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期美金五年期普通公司債 中文公開說明書

1. 發行機構：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NATIXIS）
2.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期美金五年期普通公司債（下稱「本債券」）
3. 種類、發行總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1) 種類：無記名式有價證券
 - (2) 發行總額：美金 80,000,000 元（總括申報金額為不超過歐元 1,000,000,000 元或其等值外幣）
 - (3) 利率：固定年利率 3.55%
 - (4) 重要發行條件摘要：
 - (i) 發行總金額：美金 80,000,000 元
 - (ii) 每單位面額：美金 1,000 元
 - (iii) 發行期間：5 年期，西元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西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
 - (iv) 發行價格：每單位面額的 100%
 - (v) 利率：固定年利率 3.55%
 - (vi) 計日基準：以每月 30 日，每年 360 日計算（30/360 (ISDA)）
 - (vii) 付息日期：每年 9 月 26 日付息，自西元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
 - (viii) 償還方法及期限：於到期日以每單位面額 100% 贖回本債券。本債券可能因發生違法事件，而根據條件予以提前贖回。
 - (ix) 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和盧森堡證券交易所（Euro MTF 市場）
 - (x) 發債計劃：發行機構及 NATIXIS Structured Issuance SA 之 20,000,000,000 歐元債務工具發行計劃
 - (xi) 擔保情形及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
 - (5) 公開承銷比例：100%
 - (6) 承銷及配售方式：於發行日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4. 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支應發行機構之一般銀行業務、事務及經營發展，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5.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1) 承銷費用：約美金 80,000 元
 - (2) 其他費用：約美金 120,000 元（包含受託機構及律師等其他費用）
6.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7.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機構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機構西元 2018 年 4 月 24 日所編製的基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嗣後就基本公開說明書所為之其他增補（下稱「基本公開說明書」）和西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所編製之最終條款（下稱「最終條款」）（基本公開說明書與最終條款以下合稱「債券公開說明書」），並應注意發行機構之風險事項。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至第 81 頁。
8. 本公開說明書之查詢網址：本公開說明書和債券公開說明書之查詢網址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9. 發行機構之股票未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或未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10. 本債券以英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債券所生之爭議係以英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1.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機構集團之股東權益合計為 20,987 百萬歐元（節錄自 2017 年 NATIXIS 註冊文件第 195 頁）

項目	金額（單位：百萬歐元）	所占比率
普通股股本及公積	10,976	52.30%
合併公積	6,697	31.91%
直接記入權益之利得或損失	772	3.68%
不可回復直接記入權益之利得或損失	-318	-1.52%
本期淨利	1,669	7.95%
非控制性權益	1,192	5.68%
權益總計	20,987	100.00%

2. 本公開說明書和債券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 本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主辦承銷商及協辦承銷商營業處所(如下)。
 (2) 本公開說明書和債券公開說明書分送方式及索取本公開說明書和債券公開說明書之方法:本公開說明書和債券公開說明書可於下列網站免費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3. 證券承銷商

主辦承銷商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 2311-4345

協辦承銷商：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 2325-5818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3 樓

電話：(02) 2715-1313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02) 2326-8899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電話：(02) 2563-3156

4. 公司債保證機構：不適用

5. 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3 樓及 4 樓信託部

電話：(02)2517-3336

6.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不適用

7.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不適用

8.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Fitch Ratings Ltd.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網址：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home>

地址：30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電話：+44 (0)20 3530 1000

London E14 5GN

9.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不適用

1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Deloitte & Associés

地址：185, avenue Charles-de-Gaulle 92524 Neuilly-sur-Seine Cedex

事務所名稱：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地址：63, rue de Villiers 92208 Neuilly-sur-Seine Cedex

事務所名稱：Mazars

地址：61, rue Henri-Regnault 92400 Courbevoie

網址：

<https://www2.deloitte.com/fr/fr.html>

電話：+33 1 40 88 28 00

網址：<https://www.pwc.fr/>

電話：+33(0)1 56 57 58 59

網址：<https://www.mazars.fr/>

電話：+33 1 49 97 60 00

11. 複核律師：不適用

12.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名：Damien Souchet

職稱：NATIXIS 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

電子郵件信箱：damien.souchet@natixis.com

聯絡電話：+33 6 89 52 59 58

13. 發行機構公司網址：<https://www.natixis.com/>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法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下稱「NATIXIS」或「發行機構」)

依據發行機構及 NATIXIS Structured Issuance SA 之 20,000,000,000 歐元債務工具發行計劃(下稱「本計畫」)所發行之美金 80,000,000 元 3.55% 2023 年到期債券

發行機構業以總括方式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 受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委託)申報募集與發行預定總括發行金額不超過歐元 1,00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 得於申報生效日(即西元(下同)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本債券係為總括申報下第一次發行。

本公開說明書係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及其他相關規定所編製, 且僅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的債券。

本債券將由發行機構發行, 並依據發行機構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託機構」, 且同時包含任何之繼任受託機構)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簽訂之受託契約(並將不時修改、補充和/或重訂, 下稱「受託契約」)約定發行。

本債券於 2023 年 9 月 26 日到期。本債券利息將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為止, 每年計、付息一次(如付款日非營業日, 將依非營業日付款條件予以調整)。本債券每單位面額為美金 1,000 元。

本債券發行日為 2018 年 9 月 26 日(下稱「發行日」)。

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臺北時間)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北時間)或主辦承銷商及協辦承銷商共同公告本債券募集完成之日, 以較早日期為準(下稱「募集期間」), 得向承銷商認購本債券。本債券採先行認購者優先承購, 且本債券如於預定募集期間截止前即全數售出, 則募集期間得不經事前通知提前結束。

本債券發行價格為其本金的 100%(下稱「發行價格」)。

本債券僅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公開發行。有關本債券之銷售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認購與銷售」乙節。

本債券未曾亦不會依《1933 年美國證券法》暨其增修內容(下稱「美國證券法」)辦理註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 本債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募集、銷售或交付。

有關本債券募集、銷售及交付之其他限制, 以及發行文件於特定司法轄區之分送相關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認購與銷售」及「銷售限制」乙節。

投資本債券有其應考量之相關風險, 請詳閱自第 71 頁始之「風險因素」乙節的敘述與說明。

主辦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承銷商，以及主辦承銷商，各自擔任本債券的經銷商與承銷商，下合稱「承銷商」)。

本債券之形式與內容，以及發行機構及本債券持有人(下稱「債券持有人」)就本債券的一切權利與義務，應以英國法律為準據法。

本債券所生或與本債券有關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應以以英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以及其中所附任何其他文件及最終條款。本公開說明書與最終條款內容若有歧異者，應以最終條款所載為準。

通知

發行機構業以總括方式，向受金管會委託之櫃買中心申報募集與發行預定總括發行金額不超過歐元 1,00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得於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下稱「總括申報」)，本債券係於總括申報下第一次發行。依總括申報發行之債券得於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和/或監管限制之前提下，以發行機構決定之一或多種幣別計價債券，發行年期為至少一年以上至三十年，發行利率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不含反向浮動利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方式，由發行機構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發行機構將向(i)櫃買中心申請核准總括申報，並於櫃買中心掛牌並買賣本債券，並向(ii)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於盧森堡 Euro MTF 交易。發行機構業經合理諮詢，確認本公開說明書已包含與本次發行具備重大關係之本債券及發行機構資訊，且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於各個重大方面均係真實、正確且無誤導之情事，且並無任何未載事實足以致使本公開說明書涉及重大誤導情事。

櫃買中心之核准概不代表其已認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亦不得視為其對本債券價值提出任何保證。

本債券獲准於櫃買中心和盧森堡證券交易所(Euro MTF 市場)掛牌交易，不應視為發行機構或本債券的價值評估。

任何人均無權針對本次募集事宜，提供本公開說明書內未予記載之任何額外資訊或陳述；並且，針對該等擅自提供之本公開說明書內未記載資訊或陳述，嚴禁視同已獲得發行機構或承銷商之授權而信賴之。本公開說明書之提供，或本債券之銷售，於任何情況下皆不表示發行機構相關事務自公開說明書發佈之日起概無任何改變。

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涉及公開說明書或本債券之其他資訊，均無意做為任何信用或其他評估的基礎，亦不得視為發行機構或任何承銷商向收受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涉及本公開說明書或本債券其他資訊之人推薦購買本債券。各個潛在投資人應自行調查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並自行評估發行機構之信用價值。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涉及本公開說明書或本債券之其他資訊，皆不構成或代表發行機構或任一承銷商對於本債券認購或買進之要約或要約之引誘。

於本公開說明書內，「U.S. \$」、「\$」、「USD」和「美金」係指美國合法貨幣；「€」、「Euro」、「EUR」和「歐元」係指根據經「歐洲聯盟運作條約」增修之「歐洲共同體建立條約」而採用單一貨幣的歐盟成員國合法貨幣；「英鎊」、「GBP」或「£」係指英國合法貨幣；「新台幣」和「NT\$」則指中華民國貨幣。

於特定司法轄區，本公開說明書之分發，以及本債券的發行、銷售與交付可能受到相關法律限制。舉凡持有本公開說明書人士，均須自行瞭解並確實遵守此等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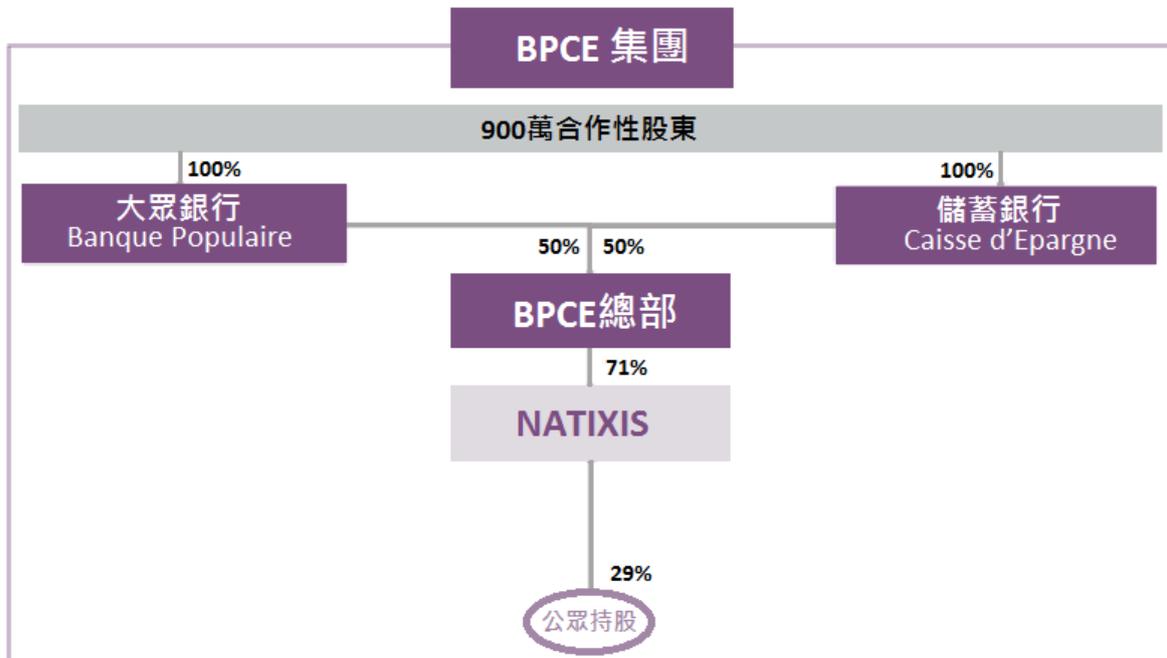
本公開說明書不應解讀為投資、財務、策略、法律、監管、會計或稅務建議。本債券並非受存款保險、存款保險基金、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公、民營或社區銀行所經營之存款保障基金所保障或擔保的銀行存款。潛在投資人於從事投資決策時，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內提供之所有資訊，並於必要時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投資人應就所收受之發行機構及本債券之條款之相關資訊，包括其所涉價值及風險，自行審視並據以做成決定。投資本債券涉及一定風險，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風險因素」乙節。

目 錄

發行機構基本資訊.....	1
本債券發行條件摘要及發行計畫.....	3
本債券之最終條款.....	6
認購與銷售.....	19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20
律師法律意見書.....	21
信評機構之評等證明文件.....	22
其他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況.....	23
受託契約.....	24
代理契約.....	58
交易限制.....	59
租稅負擔.....	64
一般資訊.....	68
風險因素.....	71
構成公開說明書一部分之參考文件.....	82
財務報表.....	83
附件 A — 承銷商聲明書	
附件 B — 主辦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附件 C — 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 D — 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 E — 發行機構財務報表	

發行機構基本資訊

NATIXIS 為法國第二大銀行集團 BPCE 旗下的跨國企銀與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保險和金融服務事業群。於西元（下同）2017 年 12 月 31 日時，BPCE 持有 71% 的 NATIXIS 股份。BPCE 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組織結構如下：



NATIXIS 旗下逾 17,000 位員工，分佈於三十八個國家，NATIXIS 專精於若干專業領域，主要區分為四大業務區塊：資產與財富管理、企業與投資銀行、保險、專門化金融服務。

1) 資產與財富管理

資產管理：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的資產管理規模全球排名第十五位 (Cerulli Associates：2017 年全球市場報告，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所管理資產為準；收入與營業利潤係以股票公開發行之資產管理公司排名為計算基準)。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屬於多重關係企業之事業，由 26 家自主資產管理公司共同組成，提供多元化的獨特積極投資管理專業能力，並享有具附加價值的控股公司的支持。

財富管理：NATIXIS 財富管理聚焦於高淨值個人/家族事業之專業服務，並透過商業模型的簡明化及數位化，期能更完善整合集團內的相關領域專業知識。

2) 企業與投資銀行：

企業與投資銀行，係以企業客戶、金融機構、機構投資人、投資基金、公共實體以及 BPCE 集團網絡為其服務對象。其提供客戶諮詢建議，並依據客戶需求開發足可支持其策略的創新解決方案，充分利用了其在投資銀行和併購、資本市場、財務以及交易銀行服務等領域的專業知識。

3) 保險：

保險部門包含控股公司 NATIXIS Assurances 以及其旗下諸多保險子公司，針對個人及專業人士打造並管理完整及全面的保險解決方案。該部門的架構包含兩大主要業務範疇，以及 BPCE 集團內的一項共通業務活動：(i) 個人保險業務，(ii) 非壽險業務，(iii) 保險解決方案係為 BPCE 集團處理其保險子公司未處理的保險事務，例如集團的保險計畫。

4) 專門化金融服務：

NATIXIS 的專門化金融服務業務範疇包含了三大業務類別－特殊融資、支付與金融服務。相關事業均致力於發展 BPCE 業務網絡 (大眾銀行 (Banque Populaire) 和儲蓄銀行 (Caisse d'Epargne) 等)，與之共同維繫強大的綜效。

NATIXIS 的營運遍佈以下三大關鍵區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了美洲地區 (佔淨營收的 28%)、亞太地區 (佔淨營收的 5%) 以及 EMEA (即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佔淨營收的 67%)。

發行機構之完整說明，述請參閱 2017 年 NATIXIS 註冊文件。

本債券發行條件摘要及發行計畫

下述關於本債券發行條件之內容僅係摘要說明，並非完整內容，發行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債券之最終條款」乙節。

1. 發行機構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3. 發行總金額(名目總金額)

美金 80,000,000 元。

4. 債券形式、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無記名式有價證券。

本債券每單位面額為美金 1,000 元。

發行價格為每單位面額之 100%。

5. 債券種類

本債券為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6. 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7.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3.55%。

8. 付息方式

每年支付利息乙次。

9. 付息日期

每年 9 月 26 日付息，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如付款日非營業日，將依非營業日付款條件予以調整）。

10.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受託契約內容，請參閱「受託契約」乙節。

11. 償還方法及償還期限

於到期日以每單位面額 100% 贖回本債券。本債券可能因發生違法事件，而根據條件予以提前贖回。

12. 額外營業日司法轄區

倫敦、紐約、泛歐自動即時總額清算系統 (TARGET2) 及臺北。

13. 非營業日付款

倘若任何付款日期並非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必須等到下個營業日時方能獲得該等

款項，且無權就該等延遲支付收取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營業日係指於相關使用地點及前述額外營業日司法轄區所指明之相關轄區內，銀行與外匯市場開放營業之日(週六、週日除外)，且：

- (i) 如以歐元以外之其他貨幣付款，則應將款項匯往以指定貨幣開設之銀行帳戶，並得於該貨幣所屬國家之主要金融中心，以指定貨幣就該等帳戶款項進行外匯交易；或
- (ii) 倘若適用之最終條款中指明以 TARGET2 系統做為額外營業日司法轄區，則以 TARGET2 系統正常營運之日為準。

14. 付款代理機構

境外：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公司盧森堡分公司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擔任最初付款代理機構。發行機構得隨時解聘任何付款代理機構，並根據代理契約委任額外或其他付款代理機構。

境內：發行機構業已委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付款代理機構，辦理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債券相關付款事宜。

15. 掛牌處所

本債券將於櫃買中心和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Euro MTF 市場) 掛牌交易。

16. 承銷方式

本債券將於發行日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17. 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期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支應發行機構之一般銀行業務、事務及經營發展，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18. 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本債券之募集期間係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臺北時間)起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北時間)或主辦承銷商及協辦承銷商共同公告本債券募集完成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下稱「募集期間」)。逾期未予募足者，剩餘之債券將由承銷商包銷。

19. 準據法

本債券(含任何因本債券而生的非契約義務)應以英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從其解釋。

發行機構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載條件，因此，得以其他非中華民國之法律做為本債券所生或相關義務之準據法。

20. 管轄法院

除下文所述者外，英國法院針對任何源自或涉及本債券之爭議，應具專屬管轄權得予解決，包括與其存在、有效性、解釋、履行、違約或終止有關之任何爭議，或其無效之後果，以及任何源自或有關本債券之非契約義務的相關爭議(下稱「爭議」)，據此，發行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針對任何爭議，應受英國法院的專屬管轄。

發行機構拋棄以英國法院為對其不便或不適合管轄為理由而提出抗辯的權利。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債券持有人得就任何爭議 (i) 於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其他法院採取法律程序；以及 (ii) 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同時採取法律程序。

發行機構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載條件，且已採用非中華民國之法律 (即英國法) 做為個別相關契約之準據法。因此，得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外之法院，解決源自或關於本債券之爭議。

本債券之最終條款

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 II(下稱「MiFID II」)產品治理/零售投資人、專業投資人及合法交易對手-產品供應者就產品審核目的，對本商品相關之目標市場評估總結如下：(i)零售投資人、專業投資人及合法交易對手投資票據之目標市場定義於 MiFID II 中；(ii)所有限專業投資人及合法交易對手的銷售通路皆是適當的；(iii)下列對零售客戶的票據銷售通路是適當的一據 MiFID II 就銷售機構的適格性所適用之投資建議。任何提供、銷售或推介本商品的人士（即「銷售機構」）皆須將產品供應者的目標市場評估納入考量。根據 MiFID II，銷售機構有責對其自身對本商品相關之目標市場進行評估（自供應者的目標市場評估採用或擷取）與據 MiFID II 就其適格性選擇適當的銷售通路。

禁止銷售予歐洲經濟區(下稱「EEA」)一般投資人-本債券非針對、且不得向 EEA 的一般投資人進行募集、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為此目的，一般投資人係指一個（或數個）(i)2014/65/EU 指令 (MiFID II) 中第 4(1)條第 11 點所定義的一般客戶；(ii)2002/92/EC 指令(IMD)中所定義的客戶，該客戶非屬 2014/65/EU 指令 (MiFID II) 中第 4(1)條第 10 點資格定義下之投資人；或(iii)非 2003/71/EC 指令(包含其後續之修訂，下稱「公開說明書指令」)中所定義之合格投資人。準此，由於未按(EU) No 1286/2014 法規（下稱「PRIIPs 法規」）之要求準備向 EEA 的一般投資人募集、銷售或提供本債券所需之重要資訊文件，因此在 PRIIPs 法規的範疇下，本債券對於 EEA 的一般投資人進行募集、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即可能不合法。

發行機構核准之最終版本

西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最終條款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機構代碼(LEI)：KX1WK48MPD4Y2NCUIZ63

20,000,000,000 歐元

債務工具發行計劃

本系列序號：4189

次序：1

美金 80,000,000 元 3.55% 2023 年到期債券(下稱「本債券」)

依據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發行機構」）之 20,000,000,000 歐元債務工具發行計劃辦理發行

主辦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承銷商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部分—約定條件

本最終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應視為與西元(下同)2018年4月24日所編制之基本公開說明書及2018年5月28日及2018年8月14日就基本公開說明書所為之增補(合稱「基本公開說明書」)中，對於本債券之條款與條件(下稱「債券條件」)而為之定義相同。本文件構成本債券之最終條款(下稱「最終條款」)，須與基本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發行機構與本債券發行之完整資訊，須結合本最終條款及基本公開說明書始能獲得。基本公開說明書可於財務代理機構或任一付款代理機構之辦公室閱覽，其影本可於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處—47, quai d'Austerlitz, 75013 Paris, France取得。

- | | | |
|----|-----------------------------------|-------------------|
| 1 | (i) 本系列序號: | 4189 |
| | (ii) 次序: | 1 |
| | (iii) 本債券與已發行之債券合併為一
一系列債券之日期: | 不適用 |
| 2 | 票面幣別: | 美金(USD) |
| | 人民幣債券: | 不適用 |
| 3 | 發行總面額: | |
| | (i) 本系列: | USD 80,000,000 |
| | (ii) 本次發行: | USD 80,000,000 |
| 4 | 本次發行價格: | 發行總面額的 100 % |
| 5 | (i) 每單位面額: | 美金 1,000 |
| | (ii) 計算金額: | 美金 1,000 |
| 6 | 發行日: | 2018年9月26日 |
| 7 | 到期日: | 2023年9月26日 |
| 8 | 利率基礎: | 3.55% 固定利率 |
| 9 | 贖回/支付方法: | 以面額全額贖回
(細述如下) |
| 10 | (i) 變更利率基礎: | 不適用 |
| | (ii) 利率基礎轉換: | 不適用 |

11	稅項補足(債券條件第 8 條):	不適用
12	賣出/買回選擇權:	不適用
13		
	(i) 計息基準:	30/360
	(ii) 非營業日付款 (債券條件第 7(i) 條)	倘若任何付款日期並非營業日，持有人必須等到下個營業日時方能獲得該等款項，且無權就該等延遲支付收取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營業日係指於相關使用地點及額外營業日司法轄區所指明之相關轄區內，銀行與外匯市場開放營業之日 (週六、週日除外)，且： (i) 如以歐元以外之其他貨幣付款，則應將款項匯往以指定貨幣開設之銀行帳戶，並得於該貨幣所屬國家之主要金融中心，以指定貨幣就該等帳戶款項進行外匯交易；或 (ii) 倘若適用之最終條款中指明以 TARGET2 系統做為額外營業日司法轄區，則以 TARGET2 系統正常營運之日為準。
	(iii) 商業中心 (債券條件第 5(j) 條):	倫敦、紐約、TARGET2 與臺北
14	公司核准發行本債券之日:	根據正式授權人依 2017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之決定
15	銷售方式:	已組成承銷團
與應付利息 (如有) 及/或(結構型券適用)贖回金額相關之條款		
16	固定利率債券條款:	適用
	(i) 利率 (包含到期日或約定之提前贖回日後到期金額之利率):	固定年利率 3.55%，每年付息
	(ii) 利息期間支付日:	同付息日期
	(iii) 利息期間支付日之營業日慣例:	不適用
	(iv) 付息日:	每年 9 月 26 日
	(v) 初次付息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vi) 固定利息金額:	美金 35.50 每單位面額
	(vii) 零星利息金額:	不適用
	(viii) 決定日:	不適用

本債券贖回相關條款，不含權證連結債券、優先股連結債券及義大利上市票券

- | | | |
|-------|-----------------------------------------------------|---------------------------------------------------------------------------------------------------------------------------------------------------------------------------------------------|
| 17 | 發行機構買回選擇權: | 不適用 |
| 18 | 本債券持有人賣出選擇權: | 不適用 |
| 19 | 最終贖回金額: | 計算金額之 100% |
| 20 | 提前贖回金額 | |
| (i) | 因發生違約事件（債券條件第 10 條）或非法事件（債券條件第 6(c)條）而提前贖回時之提前贖回金額: | 提前贖回金額應為計算代理機構依釐定當日市場條件所決定之債券公平市場價值，並充分考量任何合理的解約成本據以調整後的金額。任何未付之應計利息不得單獨支付，而是各債券計算公平市場價值時納入計算。

解約成本是指發行機構解除任何標的和/或相關避險和融資安排之任何合理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各種選擇權、交換合約或任何類型其他工具，用以對沖發行機構之本債券相關義務者）。 |
| (ii) | 允許因稅務因素而於任一日（包含付息日以外之日期（債券條件第 6(b)條）提前贖回: | 否 |
| (iii) | 未到期息票於提前贖回時即成為無效(債券條件第 7(g)條): | 不適用 |
| (iv) | 違法導致贖回（債券條件第 6(c)條）: | 避險安排：適用

於債券條件第 6(c)條內，避險安排均指由發行機構（和/或其各自關係企業）於任何時間針對本債券所從事之任何避險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買進和/或賣出任何證券、任何衍生性商品、證券或任何指數選擇權或期貨、任何該等證券或指數的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及任何相關的外匯或融資交易。 |
| (v) | 不可抗力事件與重大變更事件贖回(債券條件第 6(m)條): | 不適用 |
| (vi) | 重要觸發點(債券條件第 11 條): | 不適用 |

變動發行金額記名債券及於義大利銷售/募集本債券之適用條款

- | | | |
|----|---------|-----|
| 21 | 最低轉讓金額: | 不適用 |
|----|---------|-----|

適用本債券之一般條款

- | | | |
|----|-------------------|--------------------|
| 22 | 本債券形式: | 無記名債券 |
| | 暫時或永久全球公司債/憑證(適用於 | 得轉換為永久全球公司債之暫時全球公司 |

	無記名債券或可交換無記名債券):	債，僅於永久全球公司債中特定情況發生時方可轉換為確定形式債券。
	新全球公司債券:	否
	全球公司債憑證(僅記名債券適用):	否
23	額外營業日司法轄區(債券條件第7(i)條)或其他與付款日相關之特殊條款:	倫敦、紐約、臺北、TARGET2
24	未來息票之替換息票或確定形式債券所附之收據(且其上所記載之日期，替換息票於該日期已到期):	不適用
25	面額變更、重新名目化及重訂條款:	不適用
26	整合條款:	不適用
27	雙重幣別債券條款:	不適用
28	銷售條件及條款:	不適用
銷售		
29	(i) 若已組成承銷團，承銷商之名稱:	主辦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承銷契約日期:	2018年9月18日
	(iii) 穩定措施承銷商(如有):	不適用
30	若未組成承銷團，各承銷商之名稱及地址:	不適用
31	其他與本債券相關之指定機構名稱與地址:	計算代理機構: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XIS 計算代理機構部門 40 avenue des Terroirs de France 75012, Paris France
32	手續費及規費總額:	本次序發行總面額的0.10%
33	公開募集公開說明書指令:	不適用

GENERAL 一般條款

- | | | |
|----|---------------------------|-------------------------------------------------------------------------------|
| 34 | TEFRA 適用免稅額: | 規則 D |
| 35 | 其他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條款 | 就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871(m)條款而言，本債券非基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定義之特定債券。 |
| 36 | 其他適用於本債券之條款 | |
| | (i) 受託契約: | 本最終條款附件 2 第 1 段之內容將被視為新增於債券條件之前言。 |
| | (ii) 違約情事: | 債券條件第 10 條(違約情事)之全部內容將被本最終條款附件 2 第 2 段之內容取代。 |
| | (iii) 執行: | 本最終條款附件 2 第 3 段之內容將被視為新增於債券條件第 16 條(準據法)之後，成為第 17 條(執行)。 |
| | (iv) 本債券持有人會議、修改及放棄 | 債券條件第 11 條(本債券持有人會議及修改)之全部內容將被本最終條款附件 2 第 4 段之內容取代。 |
| 37 | 整合(適用法國法之公司債條款及條件第 11 條): | 不適用 |
| 38 | 準據法: | 英國法 |

B 部分 – 其他資訊

1 上櫃買賣許可

- (i) 上櫃掛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和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ii) 上櫃買賣許可: 發行機構將向櫃買中心申請本債券於中華民國上櫃買賣，並向盧森堡保證券交易申請於盧森堡 Euro MTF 市場交易。本債券將依櫃買中心和 Euro MTF 適用法規，於櫃買中心和 Euro MTF 進行交易。本債券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之生效日將係發行日或其前後之日。
- (iii) 預估上櫃買賣許可相關費用總額: 新台幣 15,000 元

2 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 本債券尚未獲評等

3 通知

不適用

4 僅固定利率債券適用 – 殖利率

參考殖利率: 不適用

5 僅浮動利率債券適用 – 歷史利率

不適用。

6 僅結構型債券適用 – 連結標的資訊

不適用

7 下單及承銷

全球募集與單一部分募集之合作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不適用

各國家之任何付款代理機構及保管機構（除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外）之名稱及地址: 不適用

同意以包銷方式承銷之機構與同意盡最大努力承銷但非包銷之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不適用

承銷協議已達成或即將達成: 不適用

禁止銷售予歐洲經濟區一般投資人: 適用

8 業務運作資訊

是否擬以符合歐元體系適格之方式持有:

否。雖然本項於本最終條款之日記載為否，但若歐元體系適格之標準於未來發生變更且本債券得符合該標準，則本債券可寄存於其中一家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 (ICSD)，並以其做為一般保管人。請注意，上述並不必然表示本債券在其發行期間將被認定為屬歐元體系貨幣政策及歐元體系日間融資作業之適格擔保品；該認定將取決於歐洲中央銀行是否已同意本債券已符合歐元體系適格之標準。

國際證券編碼:

XS1818328608

一般編碼:

181832860

保管機構:

(i) Euroclear France 擔任中央保管機構: 否

(ii) 一般保管機構為 Euroclear 與 Clearstream, Luxembourg: 是

除 Euroclear 與 Clearstream, Luxembourg 外其他清算機構及其相關辨識代碼:

交割相關細節請參照本最終條款附件 1 之內容

交付:

款券同時交付

其他與本債券相關之代理機構名稱與地址(如有):

詳見上述 A 部分 31 段

9 連結標的發行後續資訊

不適用

附件 1

交割程序

為買賣本債券，除投資人已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等結算機構開立帳戶，並擬透過該等開立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之帳戶交割本債券外，投資人須於本地證券商處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本地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並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TDCC」）於 Euroclear 所開設之帳戶辦理本債券之交割。

本債券於初級市場之認購將直接透過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等結算機構或透過 TDCC 於 Euroclear 所開設之帳戶辦理交割。TDCC 會立即並本債券之相關部位分配至各個初級市場投資人指定之保管劃撥帳戶中。基於時差因素，本債券分配至 TDCC 帳戶之日期預計為發行日後之第二個中華民國營業日。本債券之買賣及交割將視同本國債券，依 TDCC 及櫃買中心之相關法令及處理程序辦理。

對於已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開設帳戶之投資人，可經由該帳戶辦理本債券之交割（毋需向 TDCC 申請將本債券撥入 TDCC 帳戶），或得填具相關制式申請書，向 TDCC 申請將其存於自身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帳戶中之本債券撥入 TDCC 於 Euroclear 所開設之帳戶，或將其存於 TDCC 於 Euroclear 所開設帳戶中之本債券撥入該投資人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所開設之帳戶，俾利於本國市場或海外市場進行交易。

本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分派，將由與 TDCC 進行系統連線之付款服務銀行辦理，存入持有人之外幣存款帳戶。該等付款於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預計將撥付至投資人之外幣存款帳戶。然而，投資人實際收受匯撥款之時間，將視其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之本地銀行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對於在任何付款服務銀行均未開設外幣存款戶之投資人，其將須負擔匯出外匯款項之手續費。對於已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開設帳戶之投資人，則可經由該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帳戶直接收受款項。

投資人每年應支付 TDCC 及 Euroclear 外幣債券帳簿保管費，年費率分別為 0.009% 及 0.01%（約當多數本地銀行之平均信託保管費）。就 TDCC 之部分，若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0 元，則每年平均約新台幣 59 元，此費用應由託管該等證券之證券商自投資人之新台幣交割帳戶扣除。

附件 2

1. 受託契約

就本公司債而言，「英國法令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前言，應被視為增加以下段落：

「本條款內之聲明包含發行機構與本債券持有人之受託機構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託機構」，且應包含其繼承單位）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簽署之受託契約（下稱「受託契約」）內詳細條款及定義之摘要並受其拘束。本債券係由受託契約所形成。本債券持有人及息票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之日在通常營業時間內於目前之受託機構之主要營運處所-台灣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3、4 樓（就受託契約而言）及各付款代理機構之指定地址（就代理契約而言）處檢視受託契約及由發行機構及初始付款代理機構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簽署之代理契約與其 2018 年 9 月 18 日之增補契約（下稱「代理契約」）之副本。本債券持有人及息票持有人有權享有受託契約及代理契約內所有其應適用之條文之利益，並受該等條文拘束，且應被認為已知悉該等條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本債券及息票之持有人，於任何目的下均將被受託機構視為本債券及息票之絕對所有人（不論本債券或息票是否到期，亦不論是否有關於本債券或息票所有權之通知，或本債券或息票上是否記載或先前是否有本債券或息票遺失或被竊之通知），且無須取得有關所有權或該持有人身分證明之任何證據。

發行機構發行時不得自本債券分離債息，且本債券發行後債息亦不得自本債券分離。故所有未與本債券併同提示而請求支付之債息均為無效且不得予以付款。

2. 違約情事

「英國法令債券條款及條件」第 10 條（違約情事）應被視為刪除並由以下條款完全取代：

"10 違約情事

若發生下列任一事件（下稱「違約情事」），依受託契約之規定，受託機構得自行裁量是否通知發行機構本債券應立即到期（且本債券將因此而立即到期）且應以贖回金額連同受託契約所載之應計付之利息受償；如受託機構經持有本債券至少五分之一已發行之本金金額的本債券持有人以書面請求、或經本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指示（以受託機構應受補償及／或被擔保及／或先獲墊款至其滿意的程度為限），（惟若發生任何下列 (b)，(c)，(d) 所示之情形（除發行機構發生法定清算 (*liquidation judiciaire*) 或轉移發行機構之全部事業 (*cessation totale de l'entreprise*) 及下列 (e) 之情形），僅於受託機構以書面向發行機構證明該等事件依受託機構之意見將嚴重影響本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時），受託機構應通知發行機構本債券應立即到期（且本債券將因此而立即到期）且應以贖回金額連同受託契約所載之應計付之利息受償：

- (a) 發行機構對於本債券之任何本金或利息(包括依本條款第 8 條須支付之任何額外金額之支付(如適用時))於到期及應付而未能支付，且該違約未能於發生後 15 日內補正者；或
- (b) 發行機構就本債券下之任何其他義務未依約履行，而該違約未能於發行機構收受要求其補正之通知後 60 日內補正者；或
- (c) 如發行機構之任何其他借款債務因相關的任何違約事件而導致到期且應提前清償者，或發行機構未能於該等到期日(包括任何適用寬限延展期)為任何相

關支付，或為任何該等其他支付所提供之擔保變為強制執行者；但本款於下列情況不適用之：(i)前述應支付或清償之總金額相當於或低於 50,000,000 歐元(或其他幣別之相當金額)者；(ii)該等違約係因發行機構無法掌控之技術或結算系統問題所導致，且該等違約已於七日內補正者；或(iii)發行機構已依誠信原則就該等到期應付之債務或該等擔保成為可強制執行者提出異議，且該等異議已向管轄法院提出者，於法院尚未對該等異議作成最終裁決前，該等未進行支付或該等擔保已成為可強制執行之情形應不構成本款規定之違約事件；或

- (d) 發行機構聲請指派或被指派為一法國破產法下之特別代理人(*mandataire ad hoc*)，或與其債權人進行和解程序，或法院對其作出清算或移轉其全部業務之判決，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進行任何轉讓或與其債權人簽署任何轉讓合約，或其受任何破產程序之拘束者；或
- (e) 發行機構直接或間接對其全部或主要部份的事業或資產進行出售、轉讓、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發行機構已進行(或開始)任何非自願性或自願性之清算或解散程序者；但若發行機構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資產處分予一設立於歐盟地區之法人，且該法人依法律規定或依明示約定同時承受發行機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負債(包括本債券)者，則不在此限。”

3. 執行

「英國法令債券條款及條件」應被視為在第 16 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後新增第 17 條(執行)，其條文如下：

“17 執行

- (a) 受託機構所為之執行

受託機構為執行受託契約、本債券及息票或其他文件下之條文，隨時依其自行判斷且無須為任何通知，即對發行機構採取其認為適當之程序及/或其他步驟或行動(包括於任一程序中提出上訴)，但除(a)經本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要求或經尚未清償本債券本金金額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持有人之書面要求；且(b)受託機構已收受其滿意之補償及/或保全及/或預先墊款之情況外，受託機構無義務採取該等程序或其他步驟或行動。

- (b) 受託機構行動限制

若受託機構依據相關法域之法律顧問建議，認為於該法域採取特定行動將違背該法域之任何法律，則受託機構得免於在該法域採取該等行動。此外，若採取特定行動將導致受託機構應對該法域之任何人負責、或受託機構依據相關法律顧問建議，認為依該法域之任何應適用之法律，其係無權於該法域為相關行為；或該法域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受託機構無該等權利，則受託機構均得免於採取該等行動。

- (c) 本債券持有人所為之執行

除有受託機構應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步驟或程序但未能於合理期間內為之且此狀況仍持續存續的情形外，本債券持有人及息票持有人將無權(i)對發行機構採取任何步驟或行動以對於受託契約、本債券或息票下任一條款之履行為

執行，或(ii)對發行機構採取任何其他程序（包括於任一程序中提出上訴）。」

4. 本債券持有人會議及修改

「英國法令債券條款及條件」第 11 條（本債券持有人會議及修改）應被視為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完全取代：

受託契約明訂本債券持有人可為了商討任何對其利益造成影響之事件而召開本債券持有人會議，包括藉由通過特別決議（下稱「特別決議」）對本債券、收據、息票或受託契約內之特定條款進行修改。該會議可由持有當時本債券尚未清償之本公司債之本金金額不少於 10%之本債券持有人召開。召開任何商討特別決議之會議的法定最低出席人數為出席人士中至少二人係持有或代表本債券當時尚未清償之之本金金額之絕對多數；而在任何延期會議中，則為至少二人係本債券持有人或代表本債券持有人（且不論其所持有或代表之本債券本金金額為何）。除非該會議與以下提議相關：(i) 為修改本債券到期日或贖回日、本債券任一期付款日或任一付息日期或利息金額；(ii) 為減少或取消本債券之本金金額、或分期支付款項金額、或贖回時應付溢價；(iii) 為減少關於本債券之利率、或變動關於本債券之利率或利息金額之計算方式或計算基礎、或計算任何利息金額之基礎；(iv) 若有明訂最低及／或最高利率、分期支付款項金額或贖回金額，為減少該最低及／或最高值；(v) 為變動贖回金額（包含計算面額攤銷的方式）之任何計算方式或基礎；(vi) 為變動本債券用以支付或面額之幣別；(vii) 為採取任何上述要求之行為，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且將使用特別法定最低出席數之條款（如受託契約之進一步所載）；或(viii) 為修改關於召開任何本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法定最低出席人數、或通過項特別決議之多數決門檻之條款之情形時，則該會議之法定最低出席人數為出席人士中至少二人係持有或代表本債券面額佔當時尚未清償之本債券本金金額之至少 75%，或在任何延期會議中，則為至少二人係持有或代表本債券面額佔當時尚未清償之本債券本金金額之至少 25%。任何有效通過之特別決議均對本債券持有人及所有息票持有人（無論其是否出席任何會議、亦不論其是否於該議案進行表決）有拘束力。

受託機構得在未經本債券持有人、收據持有人或息票持有人的同意下，同意基於以下目的而對本債券、息票、代理契約或受託契約所為之任何修改 (i) 為補正或更正本債券、息票、代理契約或受託契約之任何語意不清或不完全或不一致之條款，惟以依據財務代理機構、受託機構及發行機構之意見，其不會對於本債券持有人、收據持有人及/或息票持有人之利益造成實質不利影響者為限，或 (ii) 為修正任何明顯的錯誤，或 (iii) 為遵守法國法律之強制規定。任何該等修改均對本債券持有人、收據持有人及息票持有人產生拘束力，且該等修改應依債券條件第 14 條之規定，以實際可行之最快速度於修改後通知本債券持有人。

就受託機構行使其信託、權力、權限或裁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修正、豁免、授權或決定）時，受託機構應考量本債券持有人整體之一般性利益，而不應考量本債券持有人或息票持有人（不論其人數）於特定情況下所產生之個別利益，尤其但不限於，不應考量該等行使之結果對個別本債券持有人或息票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因其住所或居所、作其他關連原因、或受特定國家或任何特定領域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之管轄而可能造成之影響，且受託機構無權要求、且本債券持有人或息票持有人亦無權請求發行人、受託機構或任何人就個別本債券持有人或息票持有人因該等行使所生之稅負

結果為補償或付款，除非係已列明於債券條件第 8 條（稅捐）之情形及/或依受託契約給予之債券條件第 8 條（稅捐）以外或是替代債券條件第 8 條（稅捐）之承諾。」

認購與銷售

發行機構同意將本債券出售予承銷商，且個別承銷商同意其個別而非共同依其承諾承銷之金額，以包銷方式全額認購本債券。

承銷商擬以本公開說明書封面所載發行價格募集本債券。承銷商得依自身需求而保留其所承銷之本債券於自身帳戶中。

發行機構業已同意，針對所發行本債券之募集和銷售相關特定責任，給予承銷商補償。向發行機構支付本債券相關款項前，承銷商有權於特定情況下，依據「發行計畫協議」終止任何認購本債券之協議。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主辦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 B。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請參閱附件 C。

信評機構之評等證明文件

惠譽針對發行機構信用所出具之評等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 D。

下表列示發行機構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之無擔保長期債信評等。信用評等並非買入、賣出或持有本債券的推薦意見。任何或所有此等信用評等，可由信評機構於任何時間修訂或撤回。個別評等應與其他評等分開獨立評估：

信評機構	長期債務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 (正向)

發行機構僅就重製前述信用評等信函與內容之正確性負責，但不針對該等信用評等文件內資訊承擔進一步或其他責任。

其他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 2017 年 NATIXIS 註冊文件，發行機構之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務證券餘額資訊如下：

(單位：百萬歐元)	12/31/2017	12/31/2016
貨幣市場工具	29,510	44,420
債券	1,265	2,700
其他債務證券	1,776	1,770
累計利息	22	31
總計	32,574	48,921

受託契約

發行機構（擔任發行機構）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機構（下稱「受託機構」，包含任何繼任受託機構））擬就本債券簽訂受託契約。發行機構依受託契約委任受託機構擔任本債券受託機構，辦理包括代理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在內之各項事宜。

本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文字與詞彙，應與受託契約所定義者相同。

受託契約原文為英文，本文所附中文版僅為中文譯文。受限於語言之不同，譯文並無法依原文之原本詞句順序逐字翻譯；此外因兩種語言的用詞並不盡相同，翻譯期間未必均能完全精準反映原文的語境。

受託契約係以英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從其解釋。

【中譯文】

受託契約書

2018年9月18日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80,000,000 元 3.55% 2023 年到期債券

1. 定義
2. 本債券之償還承諾及支付利息
3. 債券與債息之形式與發行
4. 費用、稅負及稅款
5. 承諾遵守
6. 執行
7. 法律程序、訴訟及補償
8. 款項之分配
9. 付款通知
10. 發行機構之承諾
11. 受託機構之報酬及賠償
12. 受託機構法之增補
13. 受託機構之責任
14. 受託機構與發行機構簽訂合約
15. 棄權、授權、認定及修改
16. 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
17. 貨幣補償
18. 新受託機構及額外受託機構
19. 受託機構卸任及免職
20. 受託機構之權力為額外
21. 通知
22. 準據法
23. 提交至司法管轄權
24. 契約份數
25. 1999年契約法(第三人權利)法

附件

1. 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2. 有權簽署人聲明書之格式

簽名頁

本受託契約書係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由：

- (1)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公司登記地址為 30,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de Paris* 註冊編號為 B 542 044 524，下稱「**發行機構**」)；及
-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公司登記地址為台灣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3F 及 4F 信託部(下稱「**受託機構**」，應依上下文意，包括當時該公司及所有其他為本受託契約書下受託機構或受託人之人或公司)，以本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之受託機構身分(各定義詳見下文)所共同簽定。

有鑑於：

- (A) 發行機構已獲櫃檯買賣中心(如下定義)及台灣中央銀行核准以總括申報制，依發行機構之 20,000,000,000 歐元債務工具發行計劃，授權總額度不超過歐元 1,000,000,000 元(或以等值之其他幣別計價)之一次或多次債券發行。
- (B) 發行機構董事會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決議發行機構將發行美金 80,000,000 元 3.55% 2023 年到期之債券，構成本受託契約書下之債券。
- (C) 本債券，若以正式形式發行，將以不記名方式並附加債息券。發行機構於發行時不得將債息券自債券中分割且自債券發行後亦不得將債息券自債券中分割。本文中所有提及“債券”之處均包括“債息”且“債息持有人”應指“債券持有人”。因此，所有僅提出債息券要求付款，而無附加在債券上者，將視為無效且不應獲得付款。
- (D) 受託機構同意依本受託契約之條款及條件為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之利益擔任受託機構。

茲此，本受託契約當事人約定及聲明如下：

1. 定義

- 1.1 債券條件中經定義之用語，若在本受託契約中無另行定義，則受託契約適用債券條件相同之定義。本受託契約中之用語除非因主旨或內容與下述表達有歧異，否則應如下列定義：

代理契約係指修改及重述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所訂定之代理契約(下稱**原代理契約**)，並以 2018 年 9 月 18 日之補充代理契約(下稱**補充代理契約**)所補充；

受任人係指根據本受託契約，受託機構所委任之任何律師、經理人、代理人、代表人、被提名人、保管人或其他人；

稽核會計師係指發行機構目前之獨立稽核會計師，或在其無法或不願及時依本受託契約之要求履行行為時，任何其他經受託機構為受託契約之目的任命或同意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有權簽署人係指發行機構通知受託機構並提供相關證明證實該等人業經發行機構授權簽署文件及就本受託契約之目的為發行機構為行為之人；

基本公開說明書係指 2018 年 4 月 24 日發行機構之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包括其隨時之增補)之基本公開說明書；

基本條款修改係指任何建議：

- (a) 減少或取消支付之金額、或(如有適用)修改計算應付金額之方法及修改付款日，除非該修改依受託機構之意見將增加支付之金額、或(如有適用)計算有關本債券任何本金及利息之付款日之方法；
- (b) 變更本債券及債息支付之幣別；
- (c) 變更特別決議所需之多數決；
- (d) 否決附件 1 第 19 段(i)項及第 19 段(j)項段所述之任何方案、建議或替代；

或

- (e) 變更附件 1 第 7 段或附件 1 第 9 段但書之規定；

結算系統依附件 1 第 1 段之定義；

Clearstream係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係指基本公開說明書中“英國法令債券條款及條件”(“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nglish Law Notes”)中之條件，依最終條款補充及修改，且隨時依本受託契約修改；且任何在受託契約中提及某一條件或條件之段落亦應依此解釋；

債息持有人係指目前持有債息之數人。為免疑慮，發行機構於發行時將不會將債息自債券中分割，且在次級市場若須將債息分割須經台灣主管機關必要之核准；

債息係指附屬於債券正式形式之債息券，或根據上下文需要，特定數量的債息券，包括任何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2(債券、收據、債息及息票之更換)發行之任何替換之債息券；

Euroclear係指歐洲清算銀行 Euroclear Bank S.A./N.V.；

違約事件係指任何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0(違約事件)所述之條件、事件或行為，依最終條款補充及修改，如發生該等事件，本債券僅依受託機構之通知，即依該通知內容立即到期及須償還；

特別決議依附件 1 第 1 段之意義；

最終條款係指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有關本債券發行之最終條款；

總額債券係指暫時總額債券及/或永久總額債券，依上下文意而定；

責任係指任何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收費、索賠、要求、費用、判決、訴訟行為、訴訟程序或其他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稅收、稅負、徵費、關稅及其他費用)，以及包括任何增值稅或類似之稅務徵收或可徵收及法律費用及花費，以完全補償為基礎；

到期日係指 2023 年 9 月 26 日；

債券持有人係指當時持有債券之數人，惟若該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係以總額債券方式存於 Euroclear/ Clearstream 共同存託機構或該債券係以正式形式存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之帳戶，各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記錄顯示之人(在 Clearstream 為 Euroclear 帳戶持有人之情形時，不包括 Clearstream；在 Euroclear 為 Clearstream 帳戶持有人之情形時，不包括 Euroclear)作為持有債券特定本金金額之人，將被視為持有該債券該本金金額之人(而持有相關總額債券之人將不被視為持有人)，除了關於該債券該等本金金額之本金或利息之付款目的，受託契約中所有關於對發行機構及受託機構之權利，應僅屬於共同存託機構，且就該等目的，共同存託機構依受託契約及其條款及規定應視為該債券該本金金額之持有人，一持有人或多名持有人及相關之表示應依此解釋(依情形適用)；

本債券係指發行機構發行構成本受託契約之美金 80,000,000 元 3.55% 於 2023 年到期之不記名債券，或當時流通在外之本金，或依上下文意而指特定金額，並且包括已根據條件 12(債券、收據、債息及息票之更換)發行之替代債券及暫時總額債券及永久總額債券；

在外流通係指就債券而言，所有之債券，除了：

- (a) 依本受託契約已贖回之債券；
- (b) 就依條件已有贖回日之債券且該贖回金額(包括所有應付利息)業已全數支付予受託機構或依代理契約所載之方式支付予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如適用)(在適當情形下通知已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通知)之規定通知債券持有人)，且於提示相關債券及/或債息可獲得付款；
- (c) 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6(贖回，購買及選擇)之規定已買回及取消之債券；
- (d) 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9(時效)之規定已變為無效之債券；

- (e) 有殘缺或污損之債券已收回及取消，並已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2(債券、收據、債息及息票之更換)發行替換之債券；
- (f) (僅為確定在外流通債券之本金金額之目的而為任何其他目的不影響相關債券之地位)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損壞且已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2(債券、收據、債息及息票之更換)發行替換之債券；及
- (g) 任何應交換成其他總額債券之總額債券或依其條款交換為正式形式之債券；

惟就下列各目的，亦即：

- (i) 債券持有人參加任何會議及表決、或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或透過相關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同意(詳請見附件 1 第 1 段)及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指示或要求；
- (ii) 就本受託契約第 7.1 項、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7 (執行)及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1(債券持有人之會議及修改)及附件 1 第 4 段認定當時在外流通之本債券數量；
- (iii) (不論在本受託契約中或依法律適用之結果)任何為或關於債券持有人全體或任何債券持有人之利益，受託機構被明示或暗示要求行使之裁量、權力或授權；及
- (iv) 受託機構認定是否任何事件、情況，事宜或事情，依其意見，重大損害債券持有人全體或任何債券持有人之利益，

當時由或代理發行機構或為受益人之發行機構之利益所持有之該等債券(如有)，應不視為在外流通之債券(除非因上述原因持有之情形已終止)；

付款代理機構係指發行機構根據代理契約就本債券最初委任之數個機構之指定辦公室(依上下文意而定包括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及/或(如適用)任何有關本債券之繼任付款代理機構；

永久總額債券係指根據承銷契約第 2 條，且符合或大致符合原代理契約之附約一的形式所發行關於本債券之永久總額債券；

潛在違約事件係指任何條件、事件或行為，隨著時間之經過及/或發出、作出或給予任何通知、認證、聲明、要求、確定及/或要求及/或採取任何類似之行為及/或完成任何類似之條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本金係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債券之流通在外本金餘額；

主要付款代理機構係指發行機構依據代理契約就本債券最初委任之付款代理機構之指定辦公室，或如適用，任何有關本債券之繼任主要付款代理機構；

償還，贖回及支付應包括各該行為及類似之表述亦應依此解釋；

承銷契約指在發行機構及承銷商間就本債券之發行及認購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簽署之協議；

繼任者係指就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及其他付款代理機構，就本債券依據受託契約或代理契約之條款成為其一個或多個任何繼任者、及/或任何其他或未來就本債券被發行機構指派之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及/或付款代理機構(依情形而定)(經受託機構書面同意且依受託機構先前同意之條款)、及/或(如適用)任何由發行機構隨時指定之其他或另外之指定辦公室(在前一種情形，於其被取代之同一地點)，且於各該情形下(除了依條件及/或代理契約所為之最初之任命及指定辦公室外，視情形而定)該指派或任命(依情形而定)已依本受託契約第 10(k)項之規定按照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通知)通知本債券持有人；

暫時總額債券係指根據承銷契約第 2 條，且符合或大致符合原代理契約之附件一的形式所發行關於本債券之暫時總額債券；

受託契約係指本受託契約書及受託契約書任何之增補及附件(如有)及本債券、債息券及條件，均包括隨時依本受託契約或該等條款增補之書件；

櫃檯買賣中心係指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任何繼任者；

信託公司係指根據 1906 年公眾受託法(Public Trustee Act)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於受託機構之相當法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有權得執行受託保管機構功能之公司；及

受託機構法係指 1925 年之受託機構法及 2000 年之受託機構法。

- 1.2 (a)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本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或就受託契約中任何發行機構應支付之款項應視為包括在本金金額之情形下任何特定贖回金額(定義詳見相關條件)及在任何情形下，任何依條件 8(稅收)應支付之額外金額。
- (b)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美金之處應解釋為美國之法定貨幣。
- (c)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新台幣之處應解釋為中華民國之法定貨幣。
- (d)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任何法規或任何法規之任何規定應視為包括任何法規之修改或重新制定或任何法定工具、命令或法規或任何該等修改或重新制訂。
- (e)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保證或被保證之債務應視為分別包括賠償或已給予之賠償。
- (f)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執行債權人權利之任何訴訟行為、補償或程序，應視為包括於英國之外之其它任何司法管轄區，該司法管轄區內可得或適合執行債權人權利之任何訴訟行為、補償或程序中，最接近於本受託契約所述之訴訟行為、補償或程序。

- (g)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對發行機構提出或採取法律程序應被視為包括對發行機構提出解散聲請之證明。
- (h)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 Euroclear/ Clearstream 應被視為包括其他受託機構認可之結算系統。
- (i) 除本受託契約另有定義者外，受託契約中之用語或表達應與 2006 年之公司法(Companies Act)之用語或表達相同。
- (j) 本受託契約書提及附件、條款、子款、段落及分段應解釋為本受託契約書之附件及本受託契約書之條款、子款、段落及分段。
- (k) 本受託契約中提及受託機構應遵守合理性之測試，應視為該合理性之要求應僅依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所決定，且若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與其他人之利益有衝突時，應以債券持有人之利益為準。
- (l) 本受託契約中目錄及標題僅供參考方便，不影響本受託契約之解釋。
- (m) 受託契約中任何提及受託機構應給予書面通知、同意或核准之處，為免疑慮，應視為包括以電子郵件方式給予之通知、同意或核准。

2. 本債券之償還承諾及支付利息

2.1 本債券之本金總額為美金 80,000,000 元。

2.2 發行機構向受託機構承諾其將依受託契約，於本債券最終到期日或依條件中規定該金額或任何部分金額到期之較早日期，無條件以立即可用之資金美金 80,000,000 元支付或促使向受託機構支付或依受託機構之指示支付(i)本債券到期應付之本金及(ii)本債券本金應計之利息，惟：

- (a) 有關本債券之本金或利息依代理契約中規定之方式支付予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應視為發行機構已滿足本條之相關承諾，除非其後依據條件付款予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視情形而定)有違約之情事；
- (b) 在任何情形下若未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本金予受託機構或付款代理機構，利息應於本債券之本金上繼續累積(包括任何判決或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命令之前及之後)依前述之利率(或依英國法當時對判決債務更高之利率)直至包括受託機構以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 (通知)之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所認定依本債券之條件支付予本債券持有人之日期或之後，惟該日期不得晚於受託機構或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收訖所有本金金額及依本條累積或將累積至該日相當於利息之金額之日後 30 天；及
- (c) 在任何情形下於提示要求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本金時被不適當地保留或拒絕時(除上述條件(b)之情形下)利息應於該保留或被拒絕支付(包括任何判決或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命令之前及之後)之本金上，依前述之利率(或依英國法當時對判決債務更高之利率)，自被保留或被拒絕支付之日(含)起至提示相關債券後，全數款項(包括前述利息)已以美金支

付予本債券持有人之日止(含)或(若較早)以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 (通知)之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全數款項(包括前述利息)已得以美金支付之日後 7 天，繼續累積，惟於提示相關債券後，應支付該付款。

受託機構將依本受託契約之規定為本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及其本身之利益受託持有本承諾。

受託機構有關付款代理機構之要求

2.3 在任何時間發生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後、或若就任何債券未支付到期之金額、或受託機構應收訖應依本受託契約第 8 條之規定支付予債券持有人及/或債息持有人之任何金額時，受託機構得：

(a) 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及其他付款代理機構要求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及其他付款代理機構依據代理契約：

(i) 就受託機構依本受託契約應支付之款項或應代理受託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擔任受託機構之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及付款代理機構，且應準用代理契約之條款 (並應依受託機構視為必要之修改後，且受託機構於任何條款下對付款代理機構之補償、賠償及支付實報實銷費用之責任應僅限於受託機構依受託契約就本債券當時依該目的持有且受託之可用金額)之後並代受託機構持有所有債券及債息及所有有關債券及債息之所有金額、文件及記錄；及/或

(ii) 交付所有債券及債息及所有債券及債息之所有金額、文件及記錄予受託機構或依受託機構於通知內之指示，惟該通知應視為不適用於相關付款代理機構依任何法律或法規不得揭露之任何文件或記錄；及/或

(b) 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要求其自對發行機構發出該通知起生效且至受託機構以書面撤回該通知時止，就本債券及債息支付所有後續之款項予受託機構或受託機構指定之人，而不得支付予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本受託契約第 2.2(a)項有關本債券之部份應停止效力。

追加發行

2.4 在中華民國適用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且得到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 (包括但不限於櫃檯買賣中心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所有必要之法規核准及債券掛牌登錄的核准：

(a) 發行機構有權隨時(但須依照本受託契約之規定)，無須經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之同意，創造及追加發行(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短期債券或債券 (i) 在各方面(或在各方面除了首次利息之付款外)均與本債券享有相同順位，使該等債券構成與本債券及/或任何其他追加發行之短期債券或債券同一系列之債券，或(ii)發行機構根據發行當時決定之順位、利息、轉換、贖回及其他方面之條件；

- (b) 任何根據上述第 2.4(a)款創造及追加發行以構成本債券及/或任何其他追加發行之短期債券或債券之同一系列之短期債券或債券，應受本受託契約書之受託契約增補書規範，且任何其他根據上述第 2.4(a)款創造及追加發行之短期債券或債券(如經受託機構同意)得受本受託契約書之受託契約增補書規範。於任何情形下發行機構應於追加發行任何此等債券前，簽署並交付受託機構受託契約書之增補書(有關所有適用之印花稅或其他文件費用、稅負或稅應已支付且如適用，完成印花稅貼付或註明)，內容包含發行機構依本受託契約第 2.2 項同條款就該等追加發行之短期債券或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之承諾，及受託機構要求之其他條款(不論是否有相對應於本受託契約之條款)，包括受託機構為使該追加發行有效對本受託契約書所做相關修正；
- (c) 所有受託契約之增補備忘錄應由受託機構於本受託契約書上簽署並由發行機構於受託契約書之副本上簽署；及
- (d) 若有意創造及追加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時，發行機構應於擬為該行為前以不少於 14 天之書面通知受託機構其有意創造或追加發行之金額。

3. 債券與債息之形式與發行

- 3.1 本債券最初應為暫時總額債券形式，由發行機構發行予於 Euroclear 與 Clearstream 成立之共同銀行存託機構，該存託機構應受託為有權以正式形式持有(正式債券)本債券之人士或當時於 Euroclear 與 Clearstream 所記錄之前述人士之繼承人所持有。
- 3.2 暫時總額債券應以符合或大致符合原代理契約中附件 1 所載格式印刷或列印且可能為傳真形式。暫時總額債券之發行總額為美金 80,000,000 元，且應由業經發行機構授權為發行機構為行為之人手寫簽署或傳真，並由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或代表主要付款代理機構認證。已簽署並獲認證之暫時總額債券係發行機構之具約束力及法律效力的義務，其所有權就該債券之交付而移轉。
- 3.3 發行機構得依下列條文就轉換暫時總額債券目的發行永久總額債券。永久總額債券應以符合或大致符合原代理契約中附件 1 所載格式印刷或列印且可能為傳真形式。永久總額債券之發行總額應以美金 80,000,000 元為限，且應由業經發行機構授權為發行機構為行為之人手寫簽署或傳真，並由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或代表主要付款代理機構認證。已簽署並獲認證之永久總額債券係發行機構之具約束力及法律效力的義務，其所有權就該債券之交付而移轉。
- 3.4 發行機構得依下列條文就轉換暫時總額債券與/或永久總額債券目的發行正式債券(隨附其未到期債息)。
- 3.5 正式債券及債息應為不記名形式，並應以分別符合或大致符合原代理契約中附件 1 所載格式印刷或列印。正式債券應依面額美金 1,000 元逐個發行(並依序編號)，並依本債券之條件簽核。該正式債券與其債息之所有權就其交付而移轉。

3.6 正式債券及債息應由一位發行機構之公司董事代表發行機構簽署並由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或代表主要付款代理機構認證。

3.7 已簽署並獲認證之正式債券與其簽署並獲認證之相關債息係為發行機構之具約束力及法律效力的義務。

4. 費用、稅負及稅款

發行機構將支付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有關(a)簽署及交付受託契約，(b)構成及發行債券及債息以及(c)任何受託機構所為或代受託機構所為、或(於受託契約許可之範圍內)任何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所為或代任何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所為，為執行本受託契約、或解決任何有關本受託契約、或與受託契約相關之其他任何目的之疑問所生之任何印花、發行、登記、文件及其他費用、稅負及其他稅款，包括利息及罰金。

發行機構須應要求支付或償還受託機構所有受託機構因履行其於受託契約下之義務產生之合理費用、收費、成本及花費(除法律費用及有關準備及簽署受託契約及發行債券之任何加值稅外)，包括但不限於：在報紙上為任何公告，或因代表債券持有人對發行機構求償產生之印花稅，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所有受託機構採取之所有相關行為，及任何與持續履行其於受託契約書下之義務而產生之法律顧問及/或會計師之任何費用。受託機構先行代墊之所有金額應由發行機構於受託機構向發行機構要求並附上相關收據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發行機構積欠受託機構之該等金額，順位應在本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之前。

5. 承諾遵守

發行機構向受託機構承諾其將遵守及履行並注意受託契約中所有明示對其具拘束力之條款。本債券之條件對發行機構，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受託機構應有權執行發行機構於本債券及債息下之義務，如同該等義務為受託契約下之義務，受託契約與本債券及債息應合併為一文件並一併閱讀及解釋之，受託機構將以受託人身份，為其本身及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之利益，而持有本承諾之利益。

6. 執行

6.1 受託機構得於任何時間，自行決定而無須通知，並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對發行機構或與發行機構相關採取調查程序及/或其他步驟或行動(包括於任何法律程序提出上訴)以執行發行機構於受託契約或其他約定下之義務。

6.2 若證實發行機構就任何特定之債券或債息已違約支付任何到期應付之款項(除非有相反證明)應足以證明就所有其他債券或債息(依情形而定)相關到期應付之款項亦已發生違約。

7. 法律程序、訴訟及補償

7.1 除非經(a)本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或(b)持有尚在外流通之本債券本金金額至少五分之一以上之本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指示或請求，且受託機構就其因

提起訴訟而可能所生之責任已獲得滿意之補償、及/或擔保、及/或預先受支付金額時，受託機構無義務就本受託契約採取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依條件 10(違約)給予任何通知、或採取本受託契約第 6.1 項之任何法律程序、及/或其他步驟或行為)。

- 7.2 如受託機構依其意見基於對本債券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地區之法律意見，於該有司法管轄權地區採取特定行動將違反該有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律，受託機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此外，如採取該行動將使受託機構對在該有司法管轄權地區之任何人承擔責任、或依其基於該有司法管轄權地區法律意見之意見，依據該有司法管轄權地區之任何適用之法律，其無權力於該司法管轄區為該行為或若該有司法管轄權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其並無該項權力，受託機構亦無須採取該等行動。
- 7.3 僅有受託機構有權執行受託契約之條款。除非受託機構應依前述條款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步驟或法律程序，而未能於合理之期間內為之，且該狀態仍持續中，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無權(i)對發行機構採取任何步驟或行動以執行受託契約之條款，或(ii)採取與發行機構有關或涉及發行機構之任何其他程序(包括任何程序之上訴)。

8. 款項之分配

受託機構依受託契約規定收受之現金應由受託機構信託持有，且應依下列順序分配：

- (a) 首先，支付受託機構及/或受任人依本受託契約第 11 條到期未付之本債券所有款項；
- (b) 第二，保留給受託機構認為依本受託契約第 11 條規定到期應支付給受託機構或受任人之金額，如受託機構認為其嗣後所收取之金額將不足支付該金額或將無法及時收取到應支付之金額；
- (c) 第三，同順位並等比例，併同依本受託契約第 11.8 條所規定應支付之利息，支付予依本受託契約第 11.7 條規定之受補償之一方；
- (d) 第四，同順位並等比例支付本債券到期未付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及
- (e) 第五，餘額(如有)支付予發行機構(本條約定不影響發行機構就此支付與任何他人間之付款約定，且受託機構依本條約定付款亦不因此負何法律責任)。

於不影響受託契約第 8 條之前提下，如受託機構持有代表之本債券本金或利息之現金，而本債券已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9(時效)之規定無效或因時效而失效時，受託機構仍應依前述信託持有該等現金。

9. 付款通知

受託機構應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通知)之規定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本受託契約第 8 條預定付款之日，該等款項應以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7(付款及息票)之方式為

之，因此支付之任何款項應可解除受託機構之責任。

10. 發行機構之承諾

在本債券在外流通期間(或如屬(f)，(h)，(k)，(l)及(m)段的情形，若本債券或債息仍未罹於時效負有償還或支付責任)發行機構向受託機構承諾其遵守以下條款：

- (a) 發行機構應隨時以適當且有效率的方式實施及執行其事宜；
- (b) 發行機構應向受託機構交付或促使他人交付受託機構合理要求及以受託機構合理要求之格式(包括但不限於受託機構根據本受託契約第 12(c)項要求發行機構之所有證明)以使受託機構依據本受託契約或因法律之適用解除或行使責任、受託、權力、授權和裁量權所需之意見、證明、資料和憑證；
- (c) 發行機構應促使稽核會計師準備並稽核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會計準則要求之各財務會計期間之帳簿，並應向受託機構提供該等帳簿；
- (d) 發行機構應隨時妥善保管帳簿及其他相關記錄，並允許受託機構及任何受託機構指定且發行機構無合理反對的人員，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刻自由查閱該等帳簿或其他相關記錄；
- (e) 發行機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機構任何違約事件或任何潛在違約事件之發生；
- (f) 發行機構應在受託機構提出合理要求後 7 天內向受託機構提供聲明書。該聲明書應符合或大致符合附件 2 所載格式，且由有權簽署人簽署，聲明於不早於寄送該聲明書之日前 7 日(下稱聲明日)，據有權簽署人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就其所知、所擁有之資料及所信未發生且自前一聲明日(或本受託契約簽署日，若該聲明書為第一次聲明書)起未曾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任何潛在違約事件(或若存在或曾存在，敘明該等事件)；且自前一聲明日(或本受託契約簽署日，若該聲明書為第一次聲明書)(含)至此次聲明日止(含)，發行機構已遵守其所有載於本受託契約之義務或(若非此情形)說明其未遵守之部份。該聲明書每次應附上發行機構當時最新之有權簽署人名單及其簽樣。受託機構有權依賴此聲明書為最終版而無須因聲明書中之原因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 (g) 發行機構應隨時執行和完成所有依受託機構的意見使本受託契約生效可能進一步需要之文件、行為和事宜；
- (h) 發行機構應隨時依據條件維持付款代理機構；
- (i) 若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在本債券或任何債券或債息之任何應支付日或之前未收到根據代理契約規定就該債券或債息(視情形而定)無條件以應支付之幣別支付之總額，發行機構應促使主要付款代理機構通知受託機構；

- (j) 若就本債券或任何債券或任何債息應無條件支付予給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或受託機構之任何金額已於應支付金額之日後支付，發行機構應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通知)通知或促使他人通知相關債券持有人該支付已完成；
- (k) 任何付款代理機構之委任、辭職或辭退(除委任最初付款代理機構外)，惟須事先取得受託機構之書面同意；或任何付款代理機構之任何指定辦公室變更，發行機構應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通知)通知債券持有人，且發行機構須在上述事件發生前至少 30 天發出通知(除根據代理契約或條件另有規定)；惟在終止主要付款代理機構之委任之情形下，只要任何本債券或債息仍未罹於時效而負有償還或支付責任，則在新的主要付款機構未依受託機構事先書面同意之條款委任前，該終止不得生效；
- (l) 發行機構應儘快向受託機構提交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通知)須向債券持有人發送之各通知之形式，且立即向受託機構提交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通知)須向債券持有人發送之各通知之最終形式；
- (m) 發行機構應遵守並履行其於代理契約下之義務，且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付款代理機構遵守並履行代理契約下之義務及任何受託機構根據本受託契約第 2.3(a)(i)條發出之通知，且除非事先得到受託機構之書面同意，不得對該代理契約做任何修正或修訂，並應盡所有合理的努力根據受託機構提出之要求修正或修訂該代理契約；
- (n) 發行機構應促使各付款代理機構可供債券持有人和債息持有人於其指定辦公室查閱本受託契約、代理契約及當時發行機構經查核之最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 (o) 發行機構應遵守與發行本債券相關之中華民國適用法律或法規；及
- (p) 於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通知)送出本債券贖回通知前至少 5 個臺北營業日通知受託機構其擬將本債券贖回。

11. 受託機構之報酬及賠償

- 11.1 發行機構應支付受託機構美金 10,000 元，作為其提供本受託契約下有關本債券服務之報酬。
- 11.2 若發生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發行機構茲此同意受託機構應有權獲得額外報酬，該額外報酬金額及付款日期應依據當事人隨時之書面同意定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若受託機構認為適宜、或必要、或經發行機構要求承擔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雙方同意具有特殊性質、或超出本受託契約受託機構之正常責任範圍之責任時，發行機構應支付受託機構雙方同意之額外酬金(除依據條件 11 所為之修正的情形以外)。為免疑慮，棄權、修正、考慮執行行為、採取執行行為及任何執行之後續步驟均應被認為具有特殊性質之事項。
- 11.3 發行機構應額外支付受託機構任何因與本受託契約有關之報酬而被徵收之加值稅或類似性質適當課徵稅賦之金額(在受託機構或其他集團成員被要求向稅務主管機關支付該加值稅之範圍內)。

11.4 在受託機構與發行機構未能就下述事宜達成協議之情形下：

- (a) (在上述第 11.1 項適用的情形下)報酬金額；或
- (b) (在上述第 11.2 項適用的情形下)該責任是否具有特殊性質或超出受託機構於本受託契約之正常責任範圍，或該額外報酬金額。

上述事宜應由受託機構選擇且發行機構同意之人士(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或若該人士未能獲得發行機構同意，(由受託機構申請)由當時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協會主席提名之人士(由發行機構支付提名該人士所生費用及該人士費用)決定，該人士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拘束受託機構及發行機構。

- 11.5 在不損害法律給予受託機構之補償權利之情形下，發行機構應補償受託機構及所有受任人，使其免於因準備及簽署受託契約而生之任何責任，或因其執行其於受託契約下之任何信託、權力、權限及裁量或因該等指派下或有關該等指派之職責所生之任何責任(包括爭論或辯護所有前述情形之責任)，除非該責任是因可歸責於受託機構或其任何受任人之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所致。
- 11.6 發行機構亦應賠償受託機構因準備及簽署受託契約、行使其於受託契約下或與受託契約有關之權力及履行義務所生之責任或使其免責，包括且不受限於合理之出差費用、法律費用(除準備及簽署本受託契約之法律費用)，及任何受託機構因有關執行本受託契約或其所為或所預期或代表其所為之行為有關之已付或應付之印花稅、發行、註冊、文件、及其他稅務或責任。發行機構須全額支付或免除該等費用包括加值稅，如適用。
- 11.7 若上述第 11.5 項或第 11.6 項所指之費用已由非發行機構之一人或數人支付(各稱**受補之一方**)時，發行機構須支付相當金額予受託機構，使受託機構得以償還該受補償之一方。
- 11.8 所有根據第 11.5 項及第 11.6 項發行機構應支付之款項須於受託機構要求之日支付，若受託機構於要求之日之前已實際支付該等款項，應包括受託機構自該要求之日起實際借貸成本之利息，且於其他各種情形(若於要求之日起三十天內未支付，或於指定支付日期為較早之日期之情形時，於該較早之日期前未付款)，自該要求所載之日期後第三十天起開始計息。所有應支付予受託機構款之報酬均應自該到期日起計算利息。受託機構須向發行機構提示特定日期或特定期間受託機構借貸成本之證明。
- 11.9 發行機構茲此向受託機構承諾其應支付予受託機構之所有款項將不抵銷、反訴、扣除或扣繳，除非依法律要求，在該情形下，發行機構將支付額外費用使受託機構收取之金額與無該等抵銷、反訴、扣除或扣繳之情形所收取之金額相同。
- 11.10 除非另行受託契約明確記載免除受託契約之規定，否則本第 11 條規定應持續具有完全效力，無論受託機構是否已去職且無論受託機構是否為受託契約當時之受託機構。

12. 受託機構法之增補

2000 年受託機構法第 1 條並不適用於本受託契約下之受託機構之責任。受託機構法與本受託契約間如有任何歧異之處，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應以本受託契約為準，且就與 2000 年受託機構法歧異之處，本受託契約之條款應構成對該法之限制或排除。受託機構應具有受託機構法賦予受託機構之所有權力並增補其權力明示如下：

- (a) 受託機構就有關受託契約得依據任何律師、評估師、會計師、測量師、銀行家、經紀人、拍賣人或其他由發行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他機構所取得之其他專家之建議或意見(不論是否以受託機構為收件人)為行為，且無須為該行為所生之任何責任負責。
- (b) 任何建議、意見或資訊得以書件、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或電纜之方式傳送或接收，受託機構無須就基於以書件、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或電纜之方式傳送之任何建議、意見或資訊而為之任何行為負責，即使該等建議、意見或資訊有錯誤或並非真實。
- (c) 受託機構得要求及有權決定將由發行機構有權簽署人就任何交易或事件之事實或事宜或適當性所簽署之聲明書作為充分之證據，受託機構在任何該等情形下，應無須要求提供進一步之證據，且無須為因其或任何其他他人依該聲明書為行為所生之責任負責。
- (d) 受託機構有權持有本受託契約或其他相關文件或將其存放於世界各地之銀行、銀行公司、或營業包括保管文件之公司或受託機構認為聲譽良好之律師或事務所。受託機構無需就該等持有或存放所生之責任負責或購買任何責任保險，且得支付所有相關存放保管所需之所有費用。
- (e) 受託機構無須就發行機構發行任何債券所獲得之資金或其應用、或任何總額債券交換為其他總額債券或正式債券、或交付任何總額債券或正式債券予有權之一人或數人負責。
- (f) 受託機構應無須通知任何人應簽署任何本受託契約所包括或提及之文件，亦無須採取任何步驟確認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是否已發生，且除非受託機構依本受託契約之規定確實了解或被明確告知相反之情形，受託機構應有權假設未發生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且發行機構仍遵守及履行其於受託契約下之義務。
- (g) 受託機構應無須對任何人因其接受任何債券或債息為有效或未拒絕任何債券或債息，而之後發現該債券或債息為偽造或非真實負責。
- (h) 受託機構就本受託契約之目的給予之同意或許可得以受託機構認為適當之條件且須符合該等條件(如有)為之，且無論受託契約是否有相反之規定，得具有追溯效力。受託機構得於其認為對債券持有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下得給予任何同意、許可、行使任何權力、權限或裁量或採取任何其他類似之行為(不論本受託契約內是否有明確提及該等同意、許可、權力、權限、裁

量或行為)。為免疑慮，除前述之情形外，受託機構對債券持有人該等事宜應無任何責任。

- (i) 受託機構不得(除非依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之命令)揭露由發行機構或任何其他與本受託契約相關之人提供予受託機構之任何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機密、財務或價格敏感資料)，且任何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均無權自受託機構獲得任何該等資訊。
- (j) 受託機構得依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為記錄、銀行間之資訊交流及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揭露有關本債券發行之資訊予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k) 凡有需要或有意因任何與受託契約相關之目的而須將任何款項從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應以受託機構與發行機構商議後同意之匯率及決定該匯率之方法及日期(除非受託契約另有規定或法律規定)進行兌換，該等同意之匯率、方法及日期應對發行機構、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 (l) 受託機構得認證任何載於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0(違約事件)(b) 及 (c) 段之條件、事件及行為(任何該等條件、事件及行為，除非受託機構依其商業上合理之裁量有不同之認定外，應包括由該等條件、事件及行為而生之情形及所生之結果)依其認定嚴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且任何該等認證應對發行機構，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m) 受託機構為自身及本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之間得決定有關受託契約任何條款之所有問題及疑慮，任何該等認定，不論係全部或部份有關受託機構之行為或程序，應對發行機構，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n) 就有關行使本受託契約下任何信託、權力、權限及裁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修改，棄權，授權或認定)，受託機構應考量債券持有人整體之利益，且不應考量任何個別之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無論其人數)之利益，尤其但不限於，不應考量各別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無論其人數)因設於、或居住於、或有關、或受任何任何特定區域或政治分區司法管轄而生之結果，且受託機構應無權要求，且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亦應無權對發行機構、受託機構或任何其他要求人要求因該等行使而個別產生之關於稅賦的賠償或給付，惟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8(稅收)及/或任何其他本受託契約下額外或代替之承諾除外。
- (o) 任何受託契約之受託人為律師、會計師、經紀人或從事任何專業或營業之人應有權收取有關本受託契約其通常專業及營業及行為所收取之費用，及包括代墊款項等其所為其他有關本受託契約所有行為或營業或所花時間之合理費用。
- (p) 受託機構得於其認為合適時將本受託契約下其全部或部分之信託、權力、授權及裁量委託授權予任一人或多人或不論是否以法人形式存在之團體(不論是否為本受託契約之共同受託模式)，惟應經發行機構於事前之同意及於必要之範圍內經台灣主管機關之核准。該授權(包括複委託)將依受託機構認為

對債券持有人有利之條件與法規下為之。受託機構應以合理之專業與謹慎來指定該被授權人，且若受託機構已妥善以合理之專業與謹慎來選擇該被授權人，受託機構對監督該被授權人之流程或行為、或因該被授權人之不當行為或違約之原因而產生之責任不負任何責任。受託機構應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於該委任或任何更新或展延或終止後通知發行機構。

- (q) 受託機構得依據受託契約之信託而非以個人名義聘用或支付代理人(無論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以辦理或執行、或同意辦理或執行任何業務或辦理或執行所有與本受託契約相關之行為(包括收付款項)。受託機構應以合理之專業與謹慎來指定該代理人，且若受託機構已以合理之專業與謹慎選任該代理人，受託機構對該代理人之不當行為或違約而產生之責任不負任何責任，且對該代理人之程序或行為亦不負監督之責。
- (r) 受託機構得於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範圍內，指派及支付任何人作為本受託契約下之信託資產之保管人或被提名人，受託機構得決定，包含於保管人存放本受託契約或任何與本受託契約構成信託相關之文件。受託機構應以合理之專業與謹慎以指派任何該保管人或被提名人，且若受託機構已以合理之專業與謹慎選任該保管人或被提名人，受託機構對該保管人或被提名人之不當行為、不行為或違約而產生之責任不負任何責任且對該等人之程序或行為亦不負監督之責。
- (s) 受託機構不應就本受託契約或其他任何相關文件或明示為增補受託契約之文件之簽署、交付、合法性、效力、充足性、真實性、有效性、履行、強制執行性或證據能力負任何責任，且無須就未能取得為本受託契約或其他任何相關文件或明示為增補受託契約之文件之簽署、交付、合法性、效力、充足性、真實性、有效性、履行、強制執行性或證據能力所需之執照、同意或其他權限負責。
- (t) 受託機構不應對任何人無法要求、請求或收到與本債券相關之任何法律意見或無法就任何該法律意見之內容檢查或評論負責，且無須就因此導致之任何責任負責。
- (u) 任何受託機構將併入或合併之公司或任何由該併入或合併產生之公司將成為本受託契約之當事人且成為本受託契約之受託機構，無須經由簽署或提交任何申請任何文件，或契約當事人為任何進一步之行為。
- (v) 受託機構應無責任就本受託契約或其產生之任何義務採取任何行動，包含，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在其未能確定對於與該行動可能所生之所有責任能完全受償前，提出任何意見或雇用任何財務顧問；且得於採取任何行動前要求先行收取其認為足以補償其行為之款項(在不影響任何將來要求之前提下)。
- (w) 受託契約中之任何條款均不得要求受託機構去做可能 (i) 導致違法或違反應適用之法律或法規；或(ii) 導致其自有資金支出或承受風險、或因任何履行其義務或執行其權利、權力或裁量權(包含獲得其認為適當或有意獲得之意見)時而產生任何責任，如果其認為並無法就該風險或責任獲得將償還或充

分補償之保證。

- (x) 除非收到相反之通知，受託機構應有權且無須經過詢問而假設發行機構並無持有本債券、為本債券之受益人、或透過代理人持有本債券。
- (y) 受託機構毋須就維持或無法維持本債券於任何評等機構之評等對發行機構、任何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或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 (z) 受託機構得依賴任何根據或基於本受託契約而由稽核會計師或任何其他專家或專業顧問應受託機構要求或提供予受託機構之證明、建議、意見或報告(無論是否提供以受託機構為收受人)為事實之充分證明，無論該證明、建議、意見或報告及/或任何委託書或任何其他由受託機構訂立之與其有關之文件包含對稽核會計師或任何其他專家或專業顧問責任有最高金額或其他限制，且儘管該證明、建議、意見或報告之範圍及/或基礎可能受限於該委託書或類似文件或該證明、建議、意見或報告之條款。
- (aa) 受託機構應無需就本受託契約、有關本受託契約或其他協議或文件之交易之其他協議或文件中任何人之任何敘述、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之相關事項負責或負任何調查之責。
- (bb) 受託機構應無需就根據受託契約規定而執行或未執行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或不便性負任何責任或產生任何債務。
- (cc) 受託機構應無須對發行機構，債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其依據本受託契約第 10 (1) 條同意發行機構給予債券持有人之通知負任何責任。受託機構不應被視為就該等通知之內容之任何方面為真實、正確或完整或該等通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得合法發出或送達為任何聲明、保證、證實或確認。
- (dd) 於認定任何賠償、擔保或預墊資金是否足夠時，受託機構有權以最差之情形去評估該等情形下之風險，且就該目的，得考量，但不限於，在英國或他處辯護或開啟訴訟程序之成本，及無論機率有多低，其在英國或他處遭受判決賠償之風險。
- (ee) 受託機構有權要求債券持有人或任何應給予受託機構賠償金或擔保之人連帶負責，且提供受託機構認為充分之各交易對造之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及/或擔保品價值之證據，及各交易對造之行為能力、權利能力及授權及/或擔保品有效性之意見。
- (ff) 受託機構並無責任監督任何給予債券持有人之通知是否符合櫃檯買賣中心或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之要求。
- (gg) 除受託契約另有明確規定外，受託機構具有絕對與不受控制之自由裁量權以執行或不執行其於受託契約下之信託、權力、權限及自由裁量權(受託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間就該執行或不執行應為最終決定且對債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且無須對任何可能因其執行或不執行而生之責任負責，特別是受託機構無須根據債券持有人要求或指示或受託契約之任何其他條款為行為、或接受該要求或指示或為受託契約之任何條款下之行為，除非受託機構就其所有

承擔之責任或依其行為將產生之全部責任已獲得足夠之賠償及/或擔保。

- (hh) 受託機構應無須對任何人就其依據債券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決議或債券持有人其他會議且會議紀錄已作成並經簽署之決議或依債券持有人之指示或要求而行為負任何責任。即使之後發現會議之召開有瑕疵或決議並未經足夠之債券持有人通過或因任何原因該等決議、指示或要求為無效或對債券持有人無拘束力。

13. 受託機構之責任

13.1 本受託契約並未免除受託機構或賠償受託機構其違反信託之責任、或於受託機構因未盡其擔任受託機構，就本受託契約規定授予其之信託、權力、權限或裁量所應盡之注意及謹慎程度，而就其任何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等可能構成其於本受託契約職責之違反，依法律原則所生之其他任何責任。

13.2 儘管本受託契約有相反之規定，受託機構毋須為以下之事件負責：

- (a) 利潤損失、營業損失、商譽損失、機會損失，無論係直接或間接導致；及
- (b) 任何特殊、間接、懲罰性或附屬之損失或損害。

不論該等事件是否可預期，且不論受託機構於本受託契約書簽訂時是否可合理視為承擔該等責任，即使受託機構已被告知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之可能性；惟該損失或損害係因受託機構之詐欺行為所生者，則不在此限。

14. 受託機構與發行機構簽訂合約

不論受託機構，或任何擔任本受託契約之受託機構之公司董事、主管或控股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均無須因其職務負擔忠實義務而不得從事下列各項行為：

- (a) 與發行機構或與發行機構相關之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簽訂或有意簽訂任何合約、金融、其他交易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具有銀行或保險性質之合約、交易或安排，或與貸款、提供融資或財務建議或購買、下單、承銷、申購或促成申購或取得、持有、交易本債券或任何發行機構或其相關之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之任何其他票券、債券、股票、股份、債權股證、無擔保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擔任上開有價證券之付款代理機構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
- (b) 接受或持有任何其他受託契約之受託關係，該等受託契約係構成或確保發行機構或其相關之任何個人或企業或發行機構下之任何其他營利辦公室發行或與發行機構或其相關之任何個人或企業或發行機構下之任何其他營利辦公室相關之任何其他有價證券，且應有權就依上述(a)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上述(b)任何該等受託關係或營利辦公室(依情形而定)或有關上述(a)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上述(b)任何該等受託關係或營利辦公室(依情形而定)者行使或執行其權利，遵守其義務及履行其責任，而無需考量債券持有人之利益，且無論該等行為是否有違或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且無須對債券持有人

就該行為產生之責任負任何責任且有權持有且無須因任何原因就其收訖或有關之任何經紀佣金、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之獲利或分享利益負任何責任。

當受託機構之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或關係公司或受託機構之董事或主管在其董事或主管職責以外擁有任何資訊，除非受託機構確實知悉該等資訊，否則受託機構不應被視為知悉該等資訊，且不對債券持有人因受託機構未考量該等資訊而就本受託契約下或與本受託契約有關之行為或不行為所遭受之任何損失負責。

15. 棄權、授權、認定及修改

15.1 棄權、授權及認定

受託機構得不經債券持有人之同意或反對，且無損於其對後續任何違反、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之權利，隨時(但僅於其認為並未重大損害債券持有人之權益時)棄權或授權發行機構違反或可能違反就本受託契約或代理契約所載之任何承諾或規定，或，認定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不應視為為本受託契約之目的之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惟，無論如何，受託機構於違反特別決議之明文指示或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7(執行)所為要求時，不得行使其依本條所被授予之權力，惟該等指示或要求並不影響先前之棄權，授權及認定。任何該等棄權，授權及認定得由受託機構決定內容及條件(如有)作成，且應拘束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且僅於受託機構要求時，由發行機構於儘速於可行之範圍內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通知)通知債券持有人。

15.2 修改

受託機構得不經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之同意或許可，隨時與發行機構合意修改(a)本受託契約或代理契約(除基本條款修改之外)，若依受託機構之意見認為適當，惟前提是依受託機構之意見該等修改未重大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b)本受託契約或代理契約，若依受託機構之意見該修改為形式、輕微或技術性質或修改明顯錯誤。任何該等修改得受限於受託機構決定之內容及條件(如有)，且應拘束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且除受託機構另行同意，發行機構應儘速於可行之範圍內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通知)通知債券持有人。

15.3 違約

發行機構違反或未能遵守上述本受託契約第 15.1 項及第 15.2 項之條款及條件應構成發行機構就本受託契約下或依本受託契約其應履行或遵守之承諾或規定之違約。

16. 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

16.1 正式債券持有人將被假定為債息持有人

受託機構依本受託契約要求或有權行使受託契約下之權力、信託、權限或裁量時，除依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或依所適用法律之規定，無論其是否有收

到相反之通知，受託機構應假設各債券持有人為其持有之各正式債券附屬之所有債息之持有人。

16.2 無須通知債息持有人

受託機構及發行機構就本受託契約下之任何目的均無須通知債息持有人，若任何通知已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通知)通知債券持有人，債息持有人應被視為就所有目的已收到該通知內容。

16.3 有權視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發行機構、受託機構及付款代理機構(於所適用法律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得將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依情形而定)視為該債券或該債息之絕對所有人，在所有情形下(無論該等債券或債息是否逾期、任何債券或債息之所有權、信託或其他相關權益之通知、任何債券或債息之遺失、盜取或記載之通知)且發行機構、受託機構及付款代理機構不受任何相反之通知影響。所有對該等持有者支付相關款項將視為有效，且就該已支付總額之範圍，應滿足且解除就該債券或債息(依情形而定)應付款項之付款義務。

17. 貨幣補償

發行機構應補償受託機構、各受任人、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使其免於：

- (a) 因判決或命令中計算該到期應付之金額使用之匯率與發行機構實際支付該金額當時之匯率間之任何變動使發行機構未能支付根據本受託契約應支付受託機構、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之任何金額而致其產生之任何責任；及
- (b) 若該不足數額由(i)為發行機構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算之目的依據本受託契約計算(除本條外)應付或可能應付之金額等值之本地貨幣之當日匯率；及(ii)在該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算情形確定金額之最終日之匯率間之變化所產生或導致，該不足數額應被視為不得被任何該等最終日與該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算分配資產之日之匯率變化而抵減。

上述補償將構成發行機構於本受託契約下之義務分離及獨立之義務，不論受託機構或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是否隨時給予任何寬限，均應適用，且不論法院判決或提交任何關於發行機構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算之證明所計算關於依本受託契約(除本條外)到期應付之清算總額，應持續具有完全效力。任何上述不足數額應視為構成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之損失，發行機構或其清算人不應要求任何實際損失之證明或證據。

18. 新受託機構及額外受託機構

18.1 新受託機構

發行機構應有權依下述條款之規定委任本受託契約下新受託機構，但其不得委任任何未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通過同意之新受託機構，且該新受託機構應已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核准、申報或註冊(如有規定)。一人或數人得被委

任為本受託契約下之受託機構，但該一人或數人應為或包括一個受託公司(Trust Corporation)。當本受託契約有超過二家受託機構時，受託機構之多數決將可執行及行使本受託契約授予受託機構之所有義務、權力、受託、授權及裁量權，惟受託公司應包含在該多數決內。發行機構應在委任本受託契約之新受託機構後儘快通知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及債券持有人。受託機構無須為新受託機構之行爲、不行爲、不當行爲及/或違約之責任負責。

18.2 單獨及共同受託機構

儘管有上述本受託契約第 18.1 項之規定，在所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範圍內，受託機構得事前通知發行機構(惟無須取得發行機構、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之同意)，委任成立或居住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人(無論是否為受託公司)擔任獨立受託機構或與受託機構共同為共同受託機構：

- (a) 如受託機構認為該委任係基於債券持有人之利益；
- (b) 為符合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履行特定行爲之任何法律規定、限制或條件；
- (c) 為取得任何司法管轄區之判決，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發行機構依已取得之判決強制執行或依本受託契約之條款執行；或
- (d) 受託機構依其自行合理判斷決定該委任為必要或能夠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發行機構不可撤銷地任命受託機構以其名義為其代理人，並代表其簽署任何上述之委任書。該等受委任之人應(始終以本受託契約書之規定為前提)具委任書所賦予或規定之信託、權力、權限及裁量(於本受託契約授予受託機構之範圍內)及職責及義務。受託機構應有權力以類似方式免除任何該人之職位。受託機構支付任何該人之合理報酬及因其作為獨立受託機構或共同受託機構履行職務所產生可歸責之責任應視為本受託契約下受託機構產生之責任。受託機構無須為單獨或共同受託機構之行爲、不行爲、不當行爲及/或違約責任負責。

19. 受託機構卸任及免職

本受託契約之受託機構得隨時卸任，惟應於不少於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該受託機構無須給予任何解釋，亦無須就因該等卸任所生之責任負責。債券持有人得通過特別決議免除當時本受託契約任何一個或多個受託機構之職位。在本受託契約下唯一之受託機構為一受託公司之情形下(為免疑義，未考量依本受託契約第 18.2 項委任之任何單獨或共同受託機構)，受託機構根據本條發出通知或由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免職後，發行機構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盡快委任一受託公司為本受託契約之新受託機構，並取得該委任有關之所有必要政府核准、申報或註冊(如有規定)。任何受託機構之卸任或免職應在一受託公司繼任為受託機構後方可生效。若在該等書面通知或特別決議後 60 日內，尚未有新受託機構之任命生效，於所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範圍內，受託機構應

有權委任一受託公司擔任本受託契約之受託機構，惟該委任須事先經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20. 受託機構之權力為額外

本受託契約賦予受託機構之權力應為一般法隨時賦予其之權力外或其作為任何債券或債息之持有人外之額外權力。

21. 通知

任何依本受託契約應予發行機構或受託機構之通知或請求，無論任何目的，應以預付郵資(國內以普通郵件，國外以普通國際郵件)方式寄送、傳真發送或親送至下列地址：

發行機構：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0, avenue Pierre Mendès-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3 樓及 4 樓, 信託部
傳真：(+886)-2- 2506-0575
電話：(+886)-2- 2517-3336

或本受託契約一方隨時(依本條)通知他方之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通知或請求若以前述郵寄方式為之，國內應以交寄後二日或海外應以交寄後七日視為送達；通知或請求若以傳真為之，一經送出即視為送達，惟於以傳真方式傳送通知或要求者，寄送方應收到傳真確認且該通知或請求並應立即再以郵件確認。若收件人未收到該等確認通知應不影響以傳真方式發出之通知或要求之效力。

22. 準據法

本受託契約或本受託契約所生或有關之任何非契約義務均適用英國法律，並應按照英國法律解釋之。

23. 提交至司法管轄權

23.1 發行機構不可撤銷地同意為受託機構、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之利益，就可能因本受託契約所生或與本受託契約有關之任何爭議(包括關於任何因本受託契約所生或與本受託契約有關之任何非契約義務之相關爭議)之解決，應以英國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並應依此將該等爭議提交至具有專屬管轄權之英國法院。發行機構放棄主張英國法院為不便利法庭或不適當法庭之任何異議。受託機構、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可在適格之司法管轄權之任何其他法院對發行機構提起任何因本受託契約所生或與本受託契約有關之訴訟、起訴或法律程序(包括與因本受託契約所生或與本受託契約有關之任何非契約義務有關之訴訟、起訴或法律程序)(合稱為「**訴訟程序**」)且得在任何數量之司法管轄區同時進行訴訟程序。

23.2 發行機構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委任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

行，目前位於倫敦 Atrium Building, Cannon Bridge, 25 Dowgate Hill, EC4R 2GN，就任何訴訟程序於英國代表發行機構送達代收(如其不再擔任送達代收人時，將指派經受託機構同意且發行機構以書面方式向受託機構提名之其他人)。發行機構：

- (a) 同意於任何債券仍具時效之情形下，有效委任經受託機構同意於倫敦有辦公室且有接受上述送達服務之權限之人；
- (b) 同意任何該等人未給予發行機構該等送達之通知應不影響於任何該送達之有效性或任何基於該送達之判決之有效性；
- (c) 同意依本受託契約第 21 條，於任何法律程序中，以郵寄，郵資已付之方式將副本寄給發行機構；及
- (d) 同意本受託契約之規定並不影響任何法律允許之其他送達程序。

24. 契約份數

受託契約書及任何受託契約之增補得以任何份數簽署及交付，其所有經簽署及交付之本受託契約及任何受託契約之增補將對於本受託契約或任何受託契約之增補之當事人構成一個相同之契約，並得以簽署及交付副本之方式簽訂契約。

25. 1999 年契約(第三人權利)法

非本受託契約之一方當事人依 1999 年契約(第三人權利)法並無執行本受託契約之任何條款之權力，惟此並不影響第三人於該法令外其他存在或可適用之權利或補償。

茲證明，本受託契約已由發行機構及受託機構於第一頁所載之日期簽署及交付。

附件 1
債券持有人議事規則

定義

1. 除文內另有定義者外，下列之用語之定義如下：

集體投票指示係指付款代理機構發出之英文文件，內容記載：

(a) 證明在任何結算系統帳戶內之本債券(不論是正式形式或總額債券形式)(惟不包含就集體投票指示內所載之會議已發出投票憑證且流通在外之債券)於集體投票指示內所載之日期已被存入付款代理機構或(以該等付款代理機構認同之方式)依其指示或依其控制或封存於某一結算系統之某帳戶內，且本債券該存入、持有、封存將不會停止，直至下述任一事件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1) 集體投票指示內所載之會議已結束；及

(2) 於召開該會議前 48 小時以上，交還付款代理機構由付款代理機構出具有關於該等被存入之債券收據且該債券將被提出或(視情形需要)終止同意由付款代理機構存放、控制、或封存，且付款代理機構依第 3(F)段向發行機構發出集體投票指示必要修正之通知；

(b) 證明該等債券之各持有人已指示付款代理機構該等存放、控制、封存之債券表決權應於會議中以特定方式行使，並於會議召開前 48 小時起至會議結束或延期開會止不得撤銷或更改；

(c) 被存入、持有、封存之本債券本金總金額應列出並將其區分為就各議案表決權指示為贊同該議案及表決權指示為反對該議案；

(d) 集體投票指示中所載之一人或多人(下各稱為「代理人」)經付款代理機構授權或指示依據集體投票指示中上述(c)所述之指示行使本債券之投票權；

結算系統係指 Euroclear 及/或 Clearstream，且包括就任何債券，持有該債券之任何結算系統或為債券之持有人之任何結算系統，在各情形無論單獨或共同與其他結算系統。為免疑義，本受託契約第 1.2(g)條之規定應適用於此定義；

合資格人士係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表決之下述任一人士：

(a) 本債券正式形式之持有人；

(b) 投票憑證之持有人；及

(c) 集體投票指示內記載之任一代理人；

特別決議係指：

- (a) 依本受託契約合法召開並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合資格人士出席之多數決即以舉手表決通過；或，如須以逐案投票方式進行，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決投票表決通過；
- (b) 經全體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人簽署通過之書面決議，該決議得載於在一份文件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並由一個或多個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人簽署；或
- (c) 由全體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透過相關結算系統(經受託機構同意之形式)以電子傳輸之方式同意之決議；

投票憑證係指付款代理機構出具之英文憑證，內容記載：

- (a) 在任何結算系統帳戶內之本債券於憑證內所載之日期(不論是正式形式或總額債券形式)(惟不包含就投票憑證內所載之會議已發出集體投票指示且流通在外之債券)已被存入付款代理機構或(該付款代理機構認同之方式)依其指示或依其控制或封存於某一結算系統之某帳戶內，且本債券該存入、持有、封存將不會停止，直至下述任一事件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1) 投票憑證內所載之會議已結束；及
 - (2) 交還付款代理機構由付款代理機構出具之投票憑證；及
- (b) 其持有人有權出席有關投票憑證內所載之本債券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24 小時係指一個 24 小時的期間，包括相關會議召開之地方及付款代理機構指定之辦公室地方(為本目的，不論該會議舉行之日)銀行全天或部分時間營業之日，該期間將視情形得展延一個期間，且如有必要，可展延多個 24 小時的期間直至前述所有地方之銀行全天或部分時間營業之日；且

48 小時係指一個 48 小時的期間，包括相關會議召開之地方及付款代理機構指定之辦公室地方(為本目的，不論該會議舉行之日)銀行全天或部分時間營業之二日，該期間將視情形得展延一個期間，且如有必要，可展延多個 24 小時的期間直至前述所有地方之銀行全天或部分時間營業之二日；且

於計算與該會議相關之一個時期之**完全日**時，不得計入會議通知發出日(或者，在會議延期之情形下，延期開會之日)及會議舉行之日。

在本附件中"會議"一詞，應依上下文意，包括任何相關之延期會議。

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證據

- 2. 一張債券(不論是正式形式或總額債券形式)在任何結算系統帳戶內之持有人，得要求付款代理機構依第 3 段之規定發出投票憑證及集體投票指示。

為第 3 段之目的，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或各付款代理機構有權依賴且無須進一步詢問，自一個結算系統收到之任何資訊或指示，並無須就其依賴結算系統或就結算系統未能給予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或各付款代理機構資訊或指示對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索賠或其他責任負責。

任何持有投票憑證者或集體投票指示內所載之代理持有人，應就相關會議之所有目的被視為是投票憑證者或集體投票指示相關之債券之持有人；而本債券存入之付款代理機構或因本債券被封存任何依付款代理機構或結算機構之指示或控制而持有債券者，就該目的將不被視為債券持有人。

發出投票憑證、集體投票指示及委託書之程序

3. (a) 不在結算系統內之正式債券

如債券係以最終形式發行，且並未存於任何結算系統之帳戶，受託機構得不時(依據第 23 段)制定進一步之規定，使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有權利出席及/或投票。

(b) 結算系統內之總額債券及正式債券－投票憑證

就以正式形式或總額債券形式存於任何任何結算系統之債券之持有人(非根據第 3(C)段向主要付款代理機構發出指示之債券)得以通知結算系統方式交付投票憑證，該債券持有人之權益將指定由一個人(指定人)(無須為持有人)收集投票憑證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相關之投票憑證將在會議開始時或開始前由主要付款代理機構依該指定人提示之前已通知結算系統之該指定人身分證明方式後給予該指定人。結算系統得依其認為就該目的為適當之方式制定身分證明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護照或駕照)。若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於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收到結算系統通知該投票憑證代表之債券本金金額及指定人之身分證明方式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得於提示該通知所述之身份證明方式時，無義務進一步調查而給予該投票憑證。

(c) 結算系統內之總額債券及正式債券－集體投票指示

就以正式形式或總額債券形式存於任何結算系統之債券之持有人(非已發出投票憑證之債券)得要求主要付款代理機構發出有關本債券之集體投票指示以指示結算系統方式該等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應於會議中以特定方式行使表決權。任何該等指示應以結算機構當時有效之規定方式為之。若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於會議召開前不晚於 24 小時收到指示本債券本金金額之表決權於會議中將以特定方式行使，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將無義務進一步調查而指定一個代理人參加會議並依該等指示投票。

(d) 各集體投票指示與(如經受託機構要求)受託機構認可為由相關付款代理機構簽署之證據應由相關付款代理機構於提議由集體投票指示中代理人投票之會議指定召開之時間前 24 小時存於經受託機構同意之地。如違反，除會議主席於議程開始前同意外，集體投票指示不應視為有效。集體投票指示之副本應於會議開始前存於受託機構，惟受託機構應無義務調查或對於集體投票指示中所載之代理人之有效性或權限有疑慮。

(e) 任何依據集體投票指示所為之投票應視為有效，無論集體投票指示，任何相關持有人之指示或相關結算系統(視情形而定)之任何指示之前是否被撤銷或修改，惟發行機構之登記處所(或受託機構要求或同意之其他地方)並未於該

集體投票指示所適用之會議指定召開之時間前 24 小時收到相關付款機構於之前書面通知該撤銷或修改。

召開會議、法定人數及會議延期

4. 發行機構或受託機構於任何時間，且發行機構於收到不低於當時在外流通本金金額百分之十之債券持有人以英文書面申請後應召開會議，如發行機構於 7 日內未召開該等會議，該等會議得由受託機構或請求人召開。發行機構於召開該等會議之前，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機構相關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議程。各會議都必須在受託機構書面指定或同意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5. 在召開之會議之前，應至少於 21 個完全日前將包含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會議通知以符合任何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通知)之方式給予債券持有人。該通知須以英文書寫，須載明會議議程，若會議將提出特別決議案，應於會議通知中載明決議內容，或清楚載明決議通過後對債券持有人之影響。該等通知應記載持有人得以投票憑證或集體投票指示及如適用，指定代理人之方式行使投票權。該通知之副本應郵寄至受託機構(除該會議由受託機構召開)及寄至發行機構(除該會議由發行機構召開)。
6. 受託機構須以書面提名一人為會議主席(此人得但無須為債券持有人)，但若無此提名人選，或若沒有提名主席，或在會議指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後該提名主席並未出席，持有人應於出席之人中選定會議主席，若未選定，則由發行機構指定會議主席。延期會議之主席，無須為前次開會而延會之主席。
7. 在該等會議中，一位或多位合資格人士出席且持有或代表當時流通在外債券本金金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應(依下述條款)達到議程要求之法定出席人數(包含通過特別決議)，惟如任何議程中，包含基本條款修改時(依本受託契約 15.2 項應僅得依特別決議通過而修改)，法定出席人數為由一位或多位合資格人士持有或代表當時在外流通債券本金金額合計不少於三分之二者出席。任何議程(除選擇主席外)在相關會議已達到必要之法定人數出席前不得開始。
8. 若在會議指定時間後 15 分鐘內(或主席決定不超過 30 分鐘之較長時間)並未達到該任何特定議程要求之法定出席人數，在不妨礙其他議程(若有)已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情形下，若該會議為依債券持有人之請求而召開則應被解散。在任何其它情形下，會議應延期至不少於 13 個完全日及不多於 42 個完全日間召開，且地點可能由主席在當時或隨後決定，並經受託機構同意。若在延期會議指定時間後 15 分鐘內(或主席決定不超過 30 分鐘之較長時間)並未達到該延期會議議程要求之法定出席人數，在不妨礙其他議程(若有)已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情形下，主席得(經受託機構同意)解散此會議或將會議延期至不少於 13 個完全日後(但無最多完全日之限制)召開，地點可能由主席在當時或隨後決定，並經受託機構同意，且此規定應適用於之後所有之延期會議。
9. 在任何延期會議中，一位或多位合資格人士出席(不論代表多少債券本金金額之債券持有人)，應(依下述條款)達到法定出席人數，應有權力通過任何決議並決定所有若會議有達法定出席人數時得適當處理之事務，惟若任何之延期會議議程包括基本條款修改，須有一位或多位合資格人士出席並持有合計不少於當時

在外流通本金金額三分之一之債券出席。

10. 任何延期會議之通知應以原會議通知之同樣方式發出，但以 10 代替第五段所載之 21，及該通知應載明法定出席人數要求。

會議之議事程序

11. 會議上提交之各問題應首先以舉手表決。會議主席、發行機構、受託機構或任何合資格人士(無論持有或代表持有之債券金額數量多寡)得要求投票表決。
12. 任何會議上，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由會議主席宣布決議已由特定多數決通過或否決時，應為最終事實證明，而無須另行紀錄表決通過或否決之數目。
13. 受第 15 段所拘束，若任何會議上要求投票表決應以該方式為之，且依據下述規定，無論當下或由會議主席指示延會後所為之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之會議之決議並於投票當日生效。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影響其他除要求投票之動議以外之任何其他會議議案之繼續進行。
14. 會議主席得經會議同意(並應依會議之決議)，得隨時於任何地點延會；但延會期間不得通過任何議程，除非該議程是發生延會之會議中已合法通過者。
15. 任何要求投票表決選舉會議主席或關於延會之任何問題應於無延會之會議中提出。
16. 任何受託機構之任何董事或主管，其律師及財務顧問，發行機構之任何董事或主管，其律師及財務顧問，任何付款代理機構之任何董事或主管及其他受託機構授權之人，得出席會議並在任何會議上發言。除上文所述外，任何人無權出席並發言，亦無權在任何會議上投票，除非他是合資格人士。任何債券如符合第 1 條「在外流通」定義之但書者，將無權於任何會議上表決。
17. 在任何會議：
 - (a) 就舉手表決各合資格人士應有一票表決權；及
 - (b) 就投票表決各合資格人士就債券各該特定面額應有一票表決權或受託機構依其全權決定依各合資格人士持有或代表債券之本金金額之任何金額應有一票表決權。

在不影響任何集體投票指示中代理人之義務，任何合資格之人若享有多於一票之表決權，無須以同樣方式行使其所有之表決權。
18. 任何集體投票指示中代理人無須為持有人。本受託契約任何規定不妨礙集體投票指示中之代理人為發行機構之董事、主管或代表或其他與發行機構有關之人。
19. 債券持有人除上文所賦予之權力外(在不妨礙本受託契約賦予其他人之權力下)應僅得以特別決議行使下述權力(特別決議應依照上述第 7 段及第 9 段會議提案及法定人數之規定)：

- (a) 有權力否決任何發行機構、受託機構、任何受任人、持有人與債息持有人間之任何妥協或安排。
 - (b) 有權力否決有關受託機構、任何受任人、持有人與債息持有人或發行機構對一方或多方之權利之廢除，修改，妥協或安排，不論該等權利是否由本受託契約所產生。
 - (c) 有權力同意發行機構、受託機構或任何持有人提出本受託契約條款之任何修改。
 - (d) 有權力授權或否決依受託契約之規定需通過特別決議之議案。
 - (e) 有權力委任任何人(無論是否為債券持有人)為委員會代表持有人之利益，且賦予該委員會行使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行使之權力或裁量。
 - (f) 有權力同意被提名為受託機構之人或免除任何受託契約下目前之受託機構。
 - (g) 有權力解除或免除受託機構及/或任何受任人有關受託契約下受託機構及/或該等受任人應負責之任何行為或不行為之所有責任。
 - (h) 有權力授權受託機構及/或任何受任人同意及簽署，且為所有通過或始特別決議生效所需之契約，工具，行為及事情。
 - (i) 有權力否決進行交換或出售債券或轉換或取消為發行公司或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股份，股票，票據，債券，公司債券，債券及/或其他義務及/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考量以現金全部或部份轉換該等股份，股票，票據，債券，公司債券，債券之股票及/或其他義務及/或其他有價證券取消本債券之提案或建議。
 - (j) 有權力同意任何機構替代發行機構為本受託契約下之主要債務人。
20. (i)依本受託契約規定合法召開之債券持有人會議中通過，(ii)依本受託契約規定持有人以書面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或(iii)依本受託契約規定持有人以電子方式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同意通過之任何特別決議對於所有持有人有拘束力，無論該持有人是否出席，或是否於任何持有人會議出席，以及是否有就該特別決議投票，並對所有債息持有人有拘束力，所有該等人必須受此特別決議之影響，所有任何該等特別決議之通過均為最終證據證明其已經合法通過。任何有關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之表決結果應由發行機構於決議後 14 日內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通知)公告，惟未公告並不影響該決議效力。
21. 所有會議之決議與程序應作成會議紀錄並由發行機構隨時造冊，任何會議紀錄經該會議主席簽署，應為該決議通過或程序進行之最終證明，各該會議如已作成之會議紀錄，除有相反之證明外，應視為該會議已合法召開且所有通過之決議或程序已經合法通過或決議。
22. (a) 如果發行機構就本債券發行多個系列時，前述之條文須依下列方式修改：

- (i) 若一決議根據受託機構之意見僅會影響本債券之其中一個系列時，該決議應視為該系列之持有人於分別之會議中通過該決議(或以書面分別決議或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同意以分別決議方式通過)；
 - (ii) 若一個決議案根據受託機構之意見影響本債券中之一個以上之系列，惟該決議(依受託機構之意見)不會對任何受影響系列之持有人造成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時，應視為由所有受影響系列之持有人召開之單一會議通過該決議(或以書面單一決議或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同意以單一決議方式通過)；
 - (iii) 若一決議根據受託機構之意見影響本債券中之一個以上之系列，且該決議(依受託機構之意見)會對一系列或多系列之持有人造成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時，應視為由所有受影響之一系列或多系列之持有人及其他系列或多系列之持有人分別召開會議通過該決議(或以書面分別決議或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同意以分別決議方式通過)；及
 - (iv) 所有該等會議與本附件前述之所有條款均得準用，所有提及本債券及持有人之處應依其情形指本債券之系列或全部系列或該債券之持有人。
- (b) 若發行機構就發行並非以美金計價之債券並使其在外流通，或任何債券會議有超過一種以上之幣別，該等債券本金之計算應以：
- (i) 為第 4 段之目的，受託機構提名之銀行於發行機構收到書面要求前 7 個交易日就該債券幣別轉換為美金之即期匯率之等值美金；及
 - (ii) 就第 7、9 與第 17 段之目的(不論係與會議、延會或投票結果有關)，以於該會議前 7 個交易日即期匯率之等值計算。

在該等情形之下，各該人士就出席之投票，應就其持有或代表債券本金金額(依前述方式兌換)之各該特定面額(或由受託機構全權規定之其他美金金額)有一票表決權，為免疑義就任何債券為單一幣別但非美金之債券會議，受託機構(依其裁量)得與發行機構同意就該會議之相關幣別(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法定出席人數及投票)，得以相關債券之幣別計價，本附件所有相關條款應依此解釋之。

23. 受限於本受託契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受託機構(在諮詢過發行機構，於受託機構認此諮詢為實際可行，但無須經發行機構、持有人、債息持有人同意)得依其自行決定認為適當時制訂其他更進一步或替代之要求及/或召開會議，出席及表決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較短之期間替代本附件所提及之 24 小時或 48 小時)，該等規定，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條款之情形下，得反映結算系統之作業及設備。任何更進一步或替代之要求，受託機構得依其全權決定於任何召開會議之通知內或依其決定之其他時間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4(通知)通知持有人。

附件 2

有權簽署人之聲明書格式

[發行機構之表頭]

此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3F 及 4F 信託部
收件人：[-]

2018 年[-]

敬啟者

美金 80,000,000 元 3.55% 2023 年到期之債券

本聲明書為依據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機構」)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託機構」)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所簽署之受託契約下第 10(f)條規定交付予您。除本聲明書另有定義或因文意另有需要，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文字與用語，於本聲明書應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特此聲明，經一切合理查證，就本公司所知、所得資訊及確信：

- (a) 在[日期]¹，[除[事件]以外]²，並無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存在，且自[日期]³[前次依受託契約第 10(f)條出具聲明書之日期(如受託契約所定義)]⁴起，[除[事件]以外]⁵，亦無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存在；及
- (b) 自[日期]³(含)[(前次依受託契約第 10(f)條出具聲明書之日期(如受託契約所定義)]⁴起至[日期]¹(含)，[除[]之外]⁶，發行機構已完全遵守其在受託契約下之義務。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有權簽署人

代理契約

發行機構以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公司盧森堡分公司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為交換代理人與財務代理人，雙方業已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簽署增修並重述之代理契約，並經 2018 年 9 月 18 日增補合約予以增補(合稱「代理契約」，包括任何本債券發行日之前的不定期更新或補充)。

依代理契約之規定，發行機構委任根據本計畫發行之本債券的付款代理機構，以辦理包括支付債券到期款項以及代表發行機構通知債券持有人等各項事宜。

為承購本債券，除非投資人已設有 Euroclear Bank S.A./N.V.(下稱「**Euroclear**」)或 Clearstream Banking Luxembourg SA(下稱「**Clearstream**」)帳戶，且打算透過該等帳戶與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結算本債券，否則須由投資人持有中華民國本地證券商的證券劃撥帳戶，以及中華民國本地銀行的外幣存款帳戶，且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帳戶與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結算本債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資訊－交割程序」乙節說明。此外，透過集保結算所辦理本債券之還本付息相關事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外幣計價債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6 章(包含其後續所為之修訂)業已載明集保結算所處理事項的相關程序。據此，本債券於台灣地區業已委由集保結算所為付款代理機構，處理本債券付款相關事宜，因此發行機構無需就此另與集保結算所簽訂代理契約。

交易限制

發行機構係依法國法律合法設立且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本債券將於櫃買中心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Euro MTF 市場) 掛牌交易。

依法國法律規定，居住或住所地位於法國境外者買賣本債券並無任何交易限制。

本債券之買賣將依櫃買中心和集保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

美國

規範 S

本債券未曾，且亦不會依《1933 年美國證券法》暨其增修內容 (下稱「美國證券法」)，或依美國任一州或政治分區的證券法，辦理註冊。此外概無且不會有任何人士依據美國 1936 年《商品交易法》暨其增修內容 (下稱「CEA」)，以及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 (下稱「CFTC」) 之規則 (下稱「CFTC 規則」)，登記為任何發行機構的期貨基金經理人，且發行機構亦未曾也不會依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暨其增修內容，或是依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規辦理註冊。本債券根據規範 S 得免除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據以募集和銷售。

因此，除非於「境外交易」(如規範 S 中所定義)中，本債券概不得為許可受讓人或其利益，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許可受讓人。

下列定義應適用於此轉讓限制：

許可受讓人係指非下列人士之任何人：

- (a) 規範 S 規則 902(k)(1) 中定義之美國人；或
- (b) 基於 CEA 或任何 CFTC 規則，或根據 CEA 所擬議或頒布之任何規則、指引或命令而言，屬於美國人定義範圍內的人士 (為免疑義，任何不屬於 CFTC 規則第 4.7(a)(1)(iv) 條所定義之「非美國人」者，惟基於該條第(D)款之目的，不包含非屬「非美國人」之合乎資格人士的例外情況)。

禁止於美國境內，或對任何非屬許可受讓人之人士，轉讓本債券。將本債券移轉予非許可受讓人 (下稱「非許可受讓人」) 的任何行為均將自始失效，且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據此，此等交易中任何宣稱對於本債券有合法或受益所有權等相關權益的受讓人，對該等債券權益將不具有任何合法或受益所有人的權利。任何時候，若發行機構得知本債券之任何合法或受益所有權相關權益係由非許可受讓人所持有，則發行機構有權要求該等非許可受讓人將該等權益出售予 (i) 發行機構的關係企業 (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或 (ii) 非屬非許可受讓人的其他人士。

前述不得對非許可受讓人發行、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債券之限制，可能負面衝擊本債券投資人於次級市場 (如有) 處分本債券的能力，並大幅降低本債券的流動性。其結果可能造成本債券的價值因此嚴重受損。

依規範 S 規則 902(k)(1) 之定義，「美國人」係指：

- (a) 任何美國自然居民；
- (b) 依美國法律設立之任何合夥或公司；
- (c) 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之任何遺產；
- (d) 受託人為美國人之任何信託；
- (e) 外國實體設於美國境內之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f) 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之利益持有之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及信託除外)；
- (g) 任何由依美國法組織或成立，或(如為個人)居住在美國境內之經紀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及信託除外)；以及
- (h) 符合下列條件之合夥或公司：
 - (i) 依其他國家法律組織或成立；且
 - (ii) 由美國人所成立，主要目的係投資於未依美國證券法註冊之有價證券，惟若係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依§230.501(a)所定義)所設立且持有者，不在此限。

依 CFTC 規則 4.7 之定義，「非美國人」係指：

- (a) 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
- (b) 除以被動型投資為主要目的而設立之實體外，根據外國法律設立且以外國司法轄區為其主要營運地之合夥、法人或其他實體；
- (c) 所得(不論其來源)非屬美國所得稅法管轄之遺產或信託；
- (d) 以被動型投資為主要目的而設立之實體，例如集合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該實體內由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或合於資格人士所持有的參與單位，占該實體受益權益合計少於 10%，且該實體並非以促進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之人士對於集合基金之投資為其設立目的，其營運者因為「非美國人」而無需遵守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CFTC)會規定第 4 部分之要求；以及
- (e) 於美國以外地區設立且主要營運地點不在美國之實體的員工、主管或主要人員的退休金計畫。

根據 CFTC 就遵循特定交換規則所頒布之解釋指引與政策聲明 78 Fed. Reg. 45292, 316 (2013 年 7 月 26 日) 所定義，「美國人」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美國自然居民；
- (b) 已故美國居民的遺產；

- (c) 任何法人、合夥、有限責任公司、事業或其他信託、社團、股份公司、基金，或類似於前述各項之任何形式企業（不含下文(d)或(e)所描述之實體）（下稱「法律實體」），各皆根據美國一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組織或成立，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內者；
- (d) (c)項所述法律實體之員工、主管或主要人員的退休金計畫，除非該退休金計畫主要是為了該等實體之外國員工；
- (e) 任何受美國一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規範之信託，惟美國法院須能對該等信託之行政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
- (f) 第(c)項未論及的任何商品集合基金、集合帳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且係由(a)、(b)、(c)、(d)或(e)項中所述之一或多人所多數擁有，惟若任何商品集合基金、集合帳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僅對非美國人，而不對美國人公開發行者，則不在此限；
- (g) 由(a)、(b)、(c)、(d)或(e)項所述之一或多人具備多數直接或間接持股的任何實體（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實體擁有人僅承擔有限責任之類似實體除外），且該等持有人對於該法律實體的義務和負債承擔無限責任；以及
- (h) 以(a)、(b)、(c)、(d)或(e)項所述之人士為受益所有權人（或聯名帳戶的其中一位受益所有權人）的任何個人帳戶或聯名帳戶（不論是否全權委託）。

本債券準認購人一旦接受本公開說明書及本債券之交付，或本債券各受讓人一旦接受本債券之移轉，視同業已聲明並同意下列各項：

- (a) 本債券未曾亦不會依據美國證券法辦理註冊，並同意除於「境外交易」（如規範 S 中所定義）中，針對或代表許可受讓人所進行者外，概不於本債券發行期間內要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債券；
- (b) 其瞭解並確認，不曾亦不會有任何人依 CEA 及 CEA 規則登記為任何發行機構的期貨基金經理人；
- (c) (i) 其為許可受讓人，且 (ii) 若其係為他人或代表他人之利益行事，該等他人亦為許可受讓人；
- (d) 其瞭解並同意，發行機構有權強制要求任何本債券權益之合法或受益所有權人，定期證實該等合法或受益所有權人確為許可受讓人；
- (e) 其瞭解並確認，倘違反本債券所適用之轉讓限制規定，則發行機構有權拒絕履行本債券權益之移轉；
- (f) 其瞭解並確認，任何時候，若發行機構得知本債券之任何合法或受益所有權相關權益係由非許可受讓人所持有，則發行機構有權要求該等非許可受讓人將該等權益出售予 (i) 發行機構的關係企業（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或 (ii) 非屬非許可受讓人的其他人士。

- (g) 同意將本文所載之各項限制規定告知任何本債券權益受讓人；
- (h) 瞭解本債券將附有本文所載限制之提示說明；以及
- (i) 瞭解任何違反本債券適用之轉讓限制的轉讓行為將自始無效，此外概不辦理任何對於非許可受讓人的轉讓作業。

本債券概未經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核准或駁回，且不論是 SEC 或是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均未曾就本文件的正確性或適足性，或是針對本債券的價值發表過任何意見。任何相反之陳述將觸犯美國刑法。此外，本債券並不構成 CEA 規範下之用於未來交付(或選擇權)的商品銷售契約，亦未基於此等目的而銷售，且不論本債券交易亦或本文件皆未曾經 CFTC 根據 CEA 予以核准，又除許可受讓人外，任何人任何時候均不得買賣本債券或維持相關部位。

禁止向歐洲經濟區一般投資人銷售

個別承銷商業已聲明並同意，其不曾亦不會向任何歐洲經濟區內一般投資人逕行要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擬發行並經相關的最終條款完成之任何本債券。於本條款內：

- (a) 一般投資人一詞意指屬於下列一或多項之人士：
 - (i) 第 2014/65/EU 號指令第 4(1)條第(11)款(含增修內容，下稱「MiFID II」)所定義之零售客戶或散戶；或
 - (ii) 第 2002/92/EC 號指令(含增修內容，下稱「保險調解指令」)所定義之客戶，而該客戶並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條第 (10) 款定義之專業客戶；或
 - (iii) 非屬第 2003/71/EC 號指令(含增修內容，下稱「公開說明書指令」)所定義的合格投資人；以及
- (b) 要約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充分提供與發行及待發行本債券之條款相關之資訊，俾使投資人決定承購或認購本債券。

於本條款內，於任何相關成員國就本債券進行「公開募集」，意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充分提供與發行及待發行本債券之條款相關之資訊，俾使投資人決定承購或認購本債券，情況得因各成員國於其國內為落實公開說明書指令所採取之任何措施而異。

法國

個別承銷商及發行機構均聲明並同意：

其不曾亦將不會向法國公眾直接或間接要約或出售本債券，且未曾亦將不會向法國公眾發送或使他人發送本公開說明書、本債券最終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發行文件，且此等要約、銷售及發送之對象僅限於下列法國人士 (a) 為第三方提供投資組合管理之投資服務提供者，和/或 (b) 個人以外的合格投資人 (investisseurs qualifiés)，且均依據法國《金融貨幣法》第 L.411-1、L.411-2 和 D.411-1 條以及其他適用法規的定義及規定辦

理。

一般規定

發行機構與承銷商得於相關法令、規章或指令有所變更時，另行協議修改各項銷售限制。任何此等修改將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

除中華民國地區外，並未於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就公開募集本債券，或是持有或發送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發行文件之目的，而採取任何必要之申請核准行動。

個別承銷商業已同意，應盡其所知，於其承購、要約、銷售或交付本債券，或是持有或發送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發行文件時，遵守各司法管轄區所有相關法令、規章或指令，而發行機構或任何其他承銷商概不就此負擔任何責任。

租稅負擔

中華民國之租稅負擔

以下為本債券持有人之相關中華民國租稅負擔之摘要，係根據現行中華民國法規所撰寫。此摘要並非完整內容，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投資人(尤其是適用特殊稅負規定者，如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免稅機構)應就投資本債券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

本債券利息

由於本債券發行機構並非中華民國之法定扣繳義務人，故本債券所支付之利息或視同利息免扣繳中華民國稅款。

持有本債券之投資人如係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因本債券而取得之利息或視同利息，因不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故無須繳納中華民國綜合所得稅。然而，該等持有人應將此利息或視同利息納入其基本所得額，俾以計算基本稅額，除非此等個人以及依法需與其合併申報所得稅之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內自本債券取得之利息或視同利息，加上其他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總額少於新台幣100萬元。倘基本稅額超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亦稱「AMT條例」)規定計算而得之當年度所得稅額，則超出部分即為該債券持有人之應納基本稅額。

持有本債券之人若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必須將因本債券之應收之利息或視同利息併入其應稅所得額，並按百分之二十(20%)的單一稅率計算其應納所得稅(除非該公司於該課稅年度總應稅所得少於新台幣五十(50)萬元，則不予適用)，蓋因此等公司需按權責發生基礎就其全球所得計算並繳納所得稅。此應收利息收入不屬應計入基本稅額之項目。

出售本債券

一般而言，出售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應按交易價格課徵千分之一(0.1%)的證券交易稅。然而，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1條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收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因此，若於2026年12月31日前出售本債券，將可免徵證券交易稅。自2027年1月1日起，除屆時稅法另有規定外，出售本債券將需按交易價格繳納千分之一(0.1%)的證券交易稅。

出售債券之資本利得免繳所得稅。據此，持有本債券之中華民國個人或公司出售本債券所得之任何資本利得，皆免徵所得稅。除此之外，持有本債券之中華民國個人出售本債券所得之任何資本利得，並不屬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然而，持有本債券之中華民國公司應將此等資本利得併入其基本所得額以計算基本稅額。倘基本稅額超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而得之當年度所得稅額，則超出部分即屬該中華民國公司債券持有人之應納基本稅額。此等債券持有人如有任何資本損失，得於嗣後5年期間內，於計算其基本稅額時，自同類所得之資本利得金額中扣除。

法國租稅

下文為持有本債券相關稅務後果之摘要說明。本摘要說明係以本公開說明書發佈當時之法國有效法律為依據，可能於未來有所變更且或將具有追溯效力。投資人應知悉以下聲明屬一般性聲明，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應作此理解。因此建議準投資人針對其個人情況自行諮詢合格顧問，以決定購買、持有、贖回或處分本債券之稅務後果。

扣繳稅款

NATIXIS 所發行之本債券的扣繳稅款規定，將視其於法國稅務之性質和特性而定。

NATIXIS 所發行之本債券構成法國稅務目的之債務工具。

以下內容可能與持有 NATIXIS 所發行本債券但未持有 NATIXIS 股票者有關。

NATIXIS 所發行本債券之利息及其他收益款項，將不適用法國稅法 (*Code général des impôts*) 第 125 A III 條之所得稅扣繳規定，除非該等款項係於法國境外符合法國稅法第 238-0 A 條所定義之非合作國家或地區 (*Etat ou territoire non coopératif*) (下稱「非合作國家」) 內所支付者。若本債券相關款項係於法國境外之非合作國家支付，則根據法國稅法第 125 A III 條，將適用 75% 的扣繳稅率 (若干例外情形，以及適用雙重稅務協定較優惠條款之情況除外)。法國政府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發佈一項法規草案，若以其目前形式通過，將 (i) 擴大法國稅法第 238-0 A 條所定義之非合作國家，以包含歐盟理事會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過之結論 (暨其更新) 附件 I 清單 (下稱「歐盟清單」) 所列的國家和司法管轄區，並因此而 (ii) 擴大扣繳稅款制度之實施範圍，從而及於歐盟清單內的某些國家和司法管轄區。

此外，依據法國稅法第 238 A 條規定，本債券之利息和其他收益的支付或累計對象若定居或設立於非合作國家，或是匯入設立於非合作國家金融機構的銀行帳戶，則該等利息或其他收益不得由 NATIXIS 的應稅所得內扣除 (下稱「扣抵排除」)。前述法國政府 2018 年 3 月 28 日所發佈之法規草案，若以其目前形式通過，將擴大此稅負制度之實施範圍，涵蓋歐盟清單內的國家及司法管轄區。某些情況下，此等不得扣抵之任何利息及其他收益，可根據法國稅法第 109 條以下規定重新界定為推定股利，從而此等不得扣抵之利息及其他收益得依據法國稅法第 119 條之二之規定，按下列稅率扣繳：(i) 給付予非法國稅負居民之個人的款項：12.8%，(ii) 給付予非法國稅負居民之法人的款項：3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年度起，將配合法國稅法第 219-I 所訂標準企業所得稅率而調整)，或 (iii) 於法國境外之非合作國家支付者：75% (惟有特定例外情形，以及適用雙重稅務協定之較優惠條款規定之情形)。

縱有前述規定，若 NATIXIS 能證明本債券發行之主要目的與效應，並非於非合作國家內支付債券利息或其他收益 (下稱「例外條款」)，則法國稅法第 125 A III 條所訂之 75% 扣繳稅率以及扣抵排除規定皆不適用於本債券。依稅務公報 *Bulletin Officiel des Finances Publiques – Impôts* BOI-INT-DG-20-50-20140211、BOI-RPPM-RCM-30-10-20-40-20140211 及 BOI-IR-DOMIC-10-20-20-60-20150320 之規定，若本債券確屬下列情況，則 NATIXIS 無需提供任何證據以證明本債券發行之目的與效應，本債券之發行仍

適用例外條款：

- (i) 依據法國《金融貨幣法》第 L.411-1 條所定義之公開發行方式辦理募集，或於非合作國家以外其他國家以同等募集方式辦理募集。於本項規定內，「同等募集方式」係指必須向外國證券市場管理機關註冊或提交募集文件之募集；或
- (ii) 獲准於受規範市場或是於法國或外國多邊證券交易系統上交易，惟此等市場或系統不得位於非合作國家，且該等證券交易市場係由市場經營者或投資服務提供者或其他類似之外國實體負責經營，且該等市場經營者、投資服務提供者或外國實體並未位於非合作國家境內；或
- (iii) 債券於發行時獲准透過中央存託機構或法國《金融貨幣法》第 L.561-2 條所定義之證券交割及支付系統經營者，或一或多個同類外國存託機構或經營者進行交易，且該存託機構或經營者並非位於非合作國家。

若付款代理機構 (*établissement payeur*) 係設立於法國，則根據法國稅法第 125 A I 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稅籍 (*domiciliés fiscalement*) 設置於法國之個人的債券利息或類似收益需按 12.8% 之稅率扣繳，但得自當年度個人所得稅已繳納款項中扣除。稅籍 (*domiciliés fiscalement*) 設置於法國之個人亦須針對所收受之利息及類似收益，繳納社會貢獻稅 (CSG、CRDS 及其他相關之貢獻)，按 17.2% 之累進稅率扣繳所得稅。

根據法國稅務目的 NATIXIS 所發行之本債券非屬債務工具者

NATIXIS 所發行本債券依法國稅務目的不構成債務工具者，其相關付款不應受限於或應豁免於扣繳稅款，惟該等本債券及相關付款的受益所有權人的居住或住所地所在國，業已與法國簽定適當之雙重稅務協定，且遵守該等協定之相關規定，以及並未對於定居或設立於非合作國家之人進行本債券之付款或累計，亦未於該非合作國家中進行支付。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若本債券相關付款的支付或累計對象為定居或設立於非合作國家，或是匯入設立於非合作國家金融機構的銀行帳戶，則就 NATIXIS 而言，根據法國稅務目的，該等支付款項將不得扣抵 (全部或部分)。某些情況下，及除適用雙重稅務協定之更優惠條款外，該等不得扣抵之款項，得根據法國稅法第 109 條以下規定重新界定為推定股利，並依據法國稅法第 119 條之二的規定，以 75% 稅率扣繳稅款。

本債券準承購人的居住或住所地所在國，若尚未與法國簽訂適當的雙重稅務協定，或係定居或設立於非合作國家，則建議針對投資、持有或交易本債券之相關稅務後果，自行諮詢適當獨立和專業合格的稅務顧問。

轉讓稅及其他稅捐

本債券若得以實物交割下列各項證券，則得適用以下規定：(i) 登記營業處位於法國之公司所發行的某些上市股份或類似證券，或 (ii) 代表該等股份 (或似證券) 的證券

根據法國稅法第 235 ter ZD 條的規定，任何收購考量若導致下述之所有權移轉，則將課徵金融交易稅 (下稱「法國金融交易稅」)：(i) 法國《金融貨幣法》第 L 212-1 A 條所定義之權益證券 (*titre de capital*)，或法國《金融貨幣法》第 L 211-41 條所定義之類似

權益證券 (*titre de capital assimilé*)，該等證券獲准於認可證交所買賣，又該等證券係由登記營業處位於法國，且該等處分發生之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時公司市值超過 10 億歐元之公司所發行 (下稱「法國股份」)，或 (ii) 表彰法國股份的證券 (*titre*)，不論該證券發行機構的登記營業處位於何地。法國金融交易稅的稅率為法國股份 (或表彰法國股份之證券) 收購價值的 0.3%。法國金融交易稅有若干豁免條件，投資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認能否受益於相關豁免。

如遇某項法國股份收購交易應納法國交易稅，則該項交易可免課轉讓稅 (*droits de mutation à titre onéreux*)，登記營業處設於法國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於銷售時，一般將按 0.1% 之稅率課徵轉讓稅，惟若係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則僅在能以書面契約或協議明訂轉讓的情況下始須繳納轉讓稅。

一般資訊

如何承購本債券

本債券將由承銷商於發行日以包銷方式向發行機構認購。承銷商將擔任經銷商，向準投資人銷售本債券。

募集期間

本債券向準投資人募集之期間，係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臺北時間)起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北時間)或以主辦承銷商及共同承銷商共同公告之本債券募集完成之較早日期為準。

本債券之募集係以「先行認購者優先購得」之原則進行，且本債券如於預定募集期間截止前即全數售出，則募集期間得不經事前通知提前結束。

投資人如欲購買本債券，須洽詢任一承銷商。本債券不得直接向發行機構或任何承銷商以外之其他單位進行購買。

銷售程序

準/潛在投資人如欲購買本債券，請洽承銷商索取申購書，並於募集期間屆滿前填妥申購書，連同本債券申購價款交付承銷商。

本債券之申購事宜，係依本公開說明書之條款及申購書之條款辦理。

申購書之格式與內容並非發行機構所規定，其格式及內容可能因個別承銷商的申請與付款程序之不同以及其他相關作業程序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投資人若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申購書，應同時將該申購書正本以郵寄方式交付相關承銷商。投資人若因發行機構或任何承銷商未收到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寄送之申購書而遭受損失，發行機構或任何承銷商對此概不負責。

最低投資金額

本債券最低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 元。

付款程序

本債券的潛在購買者應洽各承銷商並依各承銷商指定之程序付款。

申購本債券時應確認事項

投資人向任何承銷商提交購買本債券之申請指示時，即視同投資人向承銷商及發行機構確認包括下列在內的各個事項：

- 承諾並同意接受其所申購之本債券數量或實際配得之任何較少數量(若有)；
- 承諾並同意依據實際配得之本債券數量全額支付發行價格；

- 同意若其未配得任何本債券，或僅購得申購數額之部分，或本債券因故未能發行，則其申購價金之全部或一部分將無息返還，其風險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 授權收受其申請指示之承銷商將其所購得之本債券存入該投資人之投資帳戶，並瞭解本債券屬於無實體發行，其於本債券下之權益僅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 已確實收到、閱讀並瞭解本公開說明書；
- 知悉本債券係以英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英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 瞭解其係直接向承銷商購買本債券，而後者係以當事人身分銷售本債券，且申請時，投資人與發行機構間概不存在與本債券購買契約相關之契約關係；
- 瞭解並同意發行機構及承銷商均不針對承銷商所提供之銀行服務和保管服務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投資人運用承銷商之銀行帳戶、投資帳戶或保管服務所生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不論發行機構或承銷商，或其各自之董事、主管、代理人及代表人，就承銷商依投資人於其所開設之銀行帳戶或投資帳戶的作業相關規定所進行之本債券銷售所致的任何損失，毋須承擔相關責任；
- 確認投資人非在美國境內，且非屬美國《證券法》規範 S 定義下之美國人 (包括美國居民以及依美國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或公司)；以及
- 瞭解投資本債券之性質及所涉風險。

投資人向承銷商申購本債券時，應確認其已閱讀並瞭解前述確認事項。

交割程序

為購買本債券，除非投資人已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開立帳戶，且打算透過該等帳戶與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辦理本債券之交割，否則投資人必須具備本地證券商的證券劃撥帳戶，以及本地銀行的外幣存款帳戶，並透過集保結算所的帳戶與 Euroclear 辦理本債券之交割。

本債券於初級市場之認購將直接透過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或透過集保結算所於 Euroclear 開設之帳戶辦理交割。集保結算所將轉撥購得之本債券之相關部位分配至各個初級市場之投資人指定的保管劃撥帳戶內。基於時差因素，本債券預計將於發行日後的第二個中華民國營業日撥入集保結算所帳戶。本債券之交易及交割應依國內債券所適用之法規以及集保結算所和櫃買中心之作業程序辦理。

投資人本身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開立帳戶者，則可經由該等帳戶辦理本債券之交割 (無需向集保結算所申請將本債券撥入集保結算所帳戶)，或填具指定申請書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將其存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帳戶內的本債券，轉撥到集保結算所於 Euroclear 所開設的帳戶內，以利於本國市場或外國市場進行交易。

本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之分派事宜，將由與集保結算所進行系統連線之款項收付銀行辦理撥付作業。於集保結算所收妥該等款項後，該等款項於扣除相關處理手續費用

後，將撥入投資人的外幣存款帳戶。然而，投資人實際收受該等配發款項的時間，將取決於其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之本地銀行的一般作業情況而定。投資人若未持有任何開立於款項收付銀行之外幣存款戶，則須支付外幣匯出手續費。已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開立帳戶之投資人，則可經由該等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帳戶直接收受款項。

投資人每年應支付集保結算所及 Euroclear 外幣債券帳簿保管費，年費率分別為 0.009% 和 0.01%(相當於多數本地銀行收取之平均信託保管費)。以集保結算所而言，若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0 元，則每年平均約新台幣 59 元。該等費用，將由投資人往來證券商透過將該等費用從投資人的新台幣證券交割帳戶內扣除。

債券報價

發行機構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流動量提供者，為本債券提供買賣報價。

風險因素

本次發行債券之準購買人於進行投資決策時，應依據自身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量本公開說明書中的一切資訊(含參考資訊)，且應特別留意下文所載之風險因素。

發行機構的營運環境存在固有風險，且某些風險無法由發行機構予以控制。下文說明發行機構所需面對的重大風險，並強調以下並非與發行機構經營相關、或因其所在環境而需承擔之一切風險之詳盡列舉。下列風險，以及其他目前尚未辨識、或是發行機構目前認為不重要的風險，仍可能對於發行機構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及/或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下文亦針對評估本債券相關市場風險的重要因素，一併說明。

與發行機構及其產業有關的風險

發行機構的信用狀況

本債券構成發行機構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性及無擔保契約義務，並與發行機構之其他無擔保契約義務享有同地位，次於優先債務受償（包括法律規定具備優先地位之債務）。發行機構發行大量全球性金融工具（包括本債券），且隨時均有龐大金融工具流通在外。倘若投資人購買 NATIXIS 所發行之本債券，其所仰賴者為發行機構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

利益衝突－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

發行機構及其任何關係企業的其他經營活動，可能對於本債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後果。因該等經營活動而可能產生之行為與衝突，係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與本債券相關交易；於公開市場上或透過非公開交易買賣本債券，而無須將此等買賣情事通知本債券持有人；執行本債券相關的特定職責，例如擔任計算或付款代理機構；發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可能與本債券相互競爭。NATIXIS 和其任何關係企業以及其各自主管和董事得從事任何此類活動，而無需考慮本債券或此等活動對於本債券可能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

除此之外，發行機構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可能從事涉及本債券、任何標的證券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而可能影響本債券價值之買賣或避險交易。

前述情況可能產生不利於台端投資之後果。發行機構對此等後果及其對台端所生之影響，概不負任何責任。

由於本債券的計算代理機構可能是 NATIXIS，或是發行機構的關係企業，因此發行機構、計算代理機構及本債券持有人之間可能存有潛在利益衝突，包括計算代理機構必須進行的某些決定與判斷。

除對發行機構提供計算代理服務外，NATIXIS 或其任何關係企業亦可能履行各種與發行機構及任何本債券相關之後續或替代職責。又，NATIXIS 的任何關係企業，皆可與發行機構訂定與發行機構或本債券相關之契約或進行相關交易，包括避險交易，因此 NATIXIS 同時擔任計算代理機構之應盡義務，與其自身及/或其關係企業的其他身分相

關利益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風險因素」說明之各種行為必須符合適用法規與條例（包括歐盟（EU）第 596/2014 號規則）之相關規定。

利益衝突—承銷商

某些承銷商及其關係企業可能於過去或未來之正常營業過程中，與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等進行投資銀行及/或商業銀行交易，也可能向其提供服務。此外，承銷商及其關係企業於其正常營業過程中，亦可能會為其自身及代其客戶從事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從事債券和權益證券(或相關的衍生性證券)及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之交易。此類投資和證券業務可能涉及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的證券及/或工具。除此之外，與發行機構具備例行性借貸關係的若干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就其對發行機構的信用曝險，係遵循通常風險管理政策進行避險。任何前述情況均可能對於台端投資產生不利後果。發行機構對此類後果及台端投資因此所受之影響，概不負任何責任。

初期名目總金額未必反映本債券的未來流動性

如基本公開說明書中「英國法令債券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第 6(d)條相關說明，發行機構及其任何關係企業，皆有權購買本債券；因此，於適用之最終條款中所載之系列債券初期名目總金額，未必足以反映該等系列債券整個存續期內的債券名目總金額。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內「英國法令債券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第 6(l)條規定，發行機構所購買之本債券如經註銷，以致系列債券名目總金額減少，可能限縮該等系列債券之其餘債券的流動性，並可能導致該等本債券在次級交易市場的交易（如有）活絡程度降低。該等交易可能帶動本債券價格之上升或下降。

倘若發行機構以稅務理由或違法因素而選擇提前贖回本債券，可能導致債券持有人的預期收益率遠低於預期

本債券之條款規定發行機構得基於特定稅務因素或違法相關情況而選擇贖回本債券。倘若發行機構決定贖回本債券，即可能限縮本債券的市場價值，且投資人若以贖回款項重新投資，可能亦無法取得類似的實際報酬。本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贖回本債券，亦不應抱持發行機構會在條件允許時贖回本債券的預期而投資本債券。

本債券持有人對於本債券的實際收益，可能因為其投資本債券所受稅務影響而減少

本債券的準購買人與出售人應注意，其可能必須根據本債券過戶地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與慣例而繳納稅捐或支付文件費用。於特定司法管轄區，對於如本債券等之金融工具將不會有稅務機關的官方聲明或法院判決。對於本債券之收購、持有、處分和贖回相關事宜，建議準投資人不宜僅單純倚賴本公開說明書中的稅務概述，而應就其個別稅務事項另行諮詢自身之稅務顧問。唯有該等顧問才能針對準投資人的具體情況進行適當評估。此處之投資考量必須與本公開說明書的稅務章節併同閱讀。

本債券持有人之實際收益可能因交易或其他成本而降低，且可能低於本債券所載之利率

關於本債券之購買或銷售，可能有幾種類型之附帶成本(包括交易費用、佣金及本債券

如經保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認購並經該保險公司銷售連結至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情形時，則有發行機構支付予該保險公司之分銷費用(如有)。該等附帶成本可能轉由投資人承擔，且可能顯著減少或降低本債券之潛在獲利。

除了上述關於銷售或購買本債券產生之直接成本外，投資人還必須考量任何後續之費用(如保管費)。

潛在投資人於投資本債券前，應完全理解有關購買、保管或銷售本債券所可能被收取的任何潛在費用。

修改

本債券條款中包含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影響其一般權益之事項的條款。該等條款允許以多數決拘束所有本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相關會議及未表決的本債券持有人，以及於表決中投相反票之本債券持有人。

法規之變更：

本債券係以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係屬有效之英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公開說明書日期後，如遇任何司法判決或英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令變更，概無法針對可能之影響提供任何保證，且任何此等變更均可能對於本債券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國破產法

根據法國破產法，如果於法國境內進行 NATIXIS 相關的保障程序 (*procédure de sauvegarde*)、加速保障程序 (*procédure de sauvegarde accélérée*)、加速財務保障程序 (*procédure de sauvegarde financière accélérée*) 或司法重組程序 (*procédure de redressement judiciaire*)，則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將自動組成一持有人組合(下稱「**持有人組合**」)以維護其共同利益。

持有人組合包含 NATIXIS 所發行之所有債務證券(包括本債券)的持有人，不論是否係依據債券發行計畫發行(例如歐洲中期債券計畫)，亦不考慮其準據法。

持有人組合商議適用於 NATIXIS 的建議保障計畫 (*projet de plan de sauvegarde*)、加速保障計畫草案 (*projet de plan de sauvegarde accélérée*)、加速財務保障計畫草案 (*projet de plan de sauvegarde financière accélérée*) 或司法重組計畫草案 (*projet de plan de redressement*)，並得進一步同意下列事項：

- 透過重新安排到期應付款項及/或部分或完全撤銷債務，以增加債務證券持有人(包括本債券持有人)的負債(費用)；
- 視情況以適當方式建立債務證券持有人(包括本債券持有人)間之不平等待遇；及/或
- 決定將債務證券(含本債券)轉換為附有或可能附有股本權利的證券。

持有人組合的決定將採三分之二多數決的方式(依據參與或委任代表之持有人所持債務

證券的比例而計算表決數)。召集持有人組合並無法定出席人數要求。

為免疑慮，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本債券最終條款中附件 2 第 4 段所述有關本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條件，唯有在其不抵觸適用於此等情況之強制性破產法規定時方得適用。

依法國法律構成「義務」的債券

投資人應注意，NATIXIS 概不向投資人對於本債券必能享有審慎或監管處理待遇 (包括但不限於本債券是否構成法國法律下的義務 (如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 L.213-5 條所定義)) 進行擔保。個別準投資人應諮詢其自身之法律顧問及適合之監管機構、會計師、稽核人員及稅務顧問，以判斷下列情況及其程度 (i) 投資本債券是否合法；(ii) 本債券能否做為多種借貸的抵押品；(iii) 本債券是否屬於受規範資產 (若有適用)；(iv) 從審慎角度考慮，本債券是否屬於適合之投資；以及 (v) 購買或質押本債券是否有其他限制。金融機構應諮詢其法律顧問或適當之監管機關，以判斷在任何適用風險資本或類似規定下本債券之適當處理方式。

某些情況下，某些本債券的稅項補足款可能極有限或者全無

根據本債券條款，發行機構有義務足額支付本金及利息，毋須扣除法國扣繳稅，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則此等情況下 (如下文規定)，發行機構應支付額外金額，俾使投資人所收受之款項金額等同於無扣繳稅時之足額款項。然而，如果本債券下之付款於法國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須適用扣繳稅，則本債券持有人只能收到扣除任何適用之扣繳稅後的款項。

倘若法國法律規定須適用扣繳或扣除稅項，且若關於本債券之適用最終條款內對於稅項補足條款係載明「不適用」，則無論是 NATIXIS、付款代理機構，亦或是任何其他人，均無須支付額外款項以補足扣繳或扣除的金額。

特定司法管轄區在某些情況下徵收扣繳稅的相關討論，請參閱基本公開說明書中「稅務」一節。

美國約當股利扣繳稅可能影響本債券之付款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871(m) 條暨其修訂 (下稱「**稅法**」) 規定，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應就某些金融工具之美國來源已支付或「視為支付」股利，扣繳 30% 之稅款 (此等工具稱為「**指定債券**」)。如發行機構或任何扣繳代理機構判斷必須扣繳稅款，則無論是發行機構亦或是任何扣繳代理機構均無須就已扣繳金額支付任何額外金額。準投資人應參閱基本公開說明書內「**稅務—美國—稅務**」一節。

基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通稱「**FATCA**」) 之扣繳目的，指定債券須遵循有別於本債券的「祖父」條款。準投資人應參閱基本公開說明書內「**稅務—美國稅務—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一節。

金融交易稅(FTT) 提案

2013 年 2 月 14 日，歐盟執委會頒佈一項提案 (下稱「**執委會提案**」)，針對比利時、德國、愛沙尼亞、希臘、西班牙、法國、義大利、奧地利、葡萄牙、斯洛維尼亞和斯洛

伐克等國（下稱「**參與會員國**」）徵收共同金融交易稅（FTT）。然而，愛沙尼亞另已表示其不會參與。執委會提案範圍廣泛，且若成立，可能在特定情況下適用於某些本債券的交易（包括次級市場交易）。根據執委會提案，某些情況下，金融交易稅可適用於參與會員國的國內及國外人士。一般而言，它所適用的本債券交易中至少有一方為金融機構，且至少有一方是設立於參與會員國內。金融機構屬於、或被視為「設立」於參與會員國之條件十分廣泛，包括：(a) 與設立於參與會員國之相對人進行交易，或是 (b) 該金融交易所涉及之金融工具係於參與會員國內所發行。

然而，該金融交易稅提案仍待參與會員國間相互協商，故於實施前仍可能有所改變，其實施時程尚不確定。其他歐盟會員國可能會決定參加，而已參加之會員國也有可能決定退出。建議本債券準持有人自行針對金融交易稅相關事項尋求專業建議。

歐盟銀行清理與復原指令及法國境內實施情況

2014 年 7 月 2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4/59/EU 號指令生效，建立了歐盟信用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復原與清理架構（下稱「**銀行復原與清理指令**」或「**BRRD**」）。

BRRD 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包括發行機構在內之信用機構所產生之影響，目前尚未明朗，但其目前和未來之施行與對於發行機構之適用性，或根據其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均可能嚴重影響發行機構的行為和財務狀況以及本債券的價值。

BRRD 之目的係賦予清理主管機關一般性之工具和權力，俾能及早因應銀行危機，以維護金融穩定，並將納稅人支應銀行紓困（僅能做為最後的手段）之負擔及/或損失風險降至最低。BRRD 賦予主管機關（以法國而言，視情況為 ACPR 或單一清理委員會，視為單一監管機制（SSM）之目的的權責監督機關而定）的權力分為三類：(i) 準備性步驟及計畫，將潛在問題的風險降至最低（籌備與預防）；(ii) 在問題初步出現端倪時，於早期階段阻止公司情況惡化（早期介入）以避免破產的權力；以及 (iii) 如果公司破產將對一般公共利益造成影響，則以有序的方式訂定明確計畫以重組或解散公司，同時保留其關鍵功能，並盡可能限縮納稅人的損失風險。

此外，2014 年 7 月 1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806/2014 號歐盟法規針對信用機構及特定投資公司的清理，在單一清理機制（下稱「**SRM**」）及單一清理基金的框架下制定了統一的規則及程序（下稱「**SRM 規章**」），並將清理的權力集中委託予單一清理委員會（下稱「**SRB**」）和全國性的清理機關。

BRRD 目前包括四項清理工具及權力：

- (i) 出售事業：使清理主管機關得指示依據商業條件出售該等公司或其全部或部分所營事業，無須取得股東之同意，亦不必遵循原先應適用之程序；
- (ii) 過渡機構使清理主管機關得將該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所營事業移交「過渡銀行」（為公家控制的機構，以轉售為目的而持有該等所營事業或部分業務）；
- (iii) 資產分拆：使清理主管機關得將價值減損之資產或問題資產移交資產管理機構，俾使該等資產隨時間獲得適當管理或逐漸完成整頓；以及
- (iv) 資本重建：使清理主管機關得減記即將倒閉機構對於無擔保債權人的債務，並將

特定無擔保債務(含本債券)轉換為股權(下稱「一般資本重建工具」)，該等股權未來有可能適用一般資本重建工具而遭到註銷、轉讓或稀釋。於行使資本重建或法定減記(包括歸零)和轉換為股權(包括修改本債券條款，如變更到期期限)之權力時，清理主管機關必須先減少或註銷普通股權第 1 類資本，而後減少、註銷、轉換其他第 1 類資本工具(包括本債券)，接著視需要於最大能力範圍內減少或註銷第 2 類資本工具及其他次順位債務。倘若債務資本重建或是法定減記和轉換權業已生效，則唯有在減少總額低於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清理主管機關將根據一般破產程序中的索償等級，於必要之範圍內減少或轉換應付無擔保債權人的本金金額或未償金額。

BRRD 於法國之實施係透過兩項主要法令進行。首先，2013 年 7 月 26 日之銀行法中關於分離及銀行活動之管制 (*Loi de séparation et de régulation des activités bancaires*)，並經 2014 年 2 月 20 日之條例予以修訂 (*Ordonnance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 (下稱「銀行法」)，業已預計其將實施 BRRD，並於法國《貨幣與金融法規》(*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Article*) 內引進第 L.613-31-16 條款，允許 ACPR 可於任何機構進入復原或清理相關程序時行使清理權。其次，2015 年 8 月 21 日於官方公報上公告之 2015 年 8 月 20 日第 2015-1024 號條例 (*Ordonnance no 2015-1024 du 20 août 2015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 (下稱「本條例」)，採用了數個條款以修改及增補銀行法，俾使法國法令於金融事務上相容於歐盟法令。許多 BRRD 的條文與銀行法條文具備類似之效果。2015 年 9 月 17 日第 2015-1160 號法令，以及 2015 年 9 月 11 日之三項命令 (*décret et arrêtés*) 實施本條例中涉及下列的各條款：(i) 復原計畫，(ii) 清理計畫，以及 (iii) 評估機構或團體的清理可能性之標準，已於 2015 年 9 月 20 日發布，其宗旨即係於法國境內實施 BRRD。

本條例業經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2016-1691 號法令批准 (*Loi n°2016-1691 du 9 décembre 2016 relative à la transparence, à la lutte contre la corruption et à la modernisation de la vie économique*)，法令中亦包含用以釐清 BRRD 實施情況之條款。

法國信用機構(例如 NATIXIS) 今後必須隨時遵守法國《貨幣與金融法規》(*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 L.613-44 條對於自有資金及合格負債的最低規定(下稱「MREL」)。MREL 係以機構總負債及權益的百分比予以標示，旨在防止機構做出可能限制或阻礙資本重建工作有效運作的承諾。

法國 BRRD 施行條款包含了資本重建工具，因此也具備減少本金、註銷或轉換次順位債券的權力。據此，倘若發行機構進入清理程序，則本債券持有人可能須因任何一般資本重建工具之採用而須減記(包括歸零)或轉換為股權(包括修改債券條款，如變更到期期限)，以適用 (i) ACPR 的清理決定，或 (ii) 於採用 SRM 時，SRB 的決定，其可能進而導致該等持有人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SRB 與 ACPR 密切合作，尤其是在清理規劃相關事項，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於單一清理基金提撥移交條件已於當日成就之情形下，繼受完整的清理權力。

法國《貨幣與金融法規》(*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經本條例修訂後，亦規定在特殊情況下，若適用一般資本重建工具，則相關清理主管機關有權將特定債務排除或部分排除於減記或轉換權之適用範圍。此等排除尤其適用於：(a) 不可能在合理の時

間內對於該等債務進行資本重建；(b) 排除對於達成被清理機構的關鍵功能及核心事業之持續經營係屬絕對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c) 排除對於避免引起廣泛影響而嚴重擾亂金融市場的運作，包括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進而嚴重干擾到會員國或歐盟的經濟係屬絕對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或(d) 將一般資本重建工具用於該等債務會導致其價值減損，以致其他債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失將高於將該等債務排除於資本重建工具之外的情況。

因此，若相關清理主管機關決定排除或部分排除特定合格債務或合格債務種類，則適用於其他未被排除之合格債務（可能係本債券持有人之債務）的減記或轉換程度，或需考量此等排除而進行相應的提高。其後，若該等債務損失尚未完全轉嫁予其他債權人，則法國「清理和存款擔保基金」(*Fonds de garantie des dépôts et de résolution*) 或任何其他相應之會員國的安排即可能對該等被清理機構於若干限制下進行提撥，其中包括該等提撥不得超過該機構總體債務的 5%，且應用於：(i) 彌補尚未被合格負債吸收之損失，並將該被清理機構的資產淨值回復至零，及/或(ii) 購買該被清理機構之股票或其他所有權工具或資本工具，俾對該機構進行資本重組。若仍有損失，最後步驟則是透過額外的財政穩定工具，提供特別公共財政支援。任何該等特別財政支援均必須根據歐盟國家援助架構之規定提供。機構將於後列情況下視同即將倒閉或可能倒閉：(a) 該機構現在或即將於未來違反對於持續授權之要求；(b) 該機構的資產現在或即將於未來少於負債；(c) 該機構現在或即將於未來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d) 該機構需要特別公共財政支援（除少數狀況外）。

除一般資本重建工具係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外，BRRD 制度係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因此，行使任何 BRRD 下適用於 NATIXIS 的權力或對此類行使的任何建議，均可能對於本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其對任何本債券之投資價格或價值及/或 NATIXIS 履行其本債券下之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BRRD 所賦予的權力及其於法國《貨幣與金融法規》(*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內的落實，預期將影響信用機構（含 NATIXIS）和大型投資公司（依第四資本需求指令 (CRD) 必須持有原始資本額至少 730,000 歐元者）的管理方式，並在特定情況下將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就銀行聯盟的參與會員國（其中包括法國）而言，SRM 充分協調了可用工具之範圍，但個別會員國仍有權另外引進全國性的工具以因應危機，惟其必須合乎 BRRD 下的清理目標和原則。

SRB 與 ACPR 密切合作，尤其是在清理規劃相關事項方面，並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繼受完整的清理權力。目前尚無法評估 BRRD 及法國法之施行條款對於 NATIXIS 的全盤影響，且無法保證其實施或採取目前設想之行動，必然不致對本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對其投資本債券之價格或價值，及/或 NATIXIS 履行其於本債券下之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 2014 年 11 月起，歐洲央行 (ECB) 已根據 SSM 接管歐元區會員國內重要信用機構的審慎監督業務。此外，SRM 亦已建立，以協調全歐元區銀行之處置事宜。如前所述，SRM 係由 SRB 負責管理。根據 SRM 規章第 5(1) 條，SRM 所被賦予之責任與權力，係比照 BRRD 規定下會員國清理主管機構對於直屬歐洲央行監管之銀行所具備之責任與權力。自 2016 年初起，SRB 行使該等權力之能力正式生效。

BPCE 與 NATIXIS 業已為 SSM 規章第 49(1)條之目的而被指定為重要受監督機構，因此依 SSM 之內容係受歐洲央行的直接監督。這表示 BPCE 與 NATIXIS 同樣也受 SRM 之規範，該機制於 2015 年生效。SRM 規章反映 BRRD 的精神，且大致上參照 BRRD 規範而成，使 SRB 亦得據此行使等同於相關國家處置機構的權力。

債券持有人對於質疑及/或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停止行使其處置權的權利非常有限。

無法預見的事件可能導致發行機構營運中斷，並造成嚴重損失及額外成本

無法預見的事件如嚴重天然災害、恐怖攻擊或其他緊急狀態，可能導致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的營運突然中斷，從而造成重大損失。此等損失可能是與財產、金融資產、交易部位或重要員工相關。

發行機構承受第三方之信用風險

發行機構需承受其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發行機構無法假設其準備金水準充分，或其未來必無需提供大量額外準備金以因應潛在的壞帳及呆帳。

發行機構資訊系統中斷或破壞可能導致營業損失及其他損失

發行機構的業務經營需仰賴通訊與資訊系統。該等系統之安全性若發生故障、中斷或破壞，則可能導致發行機構的組織系統故障或中斷。發行機構無法保證此等故障或中斷情事不會發生，亦無法保證一旦發生均能適時解決。任何故障或中斷情事，均可能對於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 NATIXIS 相關的其他風險因素

與 NATIXIS 相關的風險請參閱 2017 年 NATIXIS 註冊文件(相關參考視同納入文件內容) 第 99 至 176 頁，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環境及金融危機相關風險、與 BPCE 有關的風險，以及與 NATIXIS 營運和銀行部門相關的風險。

與本債券相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使投資人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投資固定利率債券時，後續的市場利率變動亦可能對固定利率債券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風險及外匯管制

如果投資人持有之本債券並非以投資人所在國貨幣計價，則匯率變動可能對於其所持有證券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一旦有任何與本債券相關的外匯管制，則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受本債券之款項。

發行機構將以指定貨幣(以最終條款定義為準)支付本債券之本金和利息；故若投資人的金融活動主要是以指定貨幣以外的貨幣或貨幣單位(下稱「投資人貨幣」)進行，則此將存在若干貨幣轉換風險。相關風險包括匯率可能大幅變動(例如相關指定貨幣貶值或投資人貨幣升值)，以及投資人貨幣所在司法轄區之主管當局可能實施或調整外匯管

制措施。投資人貨幣相對於相關指定貨幣若有升值，則將降低 (1) 投資人貨幣等值之本債券收益，(2) 投資人貨幣等值之本債券應付本金價值，以及 (3) 投資人貨幣等值之本債券市值。

政府和貨幣主管機關可能採取外匯管制 (如某些過去曾發生的狀況)，並因此對於適用之匯率或發行機構支付與本債券相關款項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其結果是投資人所獲得的利息或本金可能少於預期，或完全無法取得利息或收回本金。

美國投資人不得持有本債券

本債券無論何時皆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下列人士發行、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a) 《證券法》規範 S 第 902(k)(1) 條規則所定義之美國人，或 (b) 根據 1936 年《商品交易法》暨其增修內容，或就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 (下稱「CFTC」) 根據該法所擬議或頒布之任何規則、指引或命令而言，屬於美國人定義範圍內的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根據 CFTC 規則第 4.7(a)(1)(iv) 條不屬於「非美國人」之人士，惟基於 CFTC 規則第 4.7(a)(1)(iv)(D) 條之目的，不包含非屬「非美國人」之合於資格人士的例外情況) (任何該等人士或帳戶稱為「非許可受讓人」)。將本債券移轉予非許可受讓人的任何行為將自始無效，且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據此，任何宣稱為係此等交易中本債券之法定所有權或受益權之受讓人之人，其將無法享有屬於本債券利益之法定所有人或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任何時候，若發行機構得知本債券之任何法定所有權或受益權相關權益係由非許可受讓人所持有，則發行機構有權要求該等非許可受讓人將該等權益出售予 (a) 發行機構的關係企業 (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或 (b) 非屬非許可受讓人的其他人士。

前述不得對非許可受讓人發行、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債券之限制，可能對於本債券投資人於次級市場處分本債券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如有)，並大幅降低本債券的流動性。其結果可能對於本債券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市場相關風險

下文係對於主要市場風險的概述，包括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就本債券而言，日後未必將發展出活絡的次級市場，或次級市場可能流動性不佳，從而對於投資人日後出售本債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本債券發行時，交易市場可能尚未建立，且日後未必將發展出此類市場。即使發展出本債券之交易市場，其流動性未必充裕，且可能對於金融市場的變化甚為敏感。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輕易出售本債券，或出售價格難以達到相當於出售具備成熟次級市場之類似投資標的所享有之收益。這種情況於以下情形尤為明顯，即於發行機構面臨財務困難，可能導致必須以相對於本金大幅折價之價格出售本債券，對利率、貨幣或市場風險特別敏感的本債券，為特定投資目標或策略而設計的本債券，或針對少數特定類型投資人之投資要求而建構的本債券。此等類型的本債券，其次級市場通常較傳統債務證券有限，價格波動也較劇烈。

債務證券交易市場可能波動，且可能因諸多事件產生不利影響

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的市場會受到經濟和市場條件影響，且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其他歐洲國家及其他工業化國家之市場條件、利率、貨幣匯率及通膨率的影響。概不保證在法國、歐洲或其他地方的事件絕不導致市場波動，或此等波動不會對本債券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或經濟和市場條件絕不帶來任何其他不利影響。

英國表決脫離歐盟的相關風險

英國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舉辦公民投票，決定其於歐盟之會員資格。英國公投的結果是離開歐盟，英國政府復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啟動與脫歐有關的《里斯本條約》第 50 條之程序。根據該條約第 50 條規定，《歐洲聯盟條約》及《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將自退出協定生效之日起停止適用於相關國家；若無退出協定，則自通知退出意向時起兩年後停止適用，惟該期限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獲得延長。英國的未來及其與歐盟的關係，目前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英國的脫歐條件協商可能需費時數年。在英國脫歐條件及時程更為明確之前，無法判斷該等公投、英國脫離歐盟，及/或任何相關事項將對發行機構的營運產生何等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此等情事絕不對本債券在次級市場的市值及/或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信用評等未必反映所有風險

可能會有一或多個獨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本債券信用評等。該等評等未必反映所有風險的潛在影響，特別是涉及相關發行的結構、本債券相關市場，以及可能影響本債券價值的其他因素（包括前文所述的各項因素）之風險。信用評等並非買入、賣出或持有證券的建議，且可由評等機構於任何時間修訂或撤回。

投資的法律考量可能限制某些投資

某些投資人的投資行為須受投資法令及規定之規範，或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或監管。個別潛在投資人應諮詢自身法律顧問，以判斷下述是否適用及其程度：(1) 本債券對其是否為合適之投資；(2) 本債券能否做為多種借貸的抵押品；以及 (3) 購買及/或質押本債券是否具有其他限制。金融機構應諮詢其法律顧問及/或財務顧問及/或適當監管機關，以判斷在任何適用之風險資本或類似規定下應如何適當處理本債券。

持有低於最低單位面額的投資人可能無法出售其持有之本債券，且若後續必須發行不記名債券，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本債券之發行若其面額係由最低單位面額，加上一個或多個較小金額的較高整數倍數所組成時，該等債券的交易金額有可能超過該等最低單位面額，惟非該等最低單位面額的整數倍數。此種情況下，持有人因該等交易金額而使其於相關清算系統帳戶內持有的金額少於最低單位面額，則除非其先以等於或高於最低單位面額之金額買進本債券本金金額，俾使其持有之債券金額係等於一或多個單位面額，否則將無法出售所持有之其餘證券。又，持有人因該等交易金額而使其在相關時間於相關清算系統帳戶內持有的金額少於最低單位面額，可能無法就所持有之標的獲得不記名債券（若發行不記名債券），且將需以等於或高於最低單位面額之金額買進債券本金金額，俾使其持有之債券金額等於一或多個單位面額。

倘若發行不記名形式的債券，則持有人應留意，若不記名債券的面額非最低單位面額

的整數倍數，則其流動性可能不佳且難以出售。

構成公開說明書一部分之參考文件

以下文件納入並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

- (a) NATIXIS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英文版註冊文件(「**2015 年 NATIXIS 註冊文件**」)，不含第 454 頁的 Laurent Mignon 聲明；
- (b) NATIXIS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英文版註冊文件(「**2016 年 NATIXIS 註冊文件**」)，不含第 484 頁的 Laurent Mignon 聲明；
- (c) NATIXIS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英文版註冊文件(「**2017 年 NATIXIS 註冊文件**」)，不含第 476 頁的 Laurent Mignon 聲明；
- (d) 與 NATIXIS 及 NATIXIS Structured Issuance SA 之 20,000,000,000 歐元債務工具發行計劃有關的 2018 年 4 月 24 日基本公開說明書以及
- (e) 2018 年 5 月 28 日及 2018 年 8 月 14 日就基本公開說明書之補充。

所有納入並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一部分之文件皆已刊登於發行機構網站備查。

財務報表

發行機構之最近三個年度(2015、2016 及 2017 年)及最近期(2018 年上半年)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如附件 E。

附件 A—承銷商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期美金五年期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07 年 9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託，擔任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期美金五年期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烈

日期：107 年 9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期美金五年期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07年9月17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託，擔任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期美金五年期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兆順



日期：107 年 9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期美金五年期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日期：107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B－主辦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
非限於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臺募集與發行「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期美金五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美金 80,000,000 元，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本承銷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檢視本發行案申報書件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後，確認申報書件已備齊且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無異常意見，並未發現有違反國內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C—律師法律意見書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99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xis, 下稱「法商法國外貿銀行」) 本次為總括方式募集與發行預定總括發行金額不超過歐元 1,00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之普通公司債,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 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 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 並依據法商法國外貿銀行之法蘭西律師 Allen & Overy LLP 於西元 (下同)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英國律師 Allen & Overy LLP 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商法國外貿銀行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予中央銀行之聲明書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 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 外國發行人法商法國外貿銀行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 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

理律法律事務所

張朝棟 律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Natixis

Update

Ratings

Foreign Currency	
Long-Term IDR	A
Short-Term IDR	F1
Derivative Counterparty Rating	A(dcr)

Sovereign Risk

Long-Term Foreign-Currency IDR	AA
Long-Term Local-Currency IDR	AA

Outlooks

Long-Term Foreign-Currency IDR	Positive
Sovereign Long-Term Foreign- and Local-Currency IDRs	Stable

Financial Data

Natixis	30 Jun 17	31 Dec 16
Total assets (USDm)	582,412	556,402
Total assets (EURm)	510,368	527,859
Total equity (EURm)	18,704	19,521
Operating profit (EURm)	1,267	2,187
Net income (EURm)	825	1,465
Fitch comprehensive income (EURm)	471	1,675
Operating ROAA (%)	0.5	0.4
Operating ROAE (%)	13.4	11.5
Fitch core capital/risk-weighted assets (%)	7.8	8.2
Common equity Tier 1 ratio (%)	11.2	10.8
Total capital ratio (%)	15.4	14.5

Related Research

Groupe BPCE (March 2018)
Groupe BPCE – Ratings Navigator (December 2017)

Analysts

Francois-Xavier Deucher, CFA
+33 1 44 29 92 72
francois-xavier.deucher@fitchratings.com

Julien Grandjean
+33 1 44 29 91 41
julien.grandjean@fitchratings.com

Key Rating Drivers

Ratings Equalised With Group's: Natixis' ratings are aligned with those of Groupe BPCE (GBPCE; A/Positive/F1) as Natixis is part of GBPCE's legally established cooperative cross-support mechanism.

GBPCE's Commitment to Support: BPCE S.A. (A/Positive), GBPCE's central body, is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Natixis meets its liquidity and solvency requirements at all times, as laid out by the French Financial and Monetary Code. The central body can access the resources of all entities that are part of the cross-support mechanism.

Central to GBPCE's Strategy: Natixis plays a strategic role within the group as it carries out part of GBPCE's core activities: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ing (CIB),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AWM), insurance and specialised financial services (leasing, factoring and consumer finance).

Close Integration with GBPCE: BPCE S.A. owns 71% of Natixis, with the remainder being listed. Natixis is highly integrated into GBPCE in terms of management, capital and liquidity. A sale is very hard to conceive and would significantly alter the overall shape of the group as Natixis' assets accounted for about 40% of GBPCE's total assets at end-2017.

No Viability Rating Assigned: Fitch Ratings has not assigned a Viability Rating to Natixis because of its strong integration within GBPCE. It is difficult to analyse it meaningfully in its own right as Natixis' strategy, franchise and financial profile are greatly influenced by its membership of the group.

Diversified Business Mix: Natixis has a diversified business mix. CIB and AWM are the second- and third-largest drivers of GPCE's pre-tax profit (20% and 15% in 2017, excluding the corporate centre). Within CIB, revenue is well balanced between financing and capital market activities, which are client driven.

New Strategic Plan: Natixis recently presented its 2018-2020 strategic plan, which focuses on growing the bank's core franchises, especially in asset management with a target of EUR1 trillion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by end-2020. Natixis also intends to strengthen synergies and cross-selling with GBPCE entities and to deploy a unified business model in insurance.

Lower Capital Target Than Group: Natixis' updated target is a fully loaded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 ratio of 11% by end-2020, while maintaining it above 10.5% at year end. GBPCE has set a new CET1 ratio target of above or equal to 15.5% for the group. As a listed entity, Natixis aims for a dividend payout ratio of at least 60%. The payout is more modest at GBPCE level, reflecting its cooperative ownership.

Predominantly Wholesale Funded: Unlike its parent, Natixis is predominantly wholesale funded. Long-term debt issued under its own signature is nevertheless limited to plain vanilla or structured private placements, BPCE S.A. being the main group issuer.

Rating Sensitivities

Ratings Move With Group's: Natixis' ratings will continue to move in tandem with those of GBPCE, unless it leaves the group's cross-support mechanism, which Fitch considers extremely unlikely. The Outlook on Natixis' Long-Term IDR mirrors that on GBPCE's.

Natixis
Income Statement

	30 Jun 2017			31 Dec 2016			31 Dec 2015			31 Dec 2014		
	6 Months -	6 Months -	As % of	Year End	As % of							
	Interim	Interim		EURm	EURm	EURm	EURm	EURm	EURm	EURm	EURm	
Unqualified	Unqualified	Earning Assets	Audited - Unqualified	Earning Assets	Audited - Unqualified	Earning Assets	Audited - Unqualified	Earning Assets	Audited - Unqualified	Earning Assets		
1. Interest Income on Loans	1,942.3	1,702.0	0.83	3,019.0	0.68	2,527.0	0.59	2,540.0	0.53			
2. Other Interest Income	1,516.6	1,329.0	0.65	2,092.0	0.47	2,236.0	0.52	2,344.0	0.49			
3. Dividend Income	90.2	79.0	0.04	112.0	0.03	134.0	0.03	172.0	0.04			
4. Gross Interest and Dividend Income	3,549.0	3,110.0	1.52	5,223.0	1.17	4,897.0	1.14	5,056.0	1.05			
5. Interest Expense on Customer Deposits	520.4	456.0	0.22	508.0	0.11	431.0	0.10	412.0	0.09			
6. Other Interest Expense	1,377.4	1,207.0	0.59	1,949.0	0.44	1,962.0	0.46	2,138.0	0.44			
7. Total Interest Expense	1,897.8	1,663.0	0.81	2,457.0	0.55	2,393.0	0.56	2,550.0	0.53			
8. Net Interest Income	1,651.3	1,447.0	0.71	2,766.0	0.62	2,504.0	0.58	2,506.0	0.52			
9. Net Gains (Losses) on Trading and Derivatives	1,384.2	1,213.0	0.59	1,986.0	0.44	1,737.0	0.41	1,255.0	0.26			
10. Net Gains (Losses) on Other Securities	267.0	234.0	0.11	104.0	0.02	475.0	0.11	371.0	0.08			
11. Net Gains (Losses) on Assets at FV through Income Statement	647.0	567.0	0.28	133.0	0.03	109.0	0.03	431.0	0.09			
12. Net Insurance Income	(446.2)	(391.0)	(0.19)	335.0	0.07	192.0	0.04	111.0	0.02			
13. Net Fees and Commissions	1,961.7	1,719.0	0.84	3,153.0	0.71	3,417.0	0.80	2,619.0	0.58			
14. Other Operating Income	(36.5)	(32.0)	(0.02)	240.0	0.05	131.0	0.03	227.0	0.05			
15. Total Non-Interest Operating Income	3,777.2	3,310.0	1.61	5,961.0	1.33	6,061.0	1.42	5,214.0	1.08			
16. Personnel Expenses	2,234.4	1,958.0	0.95	3,726.0	0.83	3,610.0	0.84	3,288.0	0.68			
17.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1,605.6	1,407.0	0.69	2,512.0	0.56	2,345.0	0.55	2,140.0	0.44			
18. Total Non-Interest Expenses	3,840.0	3,365.0	1.64	6,238.0	1.40	5,955.0	1.39	5,428.0	1.12			
19. Equity-accounted Profit/ Loss - Operating	14.8	13.0	0.01	13.0	0.00	46.0	0.01	40.0	0.01			
20. Pre-Impairment Operating Profit	1,603.3	1,406.0	0.68	2,492.0	0.56	2,656.0	0.62	2,332.0	0.48			
21. Loan Impairment Charge	111.8	98.0	0.05	303.0	0.07	269.0	0.06	302.0	0.06			
22. Securities and Other Credit Impairment Charges	45.6	40.0	0.02	2.0	0.00	22.0	0.01	0.0	0.00			
23. Operating Profit	1,445.9	1,267.0	0.62	2,187.0	0.49	2,365.0	0.55	2,030.0	0.42			
24. Equity-accounted Profit/ Loss - Non-operating	n.a.	n.a.	-	n.a.	-	n.a.	-	n.a.	-			
25. Non-recurring Income	30.8	27.0	0.01	175.0	0.04	n.a.	-	78.0	0.02			
26. Non-recurring Expense	n.a.	n.a.	-	75.0	0.02	31.0	0.01	62.0	0.01			
27. Change in Fair Value of Own Debt	n.a.	n.a.	-	0.0	0.00	139.0	0.03	(208.0)	(0.04)			
28. Other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Expenses	n.a.	n.a.	-	n.a.	-	n.a.	-	n.a.	-			
29. Pre-tax Profit	1,476.7	1,294.0	0.63	2,287.0	0.51	2,473.0	0.58	1,838.0	0.38			
30. Tax expense	535.2	469.0	0.23	822.0	0.18	971.0	0.23	624.0	0.13			
31. Profit/Loss from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n.a.	n.a.	-	n.a.	-	n.a.	-	n.a.	-			
32. Net Income	941.5	825.0	0.40	1,465.0	0.33	1,502.0	0.35	1,214.0	0.25			
33. Change in Value of AFS Investments	(16.0)	(14.0)	(0.01)	273.0	0.06	(120.0)	(0.03)	422.0	0.09			
34. Revaluation of Fixed Assets	n.a.	n.a.	-	n.a.	-	n.a.	-	n.a.	-			
35. Currency Translation Differences	(447.3)	(392.0)	(0.19)	129.0	0.03	432.0	0.10	601.0	0.12			
36. Remaining OCI Gains/(losses)	59.3	52.0	0.03	(192.0)	(0.04)	160.0	0.04	(359.0)	(0.07)			
37. Fitch Comprehensive Income	537.5	471.0	0.23	1,675.0	0.37	1,974.0	0.46	1,878.0	0.39			
38. Memo: Profit Allocation to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65.0	57.0	0.03	90.0	0.02	158.0	0.04	76.0	0.02			
39. Memo: Net Income after Allocation to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676.4	568.0	0.27	1,374.0	0.31	1,344.0	0.31	1,138.0	0.24			
40. Memo: Common Dividends Relating to the Period	n.a.	n.a.	-	1,170.0	0.26	1,205.0	0.28	1,133.0	0.23			
41. Memo: Preferred Dividends Relating to the Period	n.a.	n.a.	-	n.a.	-	n.a.	-	n.a.	-			

Exchange rate

USD1 = EUR0.8763

USD1 = EUR0.9487

USD1 = EUR0.9185

USD1 = EUR0.8237

Related Criteria

 Global Bank Rating Criteria
 (November 2016)

Natixis
Balance Sheet

	30 Jun 2017		31 Dec 2016		31 Dec 2015		31 Dec 2014		
	6 Months - Interim USDm	6 Months - Interim EURm	As % of Assets	Year End EURm	As % of Assets	Year End EURm	As % of Assets	Year End EURm	As % of Assets
Assets									
A. Loans									
1. 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s	n.a.	n.a.	-	n.a.	-	n.a.	-	n.a.	-
2. Other Mortgage Loans	n.a.	n.a.	-	n.a.	-	n.a.	-	n.a.	-
3. Other Consumer Retail Loans	n.a.	n.a.	-	n.a.	-	n.a.	-	n.a.	-
4. Corporate & Commercial Loans	n.a.	n.a.	-	n.a.	-	n.a.	-	n.a.	-
5. Other Loans	148,280.3	129,938.0	25.48	98,492.0	18.86	82,125.0	16.42	79,209.0	13.42
6. Less: Reserves for Impaired Loans	2,329.1	2,041.0	0.40	2,151.0	0.41	2,247.0	0.45	2,276.0	0.39
7. Net Loans	145,951.2	127,897.0	25.08	96,341.0	18.25	79,878.0	15.97	76,933.0	13.03
8. Gross Loans	148,280.3	129,938.0	25.48	98,492.0	18.86	82,125.0	16.42	79,209.0	13.42
9. Memo: Impaired Loans included above	4,626.3	4,054.0	0.79	4,534.0	0.86	4,556.0	0.91	4,878.0	0.83
10. Memo: Loans at Fair Value included above	146,454.7	126,347.0	25.15	n.a.	-	n.a.	-	n.a.	-
B. Other Earning Assets									
1. Loans and Advances to Banks	45,264.2	39,665.0	7.77	47,477.0	8.99	62,380.0	12.47	64,190.0	10.87
2. Reverse Repos and Cash Collateral	49,305.0	45,206.0	8.47	102,308.0	19.36	87,850.0	17.52	114,798.0	19.44
3. Trading Securities and at Fair Value through Income	88,799.5	77,815.0	15.25	70,834.0	13.42	69,836.0	13.96	91,632.0	15.55
4. Derivatives	75,628.8	66,447.0	13.02	70,074.0	13.45	71,581.0	14.31	85,579.0	14.55
5. Available for Sale Securities	63,278.3	55,440.0	10.88	54,900.0	10.42	52,673.0	10.53	44,816.0	7.59
6. Held to Maturity Securities	2,215.0	1,941.0	0.38	2,096.0	0.39	2,298.0	0.46	2,783.0	0.47
7. Equity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713.2	625.0	0.12	696.0	0.13	698.0	0.14	684.0	0.12
8. Other Securities	n.a.	n.a.	-	n.a.	-	n.a.	-	n.a.	-
9. Total Securities	280,135.8	245,483.0	48.10	301,638.0	57.18	284,736.0	56.92	340,772.0	57.72
10. Memo: Government Securities included Above	1,250.7	1,096.0	0.21	1,104.0	0.21	1,102.0	0.22	1,242.0	0.21
11. Memo: Total Securities Pledged	n.a.	n.a.	-	n.a.	-	n.a.	-	n.a.	-
12. Investments in Property	968.6	847.0	0.17	1,084.0	0.21	1,274.0	0.25	1,289.0	0.22
13. Insurance Assets	n.a.	n.a.	-	n.a.	-	n.a.	-	n.a.	-
14. Other Earning Assets	0.0	0.0	0.00	0.00	0.00	n.a.	-	n.a.	-
15. Total Earning Assets	472,317.7	413,822.0	81.10	446,740.0	84.63	428,266.0	85.61	463,184.0	81.84
C. Non-Earning Assets									
1. Cash and Due From Banks	47,798.7	41,886.0	8.21	29,704.0	5.66	21,191.0	4.24	56,598.0	9.59
2. Memo: Mandatory Reserves included above	n.a.	n.a.	-	n.a.	-	n.a.	-	n.a.	-
3. Foreclosed Real Estate	n.a.	n.a.	-	n.a.	-	n.a.	-	n.a.	-
4. Fixed Assets	803.4	704.0	0.14	672.0	0.13	680.0	0.14	588.0	0.10
5. Goodwill	3,998.6	3,504.0	0.69	3,600.0	0.68	3,559.0	0.71	2,807.0	0.48
6. Other Intangibles	830.8	728.0	0.14	744.0	0.14	770.0	0.15	750.0	0.13
7. Current Tax Assets	499.8	438.0	0.09	436.0	0.08	483.0	0.10	537.0	0.09
8. Deferred Tax Assets	2,128.3	1,865.0	0.37	1,908.0	0.36	2,316.0	0.46	3,000.0	0.51
9.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836.5	733.0	0.14	947.0	0.18	22.0	0.00	209.0	0.04
10. Other Assets	53,198.7	46,618.0	9.13	46,108.0	8.73	42,968.0	8.59	42,751.0	7.24
11. Total Assets	582,412.4	510,388.0	100.00	527,850.0	100.00	500,257.0	100.00	590,424.0	100.00
Liabilities and Equity									
D. Interest-Bearing Liabilities									
1. Customer Deposits - Current	41,128.6	36,041.0	7.06	23,965.0	4.54	27,084.0	5.41	26,121.0	4.42
2. Customer Deposits - Savings	218.0	191.0	0.04	179.0	0.03	122.0	0.02	179.0	0.03
3. Customer Deposits - Term	n.a.	n.a.	-	16,729.0	3.17	10,897.0	2.18	11,150.0	1.89
4. Total Customer Deposits	41,346.6	36,232.0	7.10	40,873.0	7.74	38,103.0	7.62	37,450.0	6.34
5. Deposits from Banks	97,107.2	85,095.0	16.67	82,594.0	15.65	99,993.0	19.99	117,178.0	19.85
6. Repos and Cash Collateral	117,480.3	102,948.0	20.17	101,743.0	19.27	87,817.0	17.55	123,980.0	20.94
7. Commercial Paper and Short-Term Borrowings	38,187.8	33,464.0	6.56	44,420.0	8.42	38,037.0	7.22	52,064.0	8.82
8. Total Money Market and Short-Term Funding	294,121.9	257,739.0	50.50	290,630.0	51.08	292,010.0	52.38	339,362.0	55.98
9. Senior Unsecured Debt (original maturity > 1 year)	5,291.8	4,837.0	0.91	4,501.0	0.85	4,329.0	0.87	4,519.0	0.77
10. Subordinated Borrowing	4,058.0	3,556.0	0.70	4,042.0	0.77	4,703.0	0.94	3,841.0	0.65
11. Covered Bonds	n.a.	n.a.	-	n.a.	-	n.a.	-	n.a.	-
12. Other Long-Term Funding	21,322.6	18,885.0	3.68	18,489.0	3.50	15,436.0	3.09	13,543.0	2.29
13. Total LT Funding (original maturity > 1 year)	30,672.1	26,878.0	5.27	27,012.0	5.12	24,468.0	4.89	21,903.0	3.71
14. Derivatives	72,152.2	63,227.0	12.59	67,489.0	12.79	72,352.0	14.46	85,090.0	14.41
15. Trading Liabilities	27,184.8	23,822.0	4.67	25,013.0	4.74	25,171.0	5.03	40,423.0	6.85
16. Total Funding	424,131.0	371,868.0	72.82	389,144.0	73.72	384,061.0	76.76	477,768.0	80.92
E. Non-Interest Bearing Liabilities									
1. Fair Value Portion of Debt	n.a.	n.a.	-	n.a.	-	n.a.	-	n.a.	-
2. Credit impairment reserves	n.a.	n.a.	-	n.a.	-	n.a.	-	n.a.	-
3. Reserves for Pensions and Other	2,183.0	1,913.0	0.37	1,994.0	0.38	1,668.0	0.33	1,507.0	0.27
4. Current Tax Liabilities	633.3	555.0	0.11	554.0	0.10	539.0	0.11	500.0	0.08
5. 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827.3	725.0	0.14	685.0	0.13	426.0	0.09	176.0	0.03
6. Other Deferred Liabilities	n.a.	n.a.	-	n.a.	-	n.a.	-	n.a.	-
7.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792.0	694.0	0.14	813.0	0.15	9.0	0.00	106.0	0.02
8. Insurance Liabilities	85,530.8	73,198.0	14.34	68,810.0	13.04	52,915.0	10.58	50,865.0	8.58
9. Other Liabilities	46,293.5	40,567.0	7.95	44,486.0	8.42	39,937.0	7.98	39,190.0	6.64
10. Total Liabilities	558,391.0	489,316.0	95.88	508,456.0	96.35	479,466.0	95.85	570,002.0	96.54
F. Hybrid Capital									
1. Pref. Shares and Hybrid Capital accounted for as Debt	297.8	261.0	0.05	261.0	0.05	261.0	0.05	261.0	0.04
2. Pref. Shares and Hybrid Capital accounted for as Equity	2,379.3	2,085.0	0.41	1,811.0	0.31	1,213.0	0.24	989.0	0.17
G. Equity									
1. Common Equity	18,977.5	16,630.0	3.26	17,074.0	3.23	17,030.0	3.40	17,446.0	2.95
2. Non-controlling Interest	1,449.3	1,270.0	0.25	1,296.0	0.25	1,341.0	0.27	1,289.0	0.22
3. Securities Realization Reserves	722.4	633.0	0.12	629.0	0.12	459.0	0.09	697.0	0.12
4. Foreign Exchange Realization Reserves	659.1	560.0	0.11	950.0	0.18	825.0	0.16	393.0	0.07
5. Fixed Asset Realizations and Other Accumulated OCI	(143.9)	(369.0)	(0.08)	(428.0)	(0.08)	(367.0)	(0.07)	(652.0)	(0.11)
6. Total Equity	21,344.3	18,794.0	3.68	19,811.0	3.70	19,288.0	3.86	19,172.0	3.26
7. Total Liabilities and Equity	582,412.4	510,388.0	100.00	527,850.0	100.00	500,257.0	100.00	590,424.0	100.00
8. Memo: Fitch Core Capital	10,003.4	8,796.0	1.72	9,415.0	1.78	8,793.0	1.76	9,162.8	1.55

Exchange rate USD1 = EUR0.8793 USD1 = EUR0.9487 USD1 = EUR0.9185 USD1 = EUR0.8237

Natixis

Summary Analytics

	30 Jun 2017	31 Dec 2016	31 Dec 2015	31 Dec 2014
	6 Months - Interim	Year End	Year End	Year End
A. Interest Ratios				
1. Interest Income on Loans/ Average Gross Loans	3.80	3.34	3.13	3.31
2. Interest Expense on Customer Deposits/ Average Customer Deposits	2.39	1.23	1.18	0.95
3. Interest Income/ Average Earning Assets	1.46	1.18	1.10	1.09
4. Interest Expense/ Average Interest-bearing Liabilities	0.88	0.63	0.57	0.57
5. Net Interest Income/ Average Earning Assets	0.68	0.63	0.58	0.54
6. Net Int. Inc Less Loan Impairment Charges/ Av. Earning Assets	0.63	0.56	0.50	0.48
7. Net Interest Inc Less Preferred Stock Dividend/ Average Earning Assets	0.68	0.63	0.58	0.54
B. Other Operating Profitability Ratios				
1. Non-Interest Income/ Gross Revenues	69.58	68.27	70.76	67.54
2. Non-Interest Expense/ Gross Revenues	70.74	71.56	69.53	70.31
3. Non-Interest Expense/ Average Assets	1.31	1.20	1.11	0.99
4. Pre-impairment Op. Profit/ Average Equity	14.82	13.07	13.96	12.91
5. Pre-impairment Op. Profit/ Average Total Assets	0.55	0.48	0.50	0.42
6. Loans and securities impairment charges/ Pre-impairment Op. Profit	9.82	12.24	10.98	12.95
7. Operating Profit/ Average Equity	13.37	11.47	12.43	11.23
8. Operating Profit/ Average Total Assets	0.49	0.42	0.44	0.37
9. Operating Profit / Risk Weighted Assets	2.27	1.89	2.09	1.78
C. Other Profitability Ratios				
1. Net Income/ Average Total Equity	8.70	7.69	7.89	6.72
2. Net Income/ Average Total Assets	0.32	0.28	0.28	0.22
3. Fitch Comprehensive Income/ Average Total Equity	4.97	8.79	10.38	10.39
4. Fitch Comprehensive Income/ Average Total Assets	0.18	0.32	0.37	0.34
5. Taxes/ Pre-tax Profit	38.24	35.94	39.28	33.95
6. Net Income/ Risk Weighted Assets	1.48	1.27	1.33	1.05
D. Capitalization				
1. FCC/FCC-Adjusted Risk Weighted Assets	7.79	8.15	7.76	7.95
2. Tangible Common Equity/ Tangible Assets	2.60	2.65	2.62	2.29
3. Tier 1 Regulatory Capital Ratio	13.10	12.30	12.10	12.00
4. Total Regulatory Capital Ratio	15.40	14.50	14.30	13.80
5.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Ratio	11.20	10.80	11.00	11.00
6. Equity/ Total Assets	3.66	3.70	3.86	3.25
7. Cash Dividends Paid & Declared/ Net Income	n.a.	79.86	80.23	93.33
8. Internal Capital Generation	8.89	1.51	1.54	0.42
E. Loan Quality				
1. Growth of Total Assets	(3.31)	5.52	(15.27)	15.74
2. Growth of Gross Loans	31.93	19.93	3.68	6.48
3. Impaired Loans/ Gross Loans	3.12	4.60	5.55	6.16
4. Reserves for Impaired Loans/ Gross Loans	1.57	2.18	2.74	2.87
5. Reserves for Impaired Loans/ Impaired Loans	50.35	47.44	49.32	46.66
6. Impaired loans less Reserves for Impaired Loans/ Fitch Core Capital	22.96	25.31	26.26	28.40
7. Impaired Loans less Reserves for Impaired Loans/ Equity	10.76	12.21	11.97	13.57
8. Loan Impairment Charges/ Average Gross Loans	0.22	0.34	0.33	0.39
9. Net Charge-offs/ Average Gross Loans	0.40	0.40	0.35	1.03
10. Impaired Loans + Foreclosed Assets/ Gross Loans + Foreclosed Assets	3.12	4.60	5.55	6.16
F. Funding and Liquidity				
1. Loans/ Customer Deposits	358.63	240.97	215.53	211.51
2. Interbank Assets/ Interbank Liabilities	46.61	57.48	62.38	54.78
3. Customer Deposits/ Total Funding (excluding derivatives)	11.66	12.63	12.17	9.51
4.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108.00	108.00	n.a.	n.a.

Natixis
Reference Data

	30 Jun 2017		31 Dec 2016		31 Dec 2015		31 Dec 2014		
	6 Months - Interim USDm	6 Months - Interim EURm	As % of Assets	Year End EURm	As % of Assets	Year End EURm	As % of Assets	Year End EURm	
A. Off-Balance Sheet Items									
1. Managed Securitised Assets Reported Off-Balance Sheet	n.a.	n.a.	-	n.a.	-	n.a.	-	n.a.	-
2. Other off-balance sheet exposure to securitizations	n.a.	n.a.	-	n.a.	-	n.a.	-	n.a.	-
3. Guarantees	25,948.9	22,739.0	4.48	22,356.0	4.24	22,441.0	4.40	22,880.0	3.88
4. Acceptances and documentary credits reported off-balance sheet	4,512.2	3,954.0	0.77	4,444.0	0.84	3,022.0	0.60	3,589.0	0.61
5. Committed Credit Lines	72,240.1	63,304.0	12.40	58,180.0	11.02	57,537.0	11.50	73,065.0	12.37
7. Other Off-Balance Sheet Items	n.a.	n.a.	-	n.a.	-	n.a.	-	n.a.	-
8. Total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962,299.4	834,500.0	163.51	831,500.0	157.52	801,100.0	160.14	735,500.0	124.57
B. Average Balance Sheet									
Average Loans	103,056.6	90,308.5	17.89	90,308.5	17.11	80,987.0	16.13	76,806.0	13.01
Average Earning Assets	491,060.1	430,316.0	84.31	442,329.7	83.80	448,312.7	80.22	482,324.7	78.30
Average Assets	592,362.4	519,113.5	101.71	520,969.3	98.70	534,152.7	106.78	549,323.0	93.04
Average Managed Securitised Assets (OBS)	n.a.	n.a.	-	n.a.	-	n.a.	-	n.a.	-
Average Interest-Bearing Liabilities	434,103.6	380,405.0	74.54	391,215.0	74.11	419,495.0	83.86	448,131.3	75.00
Average Common equity	19,230.9	16,852.0	3.30	16,817.3	3.19	17,003.3	3.40	17,156.0	2.91
Average Equity	21,810.5	19,112.5	3.74	19,060.0	3.61	19,025.7	3.80	18,068.7	3.06
Average Customer Deposits	43,994.6	38,552.5	7.55	41,373.7	7.84	38,465.7	7.29	43,355.0	7.34
C. Maturities									
Asset Maturities:									
Loans & Advances < 3 months	n.a.	n.a.	-	22,341.0	4.23	20,478.0	4.17	18,933.0	3.21
Loans & Advances 3 - 12 Months	n.a.	n.a.	-	12,000.0	2.27	10,000.0	2.00	9,000.0	1.52
Loans & Advances 1 - 5 Years	n.a.	n.a.	-	29,000.0	5.49	28,000.0	5.20	30,000.0	5.08
Loans & Advances > 5 years	n.a.	n.a.	-	33,000.0	6.25	23,000.0	4.60	19,000.0	3.22
Debt Securities < 3 Months	n.a.	n.a.	-	n.a.	-	n.a.	-	n.a.	-
Debt Securities 3 - 12 Months	n.a.	n.a.	-	n.a.	-	n.a.	-	n.a.	-
Debt Securities 1 - 5 Years	n.a.	n.a.	-	n.a.	-	n.a.	-	n.a.	-
Debt Securities > 5 Years	n.a.	n.a.	-	n.a.	-	n.a.	-	n.a.	-
Loans & Advances to Banks < 3 Months	n.a.	n.a.	-	28,477.0	5.39	36,360.0	7.27	9,190.0	1.56
Loans & Advances to Banks 3 - 12 Months	n.a.	n.a.	-	9,000.0	1.71	15,000.0	3.00	41,000.0	6.94
Loans & Advances to Banks 1 - 5 Years	n.a.	n.a.	-	3,000.0	0.57	3,000.0	0.60	5,000.0	0.85
Loans & Advances to Banks > 5 Years	n.a.	n.a.	-	7,000.0	1.33	8,000.0	1.60	9,000.0	1.52
Liability Maturities:									
Retail Deposits < 3 months	n.a.	n.a.	-	28,873.0	5.47	31,103.0	6.22	32,450.0	5.50
Retail Deposits 3 - 12 Months	n.a.	n.a.	-	8,000.0	1.52	5,000.0	1.00	2,000.0	0.34
Retail Deposits 1 - 5 Years	n.a.	n.a.	-	1,000.0	0.19	1,000.0	0.20	2,000.0	0.34
Retail Deposits > 5 Years	n.a.	n.a.	-	3,000.0	0.57	1,000.0	0.20	1,000.0	0.17
Other Deposits < 3 Months	n.a.	n.a.	-	n.a.	-	n.a.	-	n.a.	-
Other Deposits 3 - 12 Months	n.a.	n.a.	-	n.a.	-	n.a.	-	n.a.	-
Other Deposits 1 - 5 Years	n.a.	n.a.	-	n.a.	-	n.a.	-	n.a.	-
Other Deposits > 5 Years	n.a.	n.a.	-	n.a.	-	n.a.	-	n.a.	-
Deposits from Banks < 3 Months	n.a.	n.a.	-	26,594.0	5.04	40,969.0	8.19	52,178.0	8.84
Deposits from Banks 3 - 12 Months	n.a.	n.a.	-	5,000.0	0.95	25,000.0	5.00	33,000.0	5.59
Deposits from Banks 1 - 5 Years	n.a.	n.a.	-	10,000.0	1.89	25,000.0	5.00	26,000.0	4.40
Deposits from Banks > 5 Years	n.a.	n.a.	-	41,000.0	7.77	9,000.0	1.80	6,000.0	1.02
Senior Debt Maturing < 3 months	n.a.	n.a.	-	28,921.0	5.48	21,000.0	4.20	29,584.0	5.01
Senior Debt Maturing 3-12 Months	n.a.	n.a.	-	18,000.0	3.41	15,000.0	3.00	23,000.0	3.90
Senior Debt Maturing 1-5 Years	n.a.	n.a.	-	1,000.0	0.19	2,000.0	0.40	3,000.0	0.51
Senior Debt Maturing > 5 Years	n.a.	n.a.	-	1,000.0	0.19	2,000.0	0.40	1,000.0	0.17
Total Senior Debt on Balance Sheet	n.a.	n.a.	-	48,921.0	9.27	40,000.0	8.00	56,584.0	9.58
Fair Value Portion of Senior Debt	n.a.	n.a.	-	n.a.	-	n.a.	-	n.a.	-
Subordinated Debt Maturing < 3 months	n.a.	n.a.	-	1,000.0	0.19	n.a.	-	n.a.	-
Subordinated Debt Maturing 3-12 Months	n.a.	n.a.	-	n.a.	-	1,000.0	0.20	n.a.	-
Subordinated Debt Maturing 1-5 Year	n.a.	n.a.	-	1,000.0	0.19	1,000.0	0.20	1,000.0	0.17
Subordinated Debt Maturing > 5 Years	n.a.	n.a.	-	1,948.0	0.37	3,000.0	0.60	2,000.0	0.34
Total Subordinated Debt on Balance Sheet	4,058.0	3,556.0	0.70	4,042.0	0.77	4,703.0	0.94	3,841.0	0.65
Fair Value Portion of Subordinated Debt	n.a.	n.a.	-	n.a.	-	n.a.	-	n.a.	-
D. Risk Weighted Assets									
1. Risk Weighted Assets	128,485.7	112,592.0	22.06	115,524.0	21.89	113,331.0	22.65	115,217.0	19.51
2. Fitch Core Capital Adjustments for Insurance and Securitisation Risk Weighted Assets	n.a.	n.a.	-	n.a.	-	n.a.	-	n.a.	-
3. Fitch Core Capital Adjusted Risk Weighted Assets	128,485.7	112,592.0	22.06	115,524.0	21.89	113,331.0	22.65	115,217.0	19.51
4. Other Fitch Adjustments to Risk Weighted Assets	n.a.	n.a.	-	n.a.	-	n.a.	-	n.a.	-
5. Fitch Adjusted Risk Weighted Assets	128,485.7	112,592.0	22.06	115,524.0	21.89	113,331.0	22.65	115,217.0	19.51
E. Equity Reconciliation									
1. Equity	21,344.3	18,704.0	3.86	19,521.0	3.70	19,288.0	3.86	19,172.0	3.25
2. Add: Pref. Shares and Hybrid Capital accounted for as Equity	2,379.3	2,085.0	0.41	1,611.0	0.31	1,213.0	0.24	969.0	0.17
3. Add: Other Adjustments	n.a.	n.a.	-	n.a.	-	n.a.	-	n.a.	-
4. Published Equity	23,723.6	20,789.0	4.07	21,132.0	4.00	20,501.0	4.10	20,161.0	3.41
F. Fitch Core Capital Reconciliation									
1. Total Equity as reported (including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21,344.3	18,704.0	3.86	19,521.0	3.70	19,288.0	3.86	19,172.0	3.25
2. Fair value effect incl in own debt/borrowings at fv on the B/S- CC only	172.3	151.0	0.03	96.0	0.02	49.0	0.01	(89.2)	(0.02)
3. Non-iss-absorbing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4. Goodwill	3,998.6	3,534.0	0.69	3,800.0	0.68	3,559.0	0.71	2,807.0	0.48
5. Other intangibles	830.8	728.0	0.14	744.0	0.14	770.0	0.15	750.0	0.13
6. Deferred tax assets deduction	1,532.6	1,343.0	0.28	1,343.0	0.25	2,026.0	0.40	2,254.0	0.38
7. Net asset value of insurance subsidiaries	5,151.2	4,514.0	0.88	4,514.0	0.88	4,189.0	0.84	4,109.0	0.70
8. First loss tranches of off-balance sheet securitizations	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9. Fitch Core Capital	10,003.4	8,786.0	1.72	9,415.0	1.78	8,793.0	1.78	9,162.8	1.55

Exchange Rate USD1 = EUR0.8763 USD1 = EUR0.9487 USD1 = EUR0.9165 USD1 = EUR0.8237

附件 E—發行機構財務報表

(1) 2018 年上半年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單位：百萬歐元)	06.30.2018
綜合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	25,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8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折借銀行同業	43,050
o/w 企金部門	
客戶貼現及放款	87,706
o/w 企金部門	
利率風險避險組合之重評價調整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228
保險資產	101,40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2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41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96
遞延分潤	
關聯企業投資	719
投資性不動產	118
不動產及設備	796
無形資產	765
商譽	3,667
資產總值	520,137
綜合負債及股東權益	
央行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7,89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49
銀行同業存放	87,057
o/w 企金部門	
客戶存款	39,424
o/w 企金部門	
已發行債務證券	41,044
利率風險避險組合之重評價調整	9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5

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16,158
o/w 企金部門	
待出售非流動負債	775
保險負債準備	
保險負債	90,227
負債準備	1,753
次順位債務	3,663
股東權益(集團權益)	19,180
普通股股本及公積	
合併公積	
直接記入權益之利得或損失	
不可回復直接記入權益之利得或損失	
本期淨利	
非控制權益	1,1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520,137

綜合損益表(單位：百萬歐元)	06.30.2018
利息收入	2,006
利息費用	-1,289
手續費收入	2,884
手續費費用	-1,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
保險項目淨收益	1,455
其他收益	370
其他費用	-352
淨收益	4,989
營業費用	-3,315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損	-120
營業收益總額	1,554
呆帳費用	-84
營業收益淨額	1,471
關聯企業利潤	10
其他資產損益	10
商譽	
稅前淨利	1,490
所得稅費用	-470
停業部門淨損益	
本期淨利	1,020
O/W:	
-集團權益	903
-非控制權益	118

- (2) 2017年、2016年及2015年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自2016年註冊文件第204至205頁及2017年註冊文件第194至195頁)及2017年、2016年及2015年綜合損益表(摘自2016年註冊文件第206至207頁及2017年註冊文件第196至197頁)

綜合資產負債表(單位：百萬歐元)	12.31.2017	12.31.2016	12.31.2015
綜合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	36,901	26,704	21,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497	187,628	191,6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39	1,220	1,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885	54,990	52,673
折借銀行同業	45,289	58,783	71,462
o/w 企金部門			
客戶貼現及放款	136,768	140,303	107,189
o/w 企金部門	779	758	682
利率風險避險組合之重評價調整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885	2,066	2,298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7	436	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5	1,908	2,316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6,624	46,109	42,96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38	947	22
遞延分潤			
關聯企業投資	734	666	698
投資性不動產	1,073	1,084	1,274
不動產及設備	758	672	680
無形資產	732	744	770
商譽	3,601	3,600	3,559
資產總值	519,987	527,859	500,257
綜合負債及股東權益			
央行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885	146,226	158,99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710	2,011	1,918
銀行同業存放	104,318	101,374	113,743
o/w 企金部門	46	46	46
客戶存款	94,571	86,472	64,090
o/w 企金部門	851	844	8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32,574	48,921	40,426
利率風險避險組合之重評價調整	138	193	2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2	554	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0	685	426
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37,936	44,464	39,937

o/w 企金部門	0	0	4
待出售非流動負債	698	813	9
保險負債準備	76,601	68,810	52,915
負債準備	1,742	1,994	1,668
次順位債務	3,674	4,209	4,869
股東權益(集團權益)	19,795	19,836	19,160
普通股股本及公積	10,976	10,895	10,812
合併公積	6,697	6,417	6,088
直接記入權益之利得或損失	772	1,323	995
不可回復直接記入權益之利得或損失	-318	-174	-78
本期淨利	1,669	1,374	1,344
非控制權益	1,192	1,296	1,3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519,987	527,859	500,257

綜合損益表(單位：百萬歐元)	12.31.2017	12.31.2016	12.31.2015
利息收入	5,880	5,111	4,763
利息費用	-3,191	-2,457	-2,393
手續費收入	5,777	5,164	5,312
手續費費用	-2,208	-2,011	-1,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784	2,119	1,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426	216	609
其他利益	11,448	20,840	6,998
其他費用	-11,448	-20,265	-6,675
淨收益	9,467	8,718	8,704
營業費用	-6,390	-5,997	-5,735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損	-242	-241	-220
營業收益總額	2,835	2,480	2,749
呆帳費用	-258	-305	-291
營業收益淨額	2,577	2,174	2,458
關聯企業利潤	26	13	46
其他資產損益	48	175	-31
商譽		-75	0
稅前淨利	2,651	2,287	2,473
所得稅費用	-789	-822	-971
停業部門淨損益			
本期淨利	1,861	1,465	1,502
o/w :			
a 集團權益	1,669	1,374	1,344
a 非控制權益	192	90	158
每股盈餘(歐元)	0.5	0.41	0.41
每股盈餘歸屬於集團權益	0.5	0.41	0.4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單位：百萬歐元)	12.31.2017	12.31.2016	12.31.2015
本期淨利	1,861	1,465	150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	-53	77
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信用風險未實現評價損益	-185	-15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	71	-28
關聯企業利得或損失直接記入權益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148	-139	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7	129	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	273	-120
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	51	98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107	16
關聯企業利得或損失直接記入權益後續重分類至損益	-3	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0	349	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28	210	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3	1,675	1,974
集團權益	969	1,568	1,822
非控制權益	164	107	152

發行機構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Francois Riahi